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 基線調查報告

研究員

黃洪、李昺偉及孫玉傑

香港城市大學
社會科學學部

2002 年 4 月

目錄

前言	1
研究方法	4
研究結果	10
結論及建議	58
參考資料	64
附件:問卷	65

前言

香港的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直至九十年代末亞洲金融風暴後，社會狀況急劇改變，其中尤以經濟低迷對市民的沖擊至大，失業率越趨嚴重。在二零零零年，一項由樂施會贊助，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和聖雅各福群會、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黃洪博士合作之「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展開，其中調查發現露宿者正趨向年輕化；深宵化；多樣化和短期化的現象，而且露宿者人數增加的情況亦引起社會人士關注。

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一年初對有關情況作出積極回應，迅速與不同露宿者服務的機構商議，增撥資源建立三隊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進行為期三年的試驗服務計劃。計劃分成三個主要部份，包括：

- (一) 建立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配套支援服務的模式；
- (二) 發展一套露宿者資料及服務提供的中央資料庫系統；
- (三) 就服務成效、資料庫應用、服務指標等進行評估。

社會福利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進行上述的服務評估及資料庫的發展。有關服務評估範圍包括新開辦的深宵露宿者服務以及新服務與舊有服務的配合及協調。評估研究小組成員包括黃洪博士、李曷偉先生及孫玉傑先生；研究助理為蕭德健先生，城市大學電腦學部劉漢全先生協助資料庫的發展工作。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主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第二階段則為期二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評估小組將按照各階段發展的進度分別提交基線調查報告、中期報告及總報告。這報告便是評估研究小組就二零零一年十月進行的「基線調查」所提交的分析報告。

1.1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第一個特色是它本身作為一項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注重研究者與服務提供者的溝通互動，促進研究關注範疇的清晰掌握，使研究能緊貼現實的處境。在過程中，研究者對各機構自行建立的服務特色強化發展。就建立露宿者資料及服務的中央資料庫事工上，彼此不斷釐清期望與運作的配合，強調資料庫的配合能為用戶帶來方便。計劃發展階段進行的基線研究，是一項研究者與服務提供者攜手合作的成果，其中發動的人力、露宿者位置的地區資料，調查過程的支援協調等，都加強了相互合作的關係。

此外，評估研究針對露宿者趨勢，關注他們短期無家狀況、社會聯繫與失業之間的關係，致力找出問題癥結，使能在他們落街露宿的初期，迅速以住屋及就業支援舒緩有關問題；另一方面，對於那些高危因素導致一批長期露宿者的情況，例如精神病、酗酒、老弱的服務對象，亦需要在較宏觀的服務體系內，尋找服務整合的配套支援，評估研究期望能就此等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

露宿者深宵探訪隊服務試驗計劃的衍生，乃基於露宿者的貧乏情況顯著，他們孤立無援的處境急須改善所導致。自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分別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成立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除了提供深宵外展的探訪服務外，外展服務的特點還包括為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提供緊急臨時宿舍，即時舒緩在街露宿的惡劣情況，並在就業及其他服務上加以支援。這服務模式主要針對短期露宿者的迫切需要，以及早介入的方法來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令有關人士更難脫離露宿行列。

1.2 基線調查

由於三機構探訪隊涉及的服務範圍包括港九新界，實有必要進行一次全面調查，以掌握一個露宿者的特性及分佈狀況的藍圖，另外為了評估服務的成效及影響，我們亦需要建立一系列的指標，以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狀況、工作情況、社會聯繫、心理健康狀況，為此，本研究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間，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基線調查，目的是：

1. 了解香港露宿者的數目、地區分佈、類型及深宵露宿原因，以便有清晰數據理解現況。
2. 探討露暫者的無家狀況、工作情況、社會聯繫、心理健康狀況等，以便就未來解決短期或長期露宿者的對策有準確的証據基礎。
3. 了解露宿者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資料予服務機構，以設計適切的介入策略模式。



大部份基線調查的調查員是城市大學的社工學生，這是調查員在接受訓練的情況

研究方法

2.1 「露宿者」的定義

不少研究者指出要準確估計無家狀況 (homelessness) 的數量或了解有關現象的性質有一定的困難。無家者是一政治敏感的問題，無家者的出現標誌著政府政策的失效，所以對政府官方的定義傾向收緊有關定義的口徑，以減少無家者的數目 (Bramley, 1988; Marsh and Kennett 1999)。在香港，政府便沒有應用範圍較廣的「無家者」(Homeless people) 的概念來理解和量度有關問題，而主要應用「露宿者」(streetsleepers) 概念來量度及處理有關問題。無家者是指那些人士缺乏一個「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居住在露宿者宿舍，中途宿舍或臨時收容所的人士，以及於居於籠屋（不合適環境）的居民均屬於無家者的行列。

雖然我們認為應用「無家者」的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但為了與現時的政策銜接，在是次問卷調查調查中我們應沿用過去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所沿用的「露宿者」的概念。我們對露宿者的操作定義是那些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等）睡覺過夜的人士。

2.2 調查樣本

研究採納了問卷調查法，主要是「計量」研究法的設計。訪問對象方面，由於露宿者高度的流動性，及缺乏完整的抽樣名單，所以抽樣方法並不可行。因此，是次問卷調查採用普查的方法，即不會為露宿者進行抽樣，而所有在訪問地區內能被訪問員接觸到

的露宿者均會成為訪問對象。在問卷設計中，有適當題目以避免被訪者會被重覆訪問。

問卷調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晚上至十月八日凌晨進行。問卷採用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問員在訪問日晚上十時開始到指定小區內尋找露宿者，至凌晨二時結束。

為了增加普查的準確性，以便能盡量訪問區內最多數量的露宿者，我們得到三間非政府機構(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香港救世軍)及社會福利署協助提供了露宿者在中央登記冊上所登記的大約露宿地點，及三間機構日常推行露宿者服務時所知的露宿者地點，整理出一份露宿者可能出現的地點名單。並將全港分為「南區」、「西環」、「上環、中環」、「金鐘、鵝頸橋、跑馬地」、「銅鑼灣、北角、•魚涌、筲箕灣」、「柴灣」、「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大角咀」、「深水•、石硤尾、長沙灣、美孚」、「紅磡、土瓜灣、九龍城」、「新蒲崗、彩虹、黃大仙」、「九龍灣、牛頭角、觀塘、藍田、將軍澳」、「元朗、屯門、荃灣」、「大圍、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十七個區域。

在調查進行前的一至兩星期前，再由地區組長根據有關名單到區內進行巡視，對有關地點名單作出最後修訂，然後在訪問日由組長帶領其他訪問員到曾發現有露宿者的地點進行訪問。我們將訪問員分成不同的小隊負責不同的小區，要求訪問員不單要根據地點名單到區內尋找露宿者，亦要對小區所有有機會成為露宿地點的地方進行巡視，以便可以訪問最多數量的露宿者。

上述方法仍然存在問題，因為仍有可能遺留了那些居住在較隱蔽地方（如建築物內樓梯口／底）的露宿者，低估了露宿者的數量。而事實上，我們在訪問時曾於一些隱蔽的窄巷發現露宿者的蹤跡，但因有惡狗阻攔、過份危險而未能進入；另外我們亦於一些工廠大廈的走廊發現露宿者，亦有機構提供資料說有露宿者遷往一些舊式樓宇的天台，但因人手問題所以無法對區內所有建築物作地毯式巡視，所以我們的調查有可能低估了露宿者整體數目。

2.3 調查的進行

表 2.1: 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

	數目	百分比
找到露宿者數目	586	
回收問卷數	312	
回應率(回收問卷數/找到露宿者)		53.2%
可供分析問卷	298	
成功率(可供分析問卷/找到露宿者)		50.9%

在三日的訪問中，我們在上述地區共發現了 586 名露宿者及 88 個懷疑是露宿者床位而未見露宿者的位置。其中 162 人拒絕接受訪問，另外亦有 39 人因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訪問，而因本研究於深宵進行，故亦有 58 名露宿者經已熟睡因而未能進行訪問。

在上述 39 名因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訪問者當中有 30 人次出現「言談怪異、外表十分污穢、行為怪異或情緒反應不適當」等情況，有關人士有可能是精神病患者。有 312 名露宿者願意接受訪問，但其中 71 人出現中途拒絕完全作答的情況，我們因應有關問卷完成的程度來判斷是否用作分析。最後，可供分析的有效問卷共有 298 份。是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 53.2%而成功率為 50.9%。

由於是次訪問於深宵進行，加上需要訪問的問題較多以完成量表的量度，所以雖然約半數的回應率及成功率略為偏低，但對於露宿者這個非常難以接觸的社群來說，這回應率及成功率仍屬可接受的水平。但由於拒絕作答及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作答者中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比例頗高，所以是次研究並未充分反映精神病患露宿者的數目及狀況，請讀者留意。我們相信是次研究能反映及代表其他類別包括新型的失業及低收入露宿者；以及舊型的吸毒、酗酒、傷殘及年老類別的露宿者的狀況。

問卷結果經過編碼及輸入後，再透過 SPSS 統計軟件進行分析。

2.4 量度工具

是次研究之問卷共有六部份，分別為：

- A. 受訪露宿者位置；
- B. 訪問紀錄；
- C. 被訪者露宿歷史、背景；
- D. 各項量表指數；
- E. 對服務的了解及意願及
- F. 個人資料。

我們應用的量表包括：

1. 「精神健康指數量表」(index of well-being): 這是根據 Campell、Converse 及 Rodgers (1976)發展出來的精神健康指數量表。內容主要為了解被訪者對自己近期生活情況的主觀評鑑，從中可以測試個體的正面或負面感覺的水平。此量表由八項生活感覺指標(例：有趣 vs 沉悶；快樂 vs 痛苦等)組成一精神健康量表，在本地研究中曾被使用，發現其信度(reliability)頗高(馮偉華、孫玉傑，1997；Sun, Fung & Kwong, 2000)。而在是次研究的預測時發現一題目於本研究中信度偏低而刪減之(充實 vs 空虛)，量表信度亦達頗高的水平(Cronbach's alpha=0.778)
2. 「社會聯繫量表」(index of social-tie) 是研究員參考社會網絡量表特別為露宿者發展出的新量表，而在是次研究中量表的信度頗高(Cronbach's alpha=0.730)。「社會孤寂量表」(index of social loneliness)(楊中芳等，1997)本問卷調查中其信度為 0.505 但此量表乃「社會聯繫」之反面，故若將此量表逆向後與「社會聯繫量表」合併計算，則整體社會聯繫指數信度極高(Cronbach's alpha=0.815)。
3. 「無家程度量表」(index of homelessness)是研究員發展的新量表，以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的程度，包括居所的環境、安全性及露宿者對居所的主觀感覺。量表經刪去部分問題後，信度為 0.613。
4. 「工作穩定量表」(index of job attachment) 亦是研究員發展的新量表，以量度露宿者的工作穩定及對勞動力市場聯繫的程度，量表經修訂後信度很高(Cronbach's alpha=0.835)。

2.5 理論架構/假設

2.5.1 對露宿者現時困局的關注

近年來香港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大批勞動階層陷於失業處境，特別是那些因經濟轉型而無法維生的低技術工人，他們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若得不到社會支持，往往陷入一個邊緣困局(黃洪，李劍明 2000; 2001)。這可以由近期露宿者數字上升的趨勢反映出來，出現了一批有別於傳統露宿者的人士，露宿者有趨年輕化的情況；他們露宿可能是短期性的，他們的背景也顯得多樣化，例如在內地娶妻、家庭關係疏離等。所以本研究著重關注短期露宿者的需要及支援方式，特別是他們社會聯繫(social-tie)的支持系統能否舒緩困局；同時研究亦針對長期露宿者的特徵，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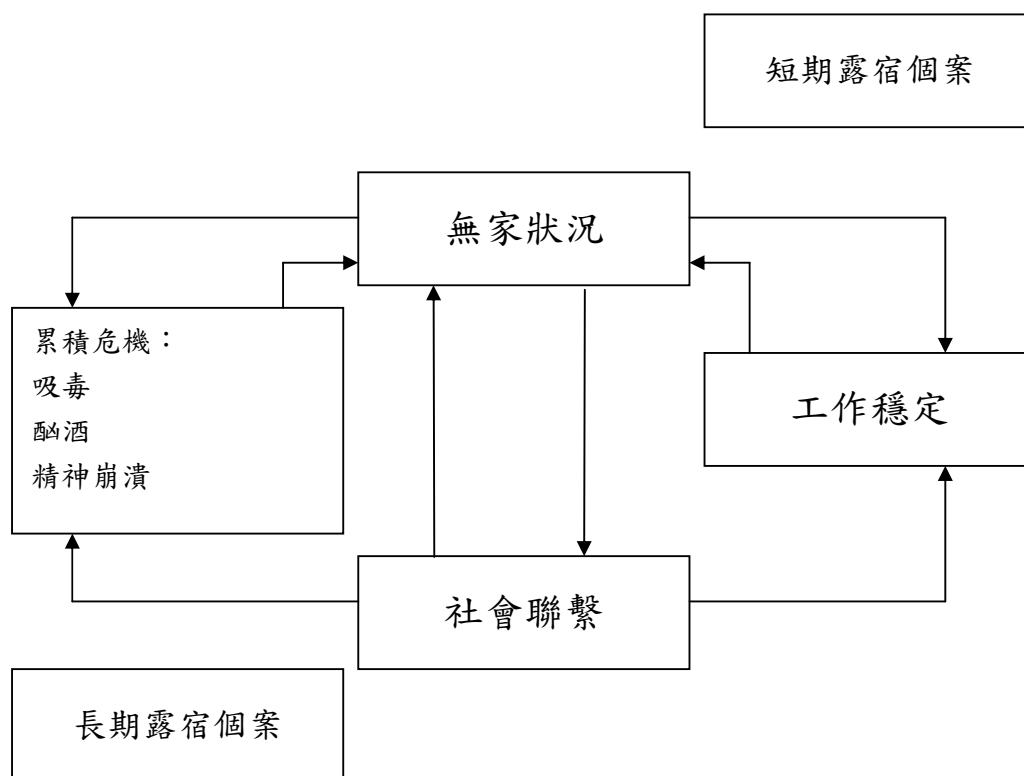
2.5.2 露宿者需要介入的依據

正確認識露宿者現象，可以分成縱軸與橫切兩個面去理解。所謂縱軸的理解就是探索短期露宿的徵兆轉向長期露宿危機的關注；而橫切面的剖析就是針對短期與長期露宿的特殊現象，及早釐訂介入的策略，以舒緩露宿者的困局。簡單而言，就是按對象的特殊性，強化他們「社會聯繫」的支持系統，避免他們淪為「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受害者，並正視露宿者問題非單純是個人條件的限制，而是源於一個更深層的社會環境的因素中考慮。我們先假定「社會聯繫薄弱」和「缺乏社會支援」是露宿者困局的核心部份，露宿者絕大部份問題源起於失業和個人支持網絡的脆弱，形成被勞動市場排斥(exclusion from labour market)及家庭排斥(exclusion from family)的弱勢社群。

正因為就業對中年人生發展階段而言是極其重要，倘若中年失業形勢無法及早扭轉，其波及影響(spill-over effects)就會產生骨牌效應；例如壓力、家庭生活失調等負面影響會陸續出現。個人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會隨著角色迷失(rolelessness)及支持

網絡的脆弱而對精神健康和社會聯繫失去生機(exclusion from wide aspects of well-being and social networks)，這正是短期露宿者需要不及時介入所累積的長期社會負擔，要扭轉長期露宿者問題的社會成本就更大了。

以下是本研究關注露宿者需要及介入依據的關係圖：



從上述露宿者需要及介入依據的關係，建構一個露宿者社會聯繫網絡，及早介入就業輔導和處理無家狀況，對短期露宿者而言，這些支持系統的建立，可以減少他們的沮喪及提高他們再就業的努力。相反，長期失業和無家狀況的持續，則會減低他們的支持體系，其憂鬱沮喪情況會累積，更容易染上吸毒、酗酒的惡習，嚴重的會淪為精神病患者，需要其他的康復治療的機制去解決問題。

研究結果

3.1 露宿者數目增加

在是次研究中，我們在調查區內發現了 586 名露宿者及 88 個未見露宿者的床位，即共發現 674 名露宿者。但由於不少露宿者的露宿地點隱蔽，在街頭調查時能被找到的個案只佔整體露宿者的一部份，這在社會福利署歷次露宿者調查均証實這情況。參看表 3.1，在 1996、1998 及 2000 年社會福利署在街頭調查時能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分別是 53.4%、55.9%及 65.4%。由於在是次調查期間，部份露宿者集中露宿的地點如修頓球場、文化中心均對露宿者進行驅趕的措施，我們估計有較多露宿者轉到較隱蔽的地方露宿，在街頭能找到的露宿者的比例會比上述三次調查稍低，應在 50%的水平。我們按此比例推算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全港露宿者包括那些在隱蔽地點露宿者的數目應是達 **1,348 人**。

上述的推算，亦與調查期間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的數字吻合。在 2001 年 7 月社會福利署的露宿者登記冊是 1268 人，與我們 2000 年 10 月調查時估計有 1348 人接近。

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顯示在 1998 年 11 月全港露宿者人數有 726 名，而在 2000 年 1 月人數上升至 819 人，升幅是 12.8%。關懷露宿者 2000 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0 月露宿者人數上升至 1,310 人，在 2000 年十個月內露宿者升幅高達 60%(參看圖 3.1)。根據是次基線研究以及露宿者登記冊的數字顯示在 2001 年露宿者的數目保持平穩，並沒有進一步上升，但仍然維持在超過 1300 人的高水平。

表 3.1：露宿者數目（社會福利署調查數字）（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調查 (2/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調查 (11/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調查 (1/2000)
登記冊個案總數	1,023	726	819
舊登記個案	686	424	432
其中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	209	104	149
（能於調查找到個案佔舊登記個案百分比）	30.5%	38.7%	34.5%
新登記個案	256	271	337
再次登記個案	81	31	50
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	53.4%	55.9%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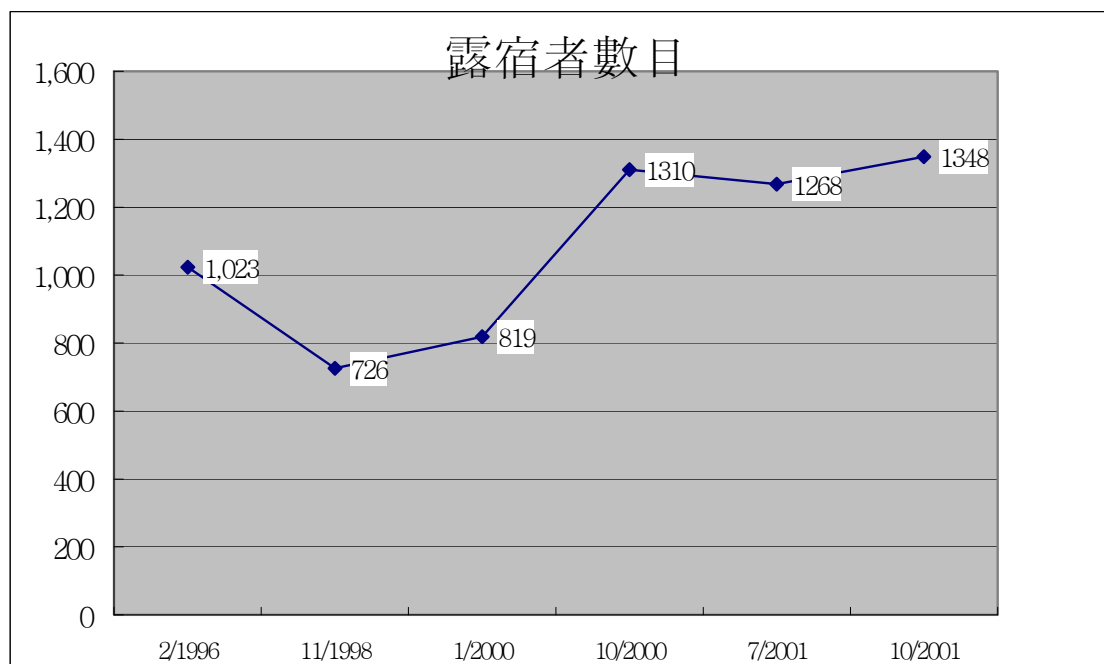


圖 3.1：香港露宿者數目(1996-2001)

露宿者數目出現急升，然後出現持續高企現象明顯地與香港的經濟情況有關。我們估計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是露宿者數目的升降與經濟周期有「滯後」(time-lag)效應。不少貧窮人士在失業後仍會依靠積蓄生活一段日子，當積蓄用完後亦會向親友借貸，所以不會在失業後便立刻出現需要露宿的情況，一般可以支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

在 1998 至 1999 年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下滑及失業率急速上升至 1999 年第四季的 6.3%，這導至在 2000 年露宿者急升的結果，而在 2000 年香港的經濟經已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下降至 2000 年第四季的 4.4%。但 2000 年的經濟復甦並未能真正惠及香港社會最底層的市民，包括露宿者，他們仍要面對失業、嚴重開工不足及低收入的情況。二零零零年的復甦防止露宿人數進一步上升，但亦未能令露宿人數減少。這導至 2001 年間露宿人數維持在高水平。

3.2 露宿者近年的變化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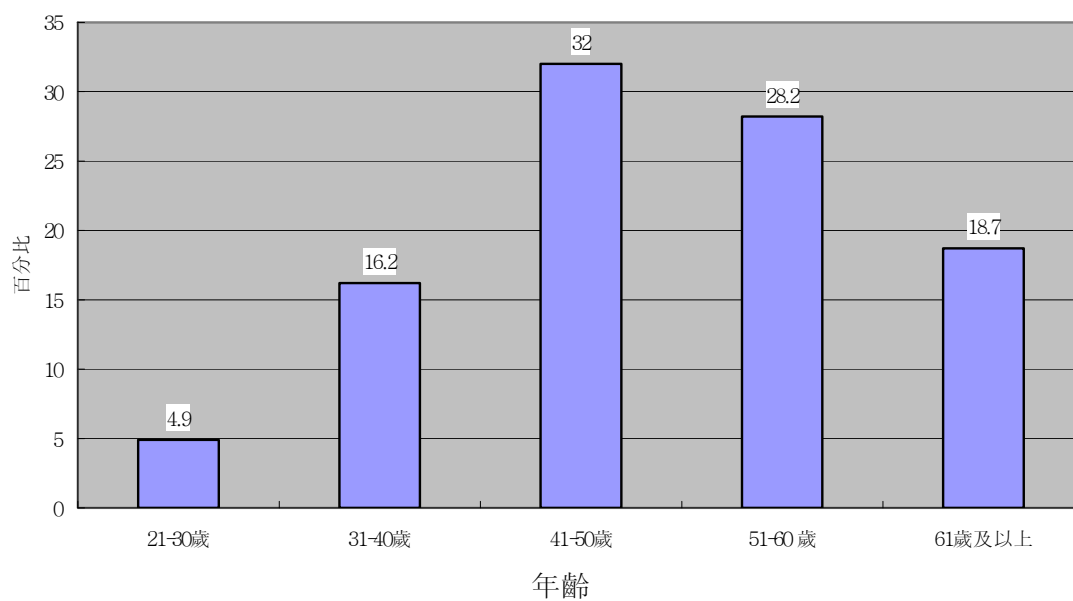
除了露宿者數目的大幅增長外，另一值得關注的現象是近年露宿者出現明顯的變化，根據是次調查，現時的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四項轉變，這些變化其實是互相關連的，這些新加入露宿者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及低收入人士大增，其中部份無法支付昂貴的租金，所以成為新增的露宿者。



不少新加入的露宿者會在通宵營業的快餐店露宿

3.2.1 年青化

被訪者的年齡分布



是次調查被訪露宿者的平均年齡為 50 歲。有兩成(21.1%)露宿者的年齡在 40 歲以下，亦有半數(53.0%)露宿者的年齡在 50 歲以下。另有三成左右(28.2%)年齡於 51-60 之間；超過 61 歲的露宿者則佔 18.7%。

參閱表 3.2，相對社署過去三次的調查數字，我們發現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的趨勢，在 2000 年前 40 歲以下的露宿者比例過去只有 11%至 12%，但 2001 年大幅增長至 20%。而露宿者的平均年齡亦由 54 歲下降至 50 歲。

表 3.2: 近年露宿者的年齡變化(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城市大學 2001 年
露宿者平均年齡	53	54	54	50
40 歲以下露宿者 比例	12.2%	11.4%	11.8%	21.1%
50 歲以下露宿者 比例	42.3%	39.3%	39.8%	53.2%

3.2.2 短期化

表 3.3: 近年短期露宿者的比例(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1 月	城市大學 2001 年 10 月
露宿者露宿時間 中位數(月)	47	55	40	9
露宿一年以下佔 所有露宿者比例	10.5%	16.3%	28.0%	57.9%

若與過去社會福利署的調查相比，今次基線研究可看到短期露宿者的比例明顯上升(參考表 3.3)。在 1996 年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只佔總露宿者人數的 10.5%，但有關比例在 1998 年經已上升至 16.3%，至 2000 年 1 月再上升至 28.0%。而在我們是次調查 2001 年 10 月期間，有關比例更大幅上升至 57.9%。而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以月份計亦由 1998 年的 55 個月下降至 2001 年 10 月的 9 個月。短期露宿者比例的增加，表明不少露宿者是新近加入露宿行列，這些新增的露宿者亦是導致整體露宿者數目上升的關鍵原因。

表 3.4：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分佈(2000-2001)

	關懷露宿者2000		城市大學200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新加入露宿者(3個月以下)	94	23.1	92	32.1
2.短期露宿者(4月至1年)	57	14.0	74	25.8
3.中期露宿者(1年至5年)	131	32.1	69	24.0
4.長期露宿者(5年以上)	125	30.7	52	18.1
總數	407	100.0	287	100.0

若我們再將對比的時間縮短為調查前一年的時間，基線調查發現有高達三成(32.1%)露宿者露宿時期少於三個月，比在 2000 年「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的研究中的 23.1% 有明顯增加，這顯示在 2001 年中繼續不斷有新露宿者剛剛加入露宿行列，令露宿者的露宿時間更短期化，對於露宿時間少於三個月，我們稱之為「新加入露宿者」。另外，有近四分一(25.8%)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在四個月至一年之間屬短期露宿者；故露宿時期少於一年之露宿者的比例高達 57.9%。另有兩成半(24.0%)露宿者的露宿時間由一年至少於五年屬中期露宿者。而餘下的 18.1%露宿者的露宿時間超過五年屬長期露宿者。相對 2000 年，中期及長期露宿者的比例下降而短期及新加入露宿者的比例增加。可見露宿者短期化的趨勢更加明顯。

3.2.3 類別多樣化

根據被訪者披露的資料，以及加上拒絕訪問者中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我們將 325 名露宿者作出分類。被訪者如屬於多過一個類別，其分類將跟據表 3.5 中的優先次序作出分類，例如一個吸毒及失業的被訪者，將會被分類為吸毒者的類別。

表 3.5: 露宿者的類別分佈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1.精神病患	38	11.7%
2.吸毒	53	16.3%
3.酗酒	23	7.1%
4.嗜賭	25	7.7%
5.傷殘	8	2.5%
6.身體不適	35	10.8%
7.長者	17	5.2%
8.失業	87	26.8%
9.低收入	39	12.0%
總計	325	100.00%

在可分類的露宿者中，有約四成(42.8%)是社會邊緣人士，其中有吸毒者佔整體露宿者的六分之一(16.3%)，有一成多(11.7%)是精神病患/懷疑精神病患者，另外有酗酒及嗜賭人士，這兩類別約各佔整體露宿者的 7.1%及 7.7%。有約兩成(18.5%)的露宿者屬老弱傷殘的類別，其中有 13.3%屬傷殘及身體不適人士，另外有 5.2%屬 60 歲以上的長者類別。有約四成(38.8%)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失業人士佔整體露宿高達者四分之一(26.8%)，是露宿者中最大的單一類別。另外有一成多(12.0%)露宿者仍有工作屬低收入類別。

以上的數據顯示，香港露宿者的類別出現多樣化的變化。過去露宿者中以吸毒者、精神病患者及老人為主，但現時在十名露宿者中經已有四名是屬於失業貧窮的類別。這些失業貧窮的露宿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困難，無力負擔租金而被排斥於正規的房屋市場之外。這與吸毒者及精神病患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人士未能接納這類社會邊緣人士重返社會有所不同。不同類別的露宿者有不同的露宿原因，亦有不同的需要，露宿者服務亦必須根據不同類別露宿者的特性來設計及推行服務。

3.2.4 深宵化

表 3.6: 露宿者回露宿地點時間

	人數	百分比
22:00之前回露宿地點	75	36.6
22:00之後回露宿地點	130	63.4
總數	205	100.0

有六成三(63.4%)被訪露宿者於晚上十時過後才回到露宿地點，更有受訪者表示通常回露宿點的時間為凌晨二時之後，由於是次問卷調查於凌晨二時結束，我們相信可能有部份露宿者在我們問卷調查結束時，仍未返回露宿地點，所以出現較多只有床位、而未見露宿者的情況。

表 3.7 遲回露宿點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社會壓力	13	18.3
工作需要	12	16.9
露宿環境	24	33.8
個人意願/習慣	22	31.0
總數	71	100.0

當被問及於十時後才回露宿點的原因，有三分之一(33.8%)有回應的被訪者認為是由於露宿環境所致，亦即太早到達會被人趕走、或是要等店舖關門。其次為個人意願或習慣，亦佔三成(31.0%)。另有兩成左右(18.3%)因社會壓力、不想給人看見自己露宿而遲回露宿點。最後為工作需要，如因遲下班或四處找工等，有 16.9%。由此可見，深宵化的出現與露宿者的短期化及類別多樣化直接相關，新加入的露宿者仍因社會壓力不願意讓人見到自己露宿，而有工作或失業的露宿者因工作及尋找工作而須於深宵才回露宿地點。

露宿者的深宵化無疑增加了接觸露宿者的困難，有關服務單位必須於深宵進行外展探訪，否則無法與露宿者接觸。但若探訪延至凌晨一兩點的時間，不少露宿者又經已熟睡，我們在訪問時亦遇到一定數量的露宿者繼續睡覺而拒絕作答的情況，加上深宵露宿

者的流動性非常高，露宿位置不如在天橋底有固定地點及床位的露宿者中固定，所以這構成接觸深宵露宿者頗大的難度。

3.3 露宿者的基本特徵及地區分佈

3.3.1 基本特徵

露宿者性別方面並未有很大的轉變，男性仍佔絕大部分，高達 97.6%，只有 2.3% 被訪者為女性。學歷方面，高達八成半(84.1%)受訪者只有初中以下，其中 17.7%從未入學、46.1%學歷在小學或以下、20.3%有初中程度。另有一成(10.7%)有高中程度、1.8%預科，另有 3.3%學歷為大專或以上。可見受訪者學歷普遍偏低。有六成(59.1%)被訪者為單身人士，兩成三(23.0%)已婚，13.1%離婚，2.6%分居。而喪偶的則只有 1.5%，亦有 0.7% 受訪者自稱與人同居。

3.3.2 地區及地點類型

表 3.8: 露宿者地區分佈

香港島區	人數	九龍西區	人數	九龍東區	人數	新界區	人數
西環	24	尖沙咀	76	紅磡	1	荃灣	23
南區	10	佐敦	20	土瓜灣	19	大埔	5
上環	12	油麻地	108	九龍城	21		
中環	14	旺角	70	新蒲崗	13		
灣仔	43	太子	23	黃大仙	13		
銅鑼灣	30	大角咀	11	牛頭角	1		
跑馬地	1	深水·	62	觀塘	18		
北角	7	石硤尾	8				
· 魚涌	4	長沙灣	21				
筲箕灣	15						
柴灣	1						
	161		399		86		28

露宿者的地區分佈，以油尖旺區的數目最多，有 308 人屬香港救世軍的服務範圍。其次是九龍(油尖旺區除外)及新界共找到 205 人，屬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服務範圍。至於港島區則有 161 人，屬聖雅各福群會的服務範圍。

在是次問卷調查中，我們發覺出現新的露宿地點類型，這亦與新加入露宿者的一些特性有關。首先，我們發覺有露宿者出現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醫院急症室候診處等於室內而且有冷氣的地方。由於這些地方的環境比傳統的露宿地點(如街邊、天橋底)更好及更安全，所以吸引了新加入露宿者在這些地方露宿。此外，我們亦發覺新加入露宿者多集中於文化中心、藝術館、太空館及荃灣大會堂等地方，可能因為傳媒報導說這些地方多人露宿，令一些新露宿而未熟悉環境的人士多往文化中心等地聚集，一來這些地方交通方便、空氣流通，亦因這些地方多露宿者而增加露宿的安全感，所以在這類露宿地點的露宿者多是新加入、失業的類別。

表 3.9 露宿地點類型

	人數	百分比
行人路邊	60	9.1
天橋底/下/碼頭/巴士總站	152	23.1
公園/球場	220	33.4
樓梯口/底/大廈/工廠/店舖門口	63	9.6
停車場	43	6.5
後巷	19	2.9
公廁	4	.6
其他	2	.3
有冷氣室內地方 (24 小時麥當奴,醫院)	10	1.5
隧道	13	2.0
菜市場/街市	18	2.7
文化中心/藝術館/太空館/大會堂	54	8.2
總計	658	100.0

3.4 露宿狀況

3.4.1 露宿原因

有六成(60.4%)被訪者認為經濟問題是導致其露宿的主要原因，另外各有四分之一露宿者認為因為工作(25.5%)及家庭(23.6%)出現問題而露宿。按多寡排列其餘原因包括「居住環境擠迫佔」(7.6%)、「家人在國內/移民」(7.3%)、「有不良嗜好而要露宿」(6.5%)、「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5.5%)、「習慣露宿」(4.0%)、「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3.6%)、「健康原因」(2.5%)、「情緒或心境困擾」(1.5%)、「而因單身/有親人而露宿」(1.1%)，亦有0.7%因找不到合適地方而露宿。

表 3.10: 受訪者露宿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經濟問題	166	39.7	60.4
工作問題	70	16.7	25.5
家庭問題	65	15.6	23.6
家人在國內/移民	20	4.8	7.3
居住環境擠迫	21	5.0	7.6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10	2.4	3.6
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	15	3.6	5.5
情緒或心境困擾	4	1.0	1.5
有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及賭博)	18	4.3	6.5
健康原因	7	1.7	2.5
習慣露宿	11	2.6	4.0
其他	6	1.4	2.2
單身/有親人	3	.7	1.1
找不到合適地方	2	.5	.7
總數	418	100.0	152.0

*多項選擇題，百分比可能多於 100%

3.4.2 有家歸不得

表 3.11: 受訪者於香港是否有其他固定居所

	人數	百分比
唔可以	211	75.1
可以	70	24.9
總數	281	100.0

有不少機構於提供服務時發現露宿者本身於香港有固定居所，因某些原因而要露宿，行內稱之為「假露宿」或「季節性露宿」，在是次問卷調查中亦問到被訪者「香港你可唔可以有固定屋俾你返去覺」，發現有四份一人(24.9%)回應可以有固定居所，其餘七成半則沒有。

一般有固定居所而要露宿的人士，其固定居所多屬籠屋、板間房之類住處，在天氣太悶熱時便會選擇露宿而將住處視作儲物地方，待天氣轉涼便回到住處；或因工作關係、工作地點遠離住處而工資又低，難以承擔高昂交通費、工時太長而於工作地點附近露宿以爭取時間休息等。此題只問「香港是否有固定住處」，故已排除被訪者於國內有住處的情況；若連國內有住處亦計算在內，估計數目會更多。

但我們認為「假露宿」的名稱並不合適，由於有關人士雖然是有居所，但確實有露宿的行為，而且亦是由於居所的居住條件惡劣或距離太遠而被迫露宿，所以並不是「假裝」或「虛假」的露宿者，但與無任何居所的無家可歸者有分別，這群人士可說是「有家歸不得」，以這一概念去形容這群有固定居所依然要露宿的人可能更為準確。有四分之一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的比例相當之高，這亦解釋了為何露宿者在夏天的數目比冬天多，出現季節性的現象。如何協助這類「有家歸不得」的人士變成真的穩定「有家可歸」，或防止進一步變成穩定的露宿者，這成為未來服務的重要策略，減低有關人士的無家程度，預防其再次露宿應是主要的目標。

3.4.3 露宿的環境及安全

有半數(52.8%)露宿者在露宿地點擁有固定的睡床，亦有四成(39.3%)擁有安全儲物的地方。這顯示露宿者的設備並不太算差，亦只有三分之一(33.9%)被訪者認為「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顯示露宿的環境可能比市區舊區中的板間房及床位更好，較通爽及涼快。只有三成(28.5%)露宿者會在打風落雨時會擔心有危險，顯示露宿者會選擇一些有遮蔽的地方，不太受打風落雨所影響。總括而言，露宿的環境雖然比固定室內的居所惡劣，但相對這群低收入人士之前所居住的板間房及床位的惡劣居住環境來說，差別並不太大。若「上樓」是指重回板間房及床位，這對露宿者的吸引力並不大。所以改善露宿者「上樓」後的居住環境，是增加其上樓的動機及減低其再次露宿機會的重要策略之一。

表 3.12: 露宿地點的環境

	否		是	
你有固定的睡床	47.2%	136	52.8%	152
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60.7%	173	39.3%	112
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	64.2%	181	33.9%	101
打風落雨時,你會擔心有危險	71.5%	201	28.5%	80

除環境外，露宿地點是否安全亦影響露宿者的主觀感覺及其上樓的動機。有約四成露宿者表示在過去三個月內在露宿地點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搬走(42.0%)及有人吸毒(35.6%)，更有六成(57.2%)表示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這顯示露宿地點常有偷竊及吸毒的罪案出現。有四分之一(23.9%)表示曾有人爭執及吵架，但只有約六分之一(16.5%)表示曾有人被打及襲擊，這顯示在露宿地點雖經常有罪案及爭吵發生，但人身仍大致安全，被襲的事件並不算嚴重，這與歐美國家中少數族裔的露宿者經常遇到種族襲擊的情況不一樣，所以香港的露宿者的不安全感或受威脅的感覺不高，只有兩成(22.9%)會擔心在睡覺時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由此可見，露宿者基於露宿地點不安全而希望改變現狀的意欲並不強烈。

表 3.13: 露宿地點的安全性

	否		是	
在過去三個月內你露宿的地方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搬走?	58.0%	164	42.0%	119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76.1%	216	23.9%	68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83.5%	233	16.5%	46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吸毒?	64.4%	177	35.6%	98
在睡覺時，你會擔心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	77.1%	216	22.9%	64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	42.8%	122	57.2%	163

3.4.4 露宿者的交往及主觀感受

除了不感到受威脅外，露宿者更可在露宿地點有社交生活及獲得情緒及實質支援。有三分之二露宿者(67.7%)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聊天；有近半數(47.7%)露宿在有需要時如患病可得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幫助。這反映在露宿地點中，露宿者仍有一定的社會支援網絡，得到其他露宿者及街坊的關心及協助，反而當上樓要搬離街頭及他們露宿的區域，反而這些原有網絡會解體。有超過半數被訪者(56.3%)同意在露宿地點覺得有「伴」的感覺，這令人感到意外，亦間接解釋到香港的露宿者有群居的傾向，很多時會選擇一些露宿熱門的地方露宿。有三分之二(67.3%)更表示會情願留在露宿地點而不願留在街上其他地方，顯示對露宿地點有一定的留戀。在主觀感受上，唯一較負面的感覺是只有四成(40.3%)的露宿者會感到受人尊重，顯示露宿不被尊重的感覺仍可成為露宿者改變露宿生活的動力，但前提是結束露宿生活之後，露宿者應能得到更多的接納和尊重。

表 3.14: 露宿者的交往及主觀感受

	否		是	
你有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52.3%	146	47.7%	133
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32.3%	91	67.7%	191
• 依度,你覺得有「伴」	43.7%	121	56.3%	156
你情願留 • 依個位而不願留 • 街上其他	32.7%	90	67.3%	185
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59.7%	160	40.3%	108

3.4.5 無家程度量表

綜合上述環境、安全、交往及感受四個層面，我們將以下的九條問題組成無家程度量表，以這量表來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程度(homelessness)，數字愈大表示露宿者的無家程度愈強。有關量表的信度為 0.613。

表 3.15: 無家程度量表

無家程度量表	否		是	
H1.你有固定的睡床	47.2%	136	52.8%	152
H2.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60.7%	173	39.3%	112
H3.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76.1%	216	23.9%	68
H4.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83.5%	233	16.5%	46
H5.你有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52.3%	146	47.7%	133
H6.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32.3%	91	67.7%	191
H7. • 依度,你覺得有「伴」	43.7%	121	56.3%	156
H8.你情願留 • 依個位而不願留 • 街上其他地方	32.7%	90	67.3%	185
H9.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59.7%	160	40.3%	108

3.4.6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

表 3.16: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122	44.2
想	154	55.8
總數	276	100.0

表 3.17: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

	港島區		油尖旺區		九龍及新界 (油尖旺區除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37	46.8%	47	40.9%	38	46.3%
想	42	53.2%	68	59.1%	44	53.7%
總數	79	100.0%	115	100.0%	82	100.0%

有五成半(55.8%)被訪者表示願意接受短住宿服務，有四成半則表示不願意。若將受訪者以各機構管轄區域劃分比較其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整體而言香港救世軍管轄的油尖旺區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為三機構中最高，有 59.1%，其次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有 53.7%，最後為聖雅各福群會有 53.2%。

3.4.7 不願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原因

而對於回應不想接受短期住宿服務之被訪者，其中四分之一(25.2%)人不想接受有關服務的原因是認為短期住宿的居住環境或宿友太差，跟進下他們表示短期住宿直接令他們聯想到露宿者之家一類的短期宿舍，而在他們印象中這些宿舍有很多人吸毒而不想入住。其次有兩成人(19.1%)覺得宿舍太多限制而不想入住。而有一成多(13.0%)則認為住宿時間太短。有 8.7%習慣露宿、亦有 6.1%被訪者回應想靠自己而不接受服務，6.1%覺得唔鍾意/煩、4.3%覺得宿舍太遠、回應經濟問題及唔知去邊申請各有 3.5%、未聽過有咁

既服務，唔知詳情有 2.6%。

表 3.18: 不想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原因

	人數	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居住環境/宿友太差	29	25.2	28.7
宿舍太多限制	22	19.1	21.8
住宿時間太短	15	13.0	14.9
習慣露宿	10	8.7	9.9
唔鍾意/煩	7	6.1	6.9
想靠自己	7	6.1	6.9
太遠	5	4.3	5.0
唔知去邊申請	4	3.5	4.0
經濟問題	4	3.5	4.0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 唔知詳情	3	2.6	3.0
試過，但幫唔到我	2	1.7	2.0
其他	7	6.1	6.9
總數	115	100.0	113.9

由此可見，在非吸毒者露宿者社群中對露宿者之家一類短期宿舍有成見，認為宿舍多吸毒者，所以並不願意接受有關服務。而對於吸毒者，不願接受有關服務的主要原因是宿舍的限制較多。因此如能把吸毒及非吸毒的露宿者分流進入不同的短期宿舍，一方面令宿舍管理有更強的針對性，而在為吸毒者提供的短期宿舍必須同時提供戒毒的康復服務，方能有效管理。

3.5 新加入露宿者

在是次問卷調查中，我們發現有高達三成(32.1%)受訪者露宿不足三個月，呈現了露宿短期化的趨勢，我們稱他們為「新加入露宿者」。究竟這批「新加入露宿者」的需要和接受服務的意願如何，我們特別抽取這群「新加入露宿者」，分析其特徵及接受服務意願，這提供依據讓我們設計未來的服務。

3.5.1 年輕化

在這些「新加入露宿者」中，主要以男性居多(96.6%)，其中有四成二(42.3%)為 40 歲或以下。這現象反映了較年輕的短期露宿者數目不斷上昇，而 41 至 50 歲短期露宿者逾二成五(24.7%)。這兩個歲群組別合共佔六成七(67.0%)之多，與傳統長期露宿群以中老年人居多形成強烈對比，年輕化趨勢延續的情況值得關注。

表3.19: 新加入露宿者的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21-30歲	8	9.4
31-40歲	28	32.9
41-50歲	21	24.7
51-60 歲	18	21.2
61歲及以上	10	11.8
總數	85	100.0

3.5.2 學歷較高

表3.20: 新加入露宿者的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從未入學	10	11.9
小學及以下	27	32.1
初中(中一至中三)	26	31.0
高中(中四至中五、工業學院證書課程)	13	15.5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文憑課程)	4	4.8
大專或以上	4	4.8
總數	84	100.0

由於「新加入露宿者」較年輕，他們多在過往政府推行九年強迫教育的制度下成長，所以學歷較整體露宿者為高，具有小學至初中程度的佔六成三(63.1%)，另外逾二成多(20.3%)具備高中及預科程度，被訪者當中只有接近一成二(11.9%)從未入學。雖然學歷相

對地較整體的露宿者為高，但現時失業嚴重，以他們的初中學歷的程度能否適應經濟轉型下的再就業或有機會接受再培訓，是政策釐訂者可參考的數據。

3.5.3 家庭破裂較多

「新加入露宿者」中有接近二成八(27.9%)已婚，而離婚及分居者逾一成三(12.8%，分別佔 10.5%和 2.3%)。這現象反映有家庭背景而淪為短期露宿者的家庭支持程度存疑，他們婚姻破裂或家庭需要的輔導至為明顯。此外，五成八(58.1%)「新加入露宿者」為單身人士，他們露宿的原因有別於婚姻和家庭因素，以下一節有助我們的了解。

表3.21: 新加入露宿者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單身	50	58.1
已婚	24	27.9
離婚	9	10.5
分居	2	2.3
同居	1	1.2
總數	86	100.0

3.5.4 經濟問題是露宿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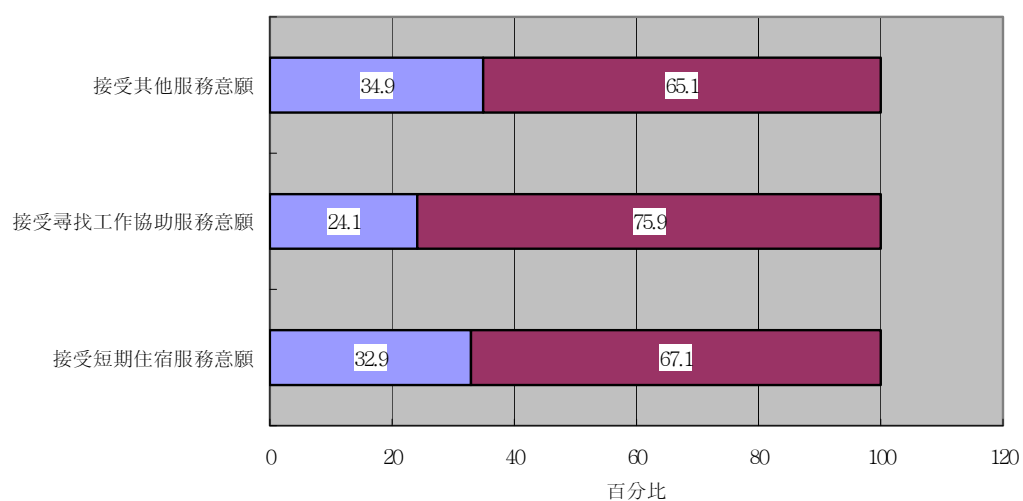
「新加入露宿者」的露宿原因以經濟問題最多，接近六成(58.6%)左右。其次兩成六(26.4%)受家庭問題困擾；第三是一成八(18.4%)因工作問題所致。由此可見，因經濟或工作困擾(例如失業、無法有安定工作)，以及家庭問題困擾是被訪者主要的需要所在。如果能及早在就業輔導和支持系統上加以支援，特別是協助他們建立社會聯繫(social tie)，則可減低其他問題包括露宿問題併發的危機。

表 3.22: 新加入露宿者的露宿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經濟問題	51	40.5	58.6
家庭問題	23	18.3	26.4
工作問題	16	12.7	18.4
家人在國內/移民	8	6.3	9.2
居住環境擠迫	7	5.6	8.0
有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及賭博)	6	4.8	6.9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5	4.0	5.7
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	2	1.6	2.3
習慣露宿	2	1.6	2.3
情緒或心境困擾	1	0.8	1.1
健康原因	1	0.8	1.1
找不到合適地方	1	0.8	1.1
其他	3	2.4	3.4
總數	126	100.0	144.8

3.5.5 接受服務意願較高的現象

新加入露宿者接受服務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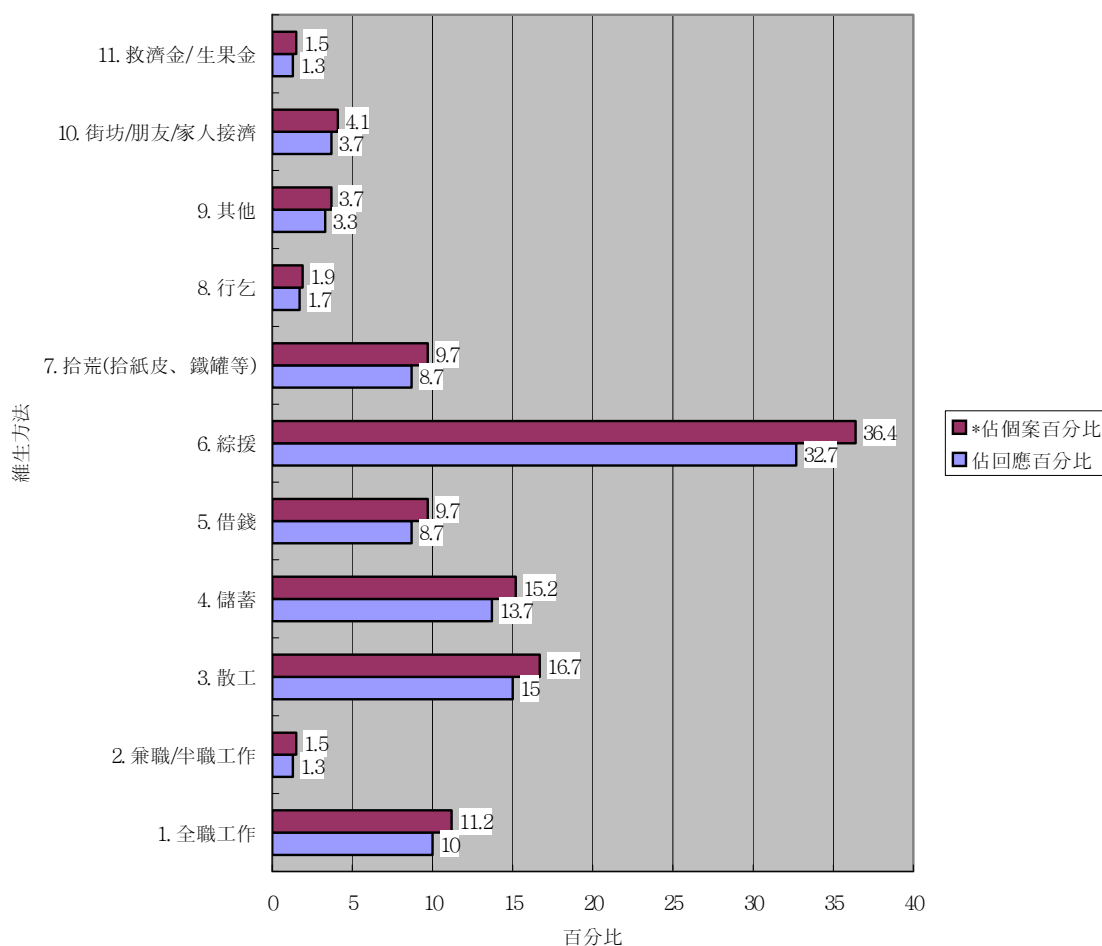


「新加入露宿者」無論在尋求短期住宿服務、就業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意願較整體露宿者為高，分別是六成七(67.1%)、七成五(75.9%)及六成五(65.1%)。這現象反映了他們對改變現狀的意願很高，本身希望藉著住屋及就業的改變、以改善生活條件，以及願意接受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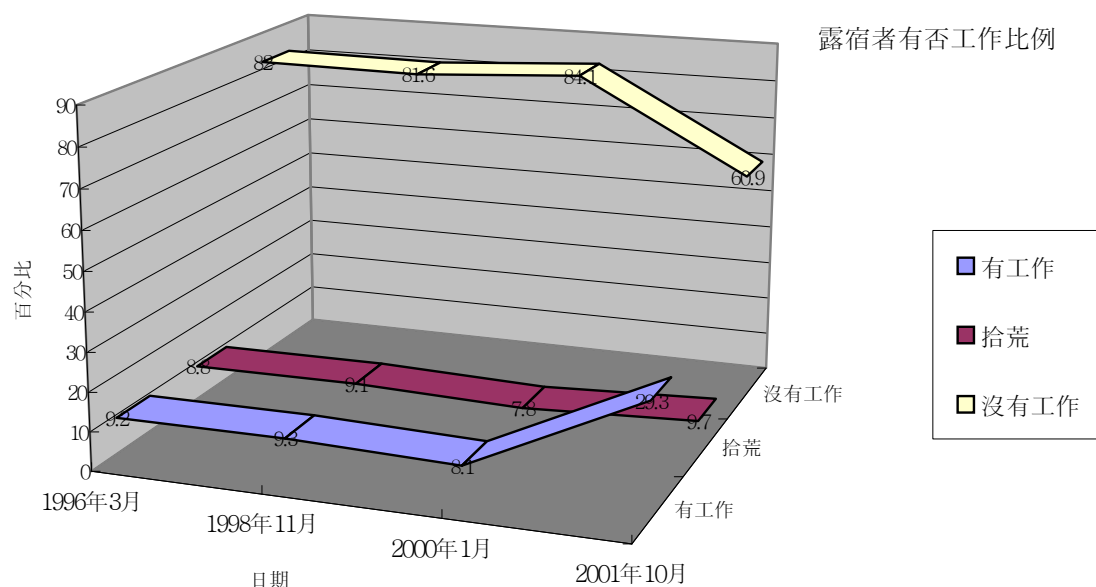
3.6 工作情況

3.6.1 維持生活途徑

受訪者維持生活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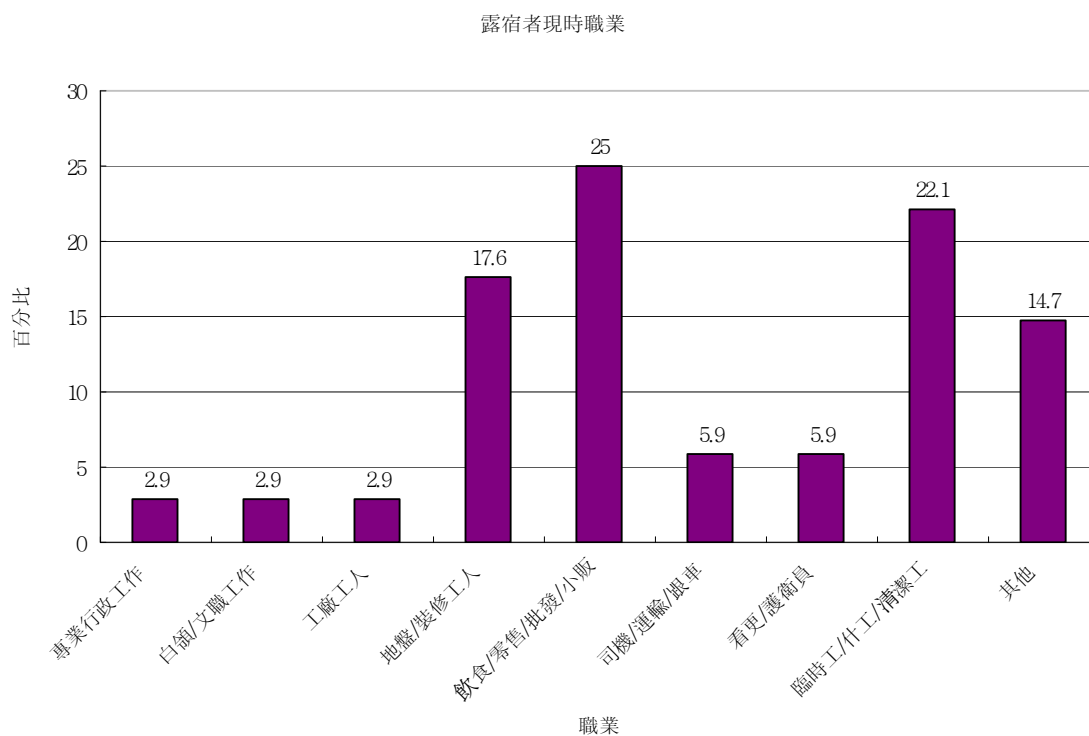
有超過一成被訪者(11.2%)有全職工作，而另外兩成露宿者(18.2%)則擔任散工、兼職或半職工作；亦有 9.7%露宿者拾荒。而其他維生方式以領取綜援比例最高，佔被訪露宿者的 36.4%；其次是靠儲蓄維生 15.2%；借錢佔 9.7%。其他比例較少的維生途徑；包括有 4.1%靠街坊、朋友、家人接濟；1.5%靠救濟金、生果金維生，1.9%行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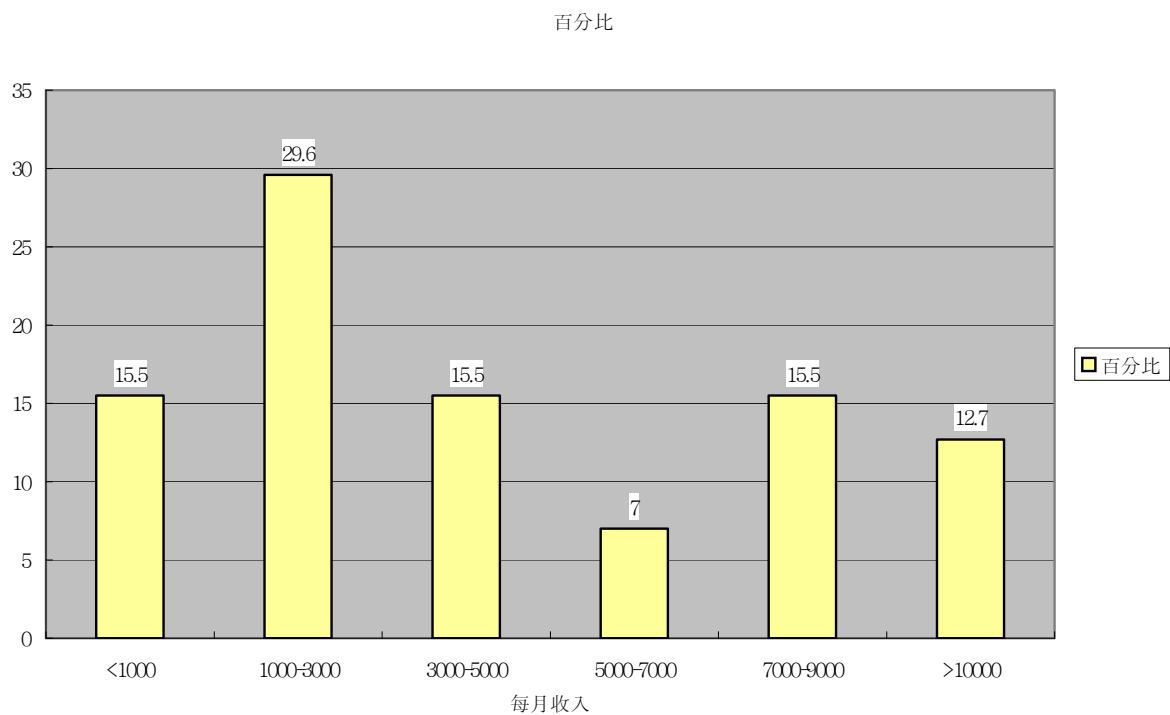
對比社會福利署過去的露宿者調查，是次調查發現有受薪工作的比例的露宿者的比例大幅增增。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期間，有正式受薪工作的露宿者的比例大約在 8% 至 9%的水平。而是次基線研究發現在二零零零一年有高達 29.3%露宿者有正式受薪工作。而以拾荒為工作的露宿者的比例則維持在 8%至 9%。而沒有工作的露宿者比例則由八成下降至六成的水平。由此可見，明顯地近年有較多有工作能力及仍有工作的人士成為露宿者。這亦表示就算為露宿者提供工作並不表示一定可以解決露宿問題。為什麼有工作的人士仍然會成為露宿者呢？從以下露宿者的工作及工資的分析，我們便知道露宿者的工作大部份是低薪、低技術的職位，其微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一正常居所的開支。

3.6.2 有工作者現時從事職業及工資

在 68 名有答職位及有工作的受訪者中，以從事飲食/零售/批發/小販的人最多，佔四分之一(25.0%)；其次有兩成多是臨時工/什工/清潔工(22.1%)；第三為地盤/裝修工人有 17.6%。從事司機/運輸/跟車及看更/護衛員者各佔 5.9%，而專業行政工作、白領/文職工作及工廠工人則各有 2.9%。總括而言，有近八成有工作的露宿者屬低技術的職位。至於收入方面，有三成人(29.6%)每月收入界乎一千至三千元之間，而低於一千、三千至五千、七千至九千各有一成半(15.5%)，只有 12.7%人月入高於一萬，介於五千至七千的人則有 7.0%。另有 4.2%人月入不定。簡單來說，有六成(60.6%)有工作的露宿者月入少於五千元。若以現時板間房的租金每月約要一千三百至一千五百元計，若要入住板房，該露宿者便要付出三成以上的收入來應付租金，由於薪金過低，而且收入不穩定，所以這些有工作的露宿者情願露宿，減省其房屋開支。



有工作受訪者每月收入



3.6.3 失業者以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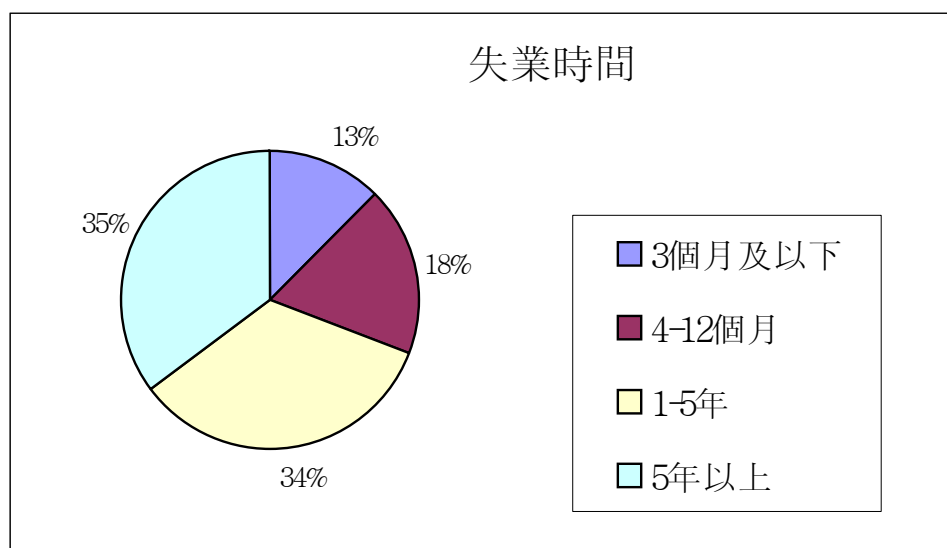
表 3.23 受訪者以往從事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專業行政工作	4	2.4
白領/文職工作	5	3.0
工廠工人	14	8.5
地盤/裝修工人	40	24.2
飲食/零售/批發/小販	37	22.4
司機/運輸/跟車	21	12.7
看更/護衛員	4	2.4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	18	10.9
其他	22	13.3
總數	165	100.0

在 165 名有回答以往從事職業的失業露宿者中，有四分之一左右(24.2%)為地盤/裝修工人；22.4%從事飲食/零售/批發/小販；12.7%從事司機/運輸/跟車。有一成多(10.9%)是臨時工/什工/清潔工，工廠工人則有 8.5%，3.0%從事白領/文職工作，專業行政工作及看更/護衛員者各佔 2.4%。對比現時有工作露宿者的職業比例，失業的露宿者以往從事地盤/裝修工人、司機/運輸/跟車及工廠工人明顯比較高，這顯示不少體力勞動的勞工，隨著經濟轉型就業機會愈來愈少，惟有轉為從事臨時工/什工/清潔工，所以有關職業的被訪者比例急升。

在有工作的被訪者中有七成(71.2%)工作是長期、固定的，八成(80.0%)每星期的工作超過 30 小時，八成三(83.1%)開工是以月薪或日薪計算，七成半(75.9%)通常能在僱主應承出糧的日子收到工資，六成半(65.5%)覺得工作很穩定，約八成(78.9%)與同事相處沒有問題。

失業時間



有七成失業的露宿者屬長期失業者(失業超過一年)，分別各有三成半失業超過 5 年(35%)及 1 至 5 年(34%)。有約兩成(18%)失業 4 至 12 個月，另有稍多於一成(13%)失業露宿者失業少於 3 個月。

表 3.24: 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的交互分析

露宿時間		失業時間			總計
		少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1.新加入露宿者(3個月以下)	數目	24	17	9	50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48.0%	34.0%	18.0%	100.0%
2.短期露宿者(4月至1年)	數目	15	14	10	39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38.5%	35.9%	25.6%	100.0%
3.中期露宿者(1年至5年)	數目	5	18	18	41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12.2%	43.9%	43.9%	100.0%
4.長期露宿者(5年以上)	數目	4	3	17	24
	佔該露宿時間類型百分比	16.7%	12.5%	70.8%	100.0%
	Count	48	52	54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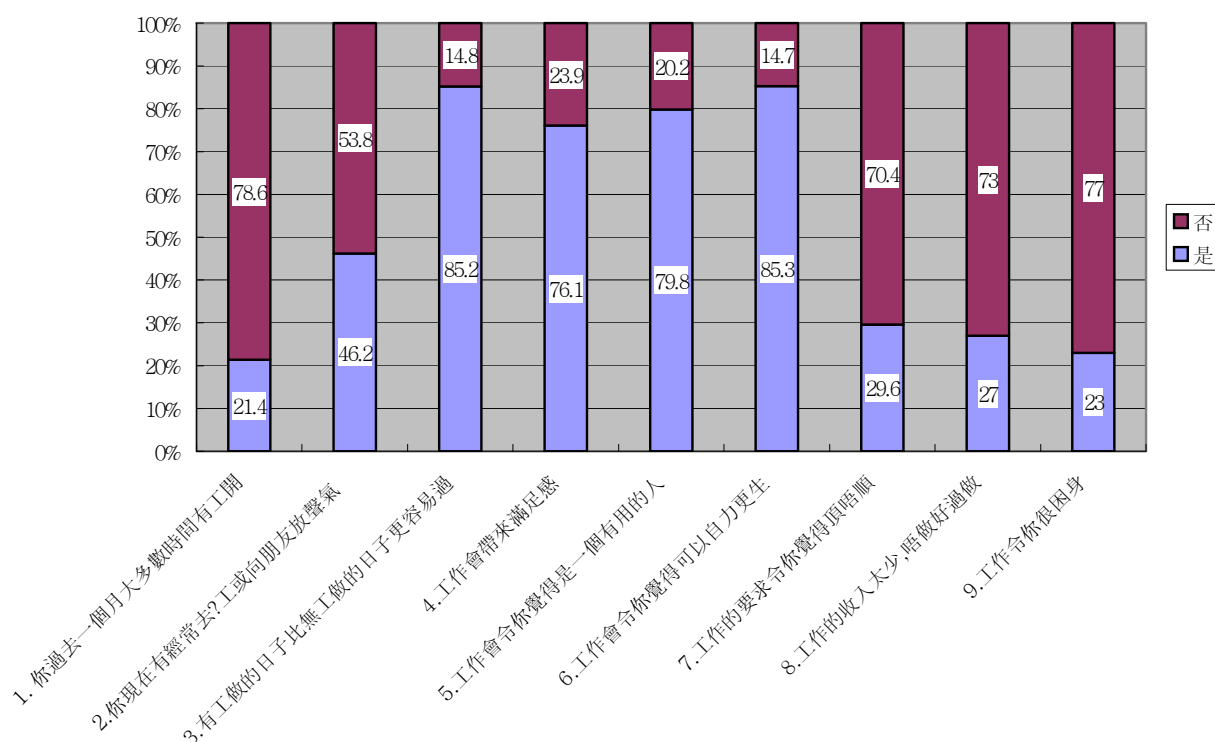
($\chi^2=30.89$ d.f.=6 $p<0.01$, $G=0.478$)

而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的長短呈顯著正相關($\chi^2=30.89$ d.f.=6 $p<0.01$, $G=0.478$)。在露宿少於3個月的新露宿者，有近半數(48.0%)失業少於1年，只有兩成(18.0%)失業多於5年。反觀露宿超過5年的長期露宿者，有七成(70.8%)失業超過5年，失業少於一年的只有六分一(16.7%)。

露宿與失業時間其實是互為影響的。露宿時間的長短會影響露宿者尋找工作的能力及意願。由於短期露宿者脫離勞動力市場的歷史不長，他們仍有強烈的動機重返勞動力市場，亦仍然有一定的非正規網絡去尋找工作。但假如他們變成中長期露宿者後，由於缺乏固定地址令他們求職困難，其失業情況會愈來愈惡化。而長期露宿令他們失去與昔日工友及朋友的聯絡，令其社會聯繫網絡解體，所以尋找工作愈來愈困難。

另一方面，失業時間愈長亦會降低露宿者的負擔房屋開支的能力，所以失業時間愈長，露宿的時間亦會愈長。所以必須及早介入短期露宿者的失業問題，協助其重回勞動力市場，才能長遠及真正解決其露宿問題。

3.6.4 工作意欲



在調查前過去的一個月只有兩成受訪者(21.4%)大多數時間有工開。雖然失業的比例眾多，但露宿者的工作意願仍非常之高。有四成半被訪者(46.2%)表示有實際尋找工作的行為，有經常去?工或向朋友放聲氣。有八成半露宿者同意「有工做的日子比無工做的日子更容易過」(85.2%)及「工作會令你覺得可以自力更生」(85.3%)，超過七成半覺得「工作會令你覺得是一個有用的人」(79.8%)、「工作會帶來滿足感」(76.1%)。雖然露宿者找到的工作很多時屬人工不高、工時長及勞動強度大的工作，但這並不減低他們的工作意欲。只有約三成(29.6%)認為「工作要求令你覺得頂唔順」及「工作的收入太少,唔做好過

做」(27%)及有兩成認為「工作令你很困身」。由此可見，露宿者有強烈的工作意欲，對工作有正面的看法，及認同工作的價值。

3.6.5 接受搵工服務意願

表 3.25 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81	32.8
想	166	67.2
總數	247	100.0

有關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的意願方面，有六成半以上(67.2%)回應想接受服務，三成半(32.8%)不想接受服務。就服務意願比較，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相對尋找臨時宿舍及其他服務的意願為高，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有 55.8%，希望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7.0%。這對如何吸引露宿者使用現行服務有一定的啟示，以尋找工作為接觸露宿者的介入點比鼓勵露宿者上樓或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來得更有效。

表 3.26: 接受搵工服務意欲與失業時間的關係

		失業時間		總計
		一年以下	一年及以上	
接受搵工服務	唔想	44	35	79
	想	100	61	161
	總計	144	96	240

接受搵工服務意願與被訪者的露宿者的失業時間顯著相關($\chi^2=4.368$ d.f.=1 $p<0.05$, $G=-0.427$)，短期失業者(失業一年以下)願意接受搵工服務的比例達七成(69.4%)，而長期失業者的比例亦有六成多(63.5%)。所以協助搵工的服務能夠吸引露宿者，尤其是失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使用，所以在接觸露宿者時，可針對短期失業人士提供工作輔導及支援，可能更容易建立關係及爭取其信任。

表 3.27 不同地區露宿者接受搵工服務的意願

	港島區		油尖旺		其他(九龍及新界)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28	38.9%	33	33.3%	20	26.3%
想	44	61.1%	66	66.7%	56	73.7%
總數	72	100.0%	99	100.0%	76	100.0%

以區域劃分比較，以除油尖旺區之外的九龍及新界區的露宿者接受搵工服務的意願最高，有高達 73.7%願意接受。其次是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意願亦偏高，有 66.7%。最後為港島區的露宿者願意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的比例有 61.1%。

3.6.6 不願接受搵工服務原因

表 3.28: 不想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人工太低、工時太長、工種不合	18	22.0	24.0
個人健康或精神問題	16	19.5	21.3
靠自己	13	15.9	17.3
不想工作	13	15.9	17.3
試過，但幫唔到我	7	8.5	9.3
未聽過有咁・服務，唔知詳情	1	1.2	1.3
唔知去邊申請	1	1.2	1.3
其他	13	15.9	17.3
總計	82	100.0	109.3

有 82 名被訪者不願接受搵工服務，其中有兩成多(24.0%)被訪者認為是由於人工太低、工時太長、工種不合。其次為個人健康或精神問題即因健康或精神欠佳而未能工作(21.3%)。想靠自己找工及自稱不想工作者有各有 17.3%，而 9.3%人則表示「試過，但幫唔到我」，而只有少數被訪者「未聽過有咁・服務」，「唔知去邊申請和唔知詳情」各只有 1.3%。

可見在三成不願接受搵工服務的露宿者，其主要因素是被訪者普遍學歷偏低、所能選擇的工種不多；而現行勞工處及非政府機構的尋找工作服務往往只能為這類人士找一些低薪及非技術的工作如臨時工/什工/清潔工等，由於人工低及工時長減低了被訪者接受搵工服務的意欲。而其次是由於個人健康及精神未能應付工作的要求，而並非不願意工作。

3.7 社會聯繫

3.7.1 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量表

「社會聯繫」是指受訪者與朋友的接觸情況，同時了解受訪者在有需要時所得到援助的主觀評鑑。在被訪時，受訪者首先回答他在香港有沒有朋友，若然表示在香港有朋友時，將進一步接受訪問。首先會了解受訪者與朋友接觸的頻密程度，然後了解在有需要時有沒有得到一些實質的援助或資訊方面的提供。另外，亦會了解受訪者與親友關係的主觀評鑑，而社交活動及機構團體活動的參與情況也包括在社會聯繫的範圍內。

「社會孤寂」是指「人們領悟、體驗及評價其孤立和與他人缺乏溝通的狀態」(楊中芳等, 1997)，而量表的主要內容由八項題目所組成，內容包括傾訴、交往、被幫助及被了解等情況。

量表 A. 社會聯繫量表：

表 3.29: 在香港有沒有朋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99	33.8
有	194	66.2
總數	293	100.0

有三成多受訪者表示沒有朋友，顯示這些人士的支援資源非常貧乏，情況值得關注。在本地一些研究裡，無論在學或在職人士的支援對象都是朋友，這表示露宿者在朋友網絡方面明顯較其他人士為差。

表 3.30: 有幾個朋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2個	35	19.6	19.6
3-5個	62	34.6	54.2
6-10個	37	20.7	74.9
11-20個	20	11.2	86.0
21個及以上	25	14.0	100.0
總數	179	100.0	

在「表示有朋友的」受訪者裡，約有二成左右的受訪者祇有一至兩位朋友，這些人士的支援網絡較貧乏。另外，表示有超過廿一位朋友的朋友有一成四，這顯示他們的社會支持的資源頗豐富。約有五成的受訪者的朋友人數約三至十人，他們社會支持的資源屬於一般

表 3.31: 最近與朋友有沒有保持聯絡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9	15.2
有	162	84.8
總數	191	100.0

在「表示有朋友的」受訪者裡，有一成五左右表示最近沒有與他們的朋友聯絡，這是否表示他們的社會支持系統的效能並沒有真正發揮功能呢？這情況有待進一步探討。約有八成四左右的受訪者最近曾與他們的朋友接觸過。

表 3.32: 與他/她/他們多久見一次面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十分頻密	47	27.3	27.3
頻密	41	23.8	51.2
偶爾	50	29.1	80.2
稀疏	17	9.9	90.1
十分稀疏	17	9.9	100.0
總數	172	100.0	

受訪者與朋友見面的頻密程度有五成左右稱頻密或十分頻密、有兩成九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偶爾見面；另各有一成左右(9.9%)回應稀疏或十分稀疏，這兩成人士的情況值得關注。整體而言，在與朋友接觸的情況似乎比我們想像中好，估計受訪者是與露宿點附近街坊、店舖或其他露宿者結為朋友，所以與朋友聯繫度頗高。但研究員必須強調，在是次調查中有三成三左右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朋友的，所以從整體的交友情況來看，其實露宿者的社會聯繫的資源並不理想。

表 3.33: 有多少個人一定會借錢給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個	91	46.9	46.9
1-2個	52	26.8	73.7
3-5個	41	21.1	94.8
6-10個	7	3.6	98.5
11-20個	3	1.5	100.0
總數	194	100.0	

另有關朋友能否提供經濟援助，有四成半左右的受訪者(46.9%)回應沒有朋友會借錢給他，兩成半左右 (26.8%)有一至兩個、兩成(21.1%)有三至五個，3.6%有六至十個；亦

有 1.5% 回應有十一個至二十個以上；中位數為一至兩個，所以整體而言會幫助他們的人不多，況且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人會借錢給他們，可能他們所認識的朋友中，經濟條件亦不太好，亦有可能是由於「長貧難顧」，過去多次向朋友借錢，令朋友不願再借。

表 3.34: 有多少個人會介紹工給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個	103	60.9	60.9
1-2個	26	15.4	76.3
3-5個	26	15.4	91.7
6-10個	11	6.5	98.2
11-20個	3	1.8	100.0
總數	169	100.0	

至於介紹工作上，有六成以上(60.9%)回應沒有朋友可以介紹，顯示他們在這方法所得到的援助較少，一至兩個及有三至五個各有一成五左右（15.4%），略多於半成（6.5%）表示有六至十個；祇有 1.8% 的受訪者回應有十一個以上。有關數目比可以借錢的朋友更少，可見露宿者的朋友網絡同質性強、面對同樣的失業狀況，而未能為其介紹工作，換句話說露宿者社群的社會資本較低，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

表 3.35: 有多少個你可以信得過的親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個	89	47.3	47.3
1-2個	41	21.8	69.1
3-5個	35	18.6	87.8
6-10個	12	6.4	94.1
11-20個	8	4.3	98.4
21個及以上	3	1.6	100.0
總數	188	100.0	

而信得過的親友，有四成半以上(47.3%)回應沒有，顯示不少露宿者沒有可以相信得過的親友，情況值得關注。另外，兩成左右(21.8%)有一至兩個、一成八左右（18.6%）

有三至五個，略多於半成（6.4%）有六至十個；亦有半成左右（5.9%）的受訪者回應有十一個或以上的親友是相信得過的。

表 3.36: 最熟悉的人處境比你

	人數	百分比
差/差不多	149	52.3
好	136	47.7
總數	285	100.0

有五成左右(52.3%)受訪者最熟悉的人處境與受訪者差不多甚至比較差，只有 47.7% 處境比受訪者好。可能連受訪者熟悉的人自己也沒有工作(如前估計可能同為露宿者)，所以他們熟識的人的處境亦不見得比受訪者好。

表 3.37: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打電話同親友聯絡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97	69.4
有	87	30.6
總數	284	100.0

表 3.38: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同人去過飲茶或食飯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65	57.5
有	122	42.5
總數	287	100.0

有接近七成（69.4%）受訪者沒有與親友作電話聯絡，顯示他們的關係疏離，很少接觸。有接近六成（57.5%）受訪者沒有與別人去飲茶或食飯，是否與他們的經濟條件有關呢，有待進一步探討，但這顯示露宿者缺乏一般香港人的社交生活。

表 3.39: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去過同人捉棋、玩啤牌、傾計等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37	47.4
有	152	52.6
總數	289	100.0

在過去一個月內，有接近五成的受訪者表示並沒有進行一般的交誼活動。這顯示他們的社交聯誼活動上比較貧乏。但相對上，這是有較多露宿者參與的社會交往的行為，顯示非正規的活動是其主要的社交途徑。

表 3.40: 在過去一個月有沒有過參加過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36	81.4
有	54	18.6
總數	290	100.0

有關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參與，普遍的參與率明顯偏低，有八成以上(81.4%)表示沒有參與，而只有一成八左右（18.6%）表示有參與。這可能表示是次的受訪者與某些機構或團體的接觸差不多，亦可能顯示彼此的關係不太深或露宿者對正規有組織的活動感到陌生。

表 3.41: 社會孤寂量表

	否		是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L1. 好少人您可以同佢傾倒心事。	32.5	94	67.5	195
L2. 您得不到其他人對您的關心。	42.8	122	57.2	163
L3. 您可以搵到人傾日常生活的問題。	51.9	148	48.1	137
L4. 您覺得您太少朋友。	41.5	117	58.5	165
L5. 您覺得連自己最熟悉的人都唔了解您。	45.2	123	54.8	149
L6. 有需要的時候，您都可以得到朋友的盡力幫助。	53.9	151	46.1	129
L7. 有很多人可以接受您的性格。	36.2	97	63.8	171
L8. 您希望有真正講倒心事・朋友。	36.5	101	63.6	176

研究員發現，假若把「社會聯繫量表」及「社會孤寂量表」用統計學的方面把它們的數值加起來時，其信度係數明增加。故此，研究員在社會聯繫的分析上，將把上述兩個量表合併。以兩個量表綜合計算，受訪者的整體社會聯繫平均值為 1.44，中位數為 1.45。若果從「社會孤寂量表」裡的項目來分析，在傾訴心事、獲得關心、朋友數目、被人了解、獲得幫助等方面都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呈現負面的情況，情況值得關注。研

究員嘗試與本港一項老人研究（李昂偉、陳鑑銘，1998）作比較時，發現是次調查受訪者的孤寂感較長者為高。該項研究中，長者們孤值感的平均分為 0.4959；而是以調查的受訪者為 0.5463。

3.7.2 與正規服務聯繫

表 3.42: 受訪者是否聽過救世軍/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04	36.4
有	182	63.6
總數	286	100.0

有關露宿者接受服務意願方面，根據各機構管轄區域在問及被訪者是否聽過三間非政府服務機構(救世軍/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時，有六成半左右(63.6%)回應有聽過，而其餘 36.4%回應未曾聽過。

表 3.43: 是否聽過服務機構(分區)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7	32.9	34	29.1	43	49.4
有	55	67.1	83	70.9	44	50.6
總數	82	100.0	117	100.0	87	100.0

若以區域劃分，在聖雅各福群會區域內有六成半以上(67.1%)受訪者聽過該服務機構；而香港救世軍則高達七成，有 70.9%；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只有五成左右(50.6%)。而此結果亦合理，因救世軍管轄區比較集中、地域較細，反之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管轄範圍大，未必在調查期前完成所有區域之探訪。

表 3.44: 晚上十時後是否有以上機構工作人員前來探訪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55	54.8
有	128	45.2
總數	283	100.0

針對新開設之深宵外展隊而問及晚上十時後是否有以上機構工作人員前來探訪，有四成半(45.2%)人稱有，而有五成半(54.8%)人稱沒有。這五成半的受訪者是深宵外展隊潛在發掘的對象。

表 3.45: 晚上十時後是否有以上機構工作人員前來探訪(分區)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7	45.7	66	56.9	52	60.5
有	44	54.3	50	43.1	34	39.5
總數	81	100.0	116	100.0	86	100.0

若分區計算，在聖雅各福群會區域內有五成半左右(54.3%)受訪者被該服務機構於十時後探訪；而香港救世軍則有四成以上(43.1%)；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亦有四成左右(39.5%)。這可能由於聖雅各福群會將深宵探訪及日間探訪的人手合併，所以有更多人手參與深宵探訪的工作，所以港島區有更高比例的露宿者曾在深宵被探訪。

表 3.46: 接受其他服務(日間中心、探訪、輔導、協助戒毒等)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114	43.0
想	151	57.0
總數	265	100.0

對於日間中心、探訪、輔導、協助戒毒等其他服務，有五成半以上(57.0%)被訪者回應想接受，而四成左右(43.0%)回應不想，至於不願意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索。

表 3.47: 接受其他服務的意願(分區)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救世軍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想	37	49.3%	37	34.3%	40	48.8%
想	38	50.7%	71	65.7%	42	51.2%
總數	75	100.0%	108	100.0%	82	100.0%

若將受訪者以各機構管轄區域劃分，香港救世軍有 65.7%想接受其他服務，其次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想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1.2%。最後為聖雅各福群會希望接受其他服務的有 50.7%。這可能是油尖旺區吸毒類別露宿者的比例較多，所以他們有更大意願接受其他服務。

表 3.48: 不想接受其他服務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有需要	22	20.6	22.0
試過，但幫唔到我	13	12.1	13.0
唔鍾意/煩	11	10.3	11.0
太遠，自己唔方便去	8	7.5	8.0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8	7.5	8.0
想靠自己	6	5.6	6.0
冇時間	5	4.7	5.0
服務太多限制	4	3.7	4.0
現時仍未想戒毒/戒酒/戒賭	3	2.8	3.0
服務時間不合	3	2.8	3.0
唔知去邊申請	3	2.8	3.0
覺得冇用	2	1.9	2.0
其他	19	17.8	19.0
總數	107	100.0	107.0

在回應不想接受其他服務的受訪者中，研究員進一步探究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什麼，其中發現有二成左右（22.0%）表示因無需要而不想接受服務，有一成三（13.0%）試過接受服務，但覺得沒有幫助，有一成一（11.0%）表示不喜歡接受服務或覺得煩。而未聽過有關服務，不知道詳情及服務地區太遠，自己不方便去的各有 8.0%；有 6.0%想靠

自己，5.0%表示沒有時間，4.0%回應服務太多限制。表示服務時間不合、不知道去哪裏申請及現時仍未想戒毒/戒酒/戒賭的各佔3.0%；亦有2.0%覺得服務沒有用。整體而言，所持的理由各有不同，其中以「因無需要而不想接受服務」所佔的比例稍多，當然為何他們覺得沒有需要的原因，在這裡是難於推論的。

單就服務意願比較，接受尋找工作協助服務的意願為三者中最高，有67.2%，而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有55.8%，希望接受其他服務的有57.0%。這表示在為露宿者對獲得一份工作的意願稍高於其他事項。整體而言，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願意接受服務。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亦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持「拒抗態度」，相信工作人員需花不少時間和心力來突破這阻礙，至於他們持抗拒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3.8 心理健康

3.8.1 心理健康量表

研究員透過心理健康指數量表 (Index of well-being) 來量度受訪者的心理健康水平，內容主要詢問受訪者對自己近期生活情況感覺的主觀評鑑。此量表內所指的正面感覺包括「有趣」、「快樂」、「有價值」、「充滿友情」、「充實」、「充滿希望」、「豐盛」及「有發揮機會」。而所指的負面感覺有「沉悶」、「痛苦」、「無用」、「孤單」、「空虛」、「沒有希望」、「無聊」及「沒有機會發揮」。研究員把量表內所有項目，用統計學的方法加起來便可以得到受訪者心理健康的係數，這可以顯示受訪者心理健康的程度。

表 3.49: 心理健康量表

	M1 沉悶		M2 快樂		M3 無用		M4 充滿友情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	21.4	60	6.5	18	19.8	54	5.0	14
2	21.0	59	8.7	24	13.9	38	9.7	27
3	17.8	50	6.9	19	13.9	38	13.3	37
4	24.2	68	28.5	79	16.8	46	14.4	40
5	7.8	22	11.6	32	14.3	39	12.9	36
6	5.0	14	22.7	63	11.4	31	23.0	64
7	2.8	8	15.2	42	9.9	27	21.6	60
	有趣		痛苦		有價值		孤單	
總回應	281		277		273		278	

	M5 沮喪		M6 無聊		M7 沒有發揮機會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	17.6	48	19.8	59	27.6	74
2	22.0	60	19.8	59	22.0	59
3	13.6	37	16.4	49	12.7	34
4	15.4	42	21.1	63	10.8	29
5	17.2	47	8.7	26	10.4	28
6	7.3	20	4.7	14	10.4	28
7	7.0	19	1.0	3	6.0	16
	充滿希望		豐盛		有發揮機會	
	273		273		268	

有關「沉悶」、「痛苦」、「無用」、「孤單」、「空虛」、「沒有希望」、「無聊」及「沒有機會發揮」等負面感覺上，都有五成左右的受訪者感覺正代表他們現在的感受。至於整體選擇正面感覺的則稍低於選擇負面感覺，情況值得關注。研究員嘗試用統計學的方法，把受訪者心理健康的係數值分為四等時，受訪者整體心理健康的情況則較容易顯示出來。

表 3.50: 心理健康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差	46	17.6	17.6
略差	71	27.2	44.8
普通	67	25.7	70.5
佳	77	29.5	100.0
總數	261	100.0	

全部受訪者的心理健康平均值為 3.25，中位數為 3.29。落入差的水平佔一成七左右（17.6%），而略差的亦有二成七左右（27.2%），所佔的比例不低，情況值得關注。若然與本地研究相比（馮偉華、孫玉傑，1997；孫玉傑，2000），無論是兒童、在學青少年及在職青年人，本次調查露宿者的整體心理健康水平則明顯較差。例如，本港兒童處於「略差」至「差」的心理健康狀況佔一成四左右（14.1%）；而在學青少年佔一成六左右（16.4%）；但是次調查的露宿者佔四成四左右（44.8%）。情況值得我們關注，這可以反映露宿者對生活較為不滿，而生活亦較沒有意義及較擁有負面的情緒。

3.8.2 不同類型露宿者心理健康

表 3.51: 不同類別露宿者的心理健康平均值

	心理健康 平均值	數目	標準差
1.精神病患	2.6327	7	1.61384
2.吸毒	2.4851	48	.94243
3.酗酒	3.4156	22	1.08162
4.嗜賭	3.5195	22	1.02310
5.傷殘	3.5357	8	1.70191
6.身體不適	3.4069	33	.96503
7.長者	3.5275	13	1.29282
8.低收入	3.7815	34	1.06047
9.失業	3.2173	71	1.11676
10. 其他	4.9524	3	.08248
總數	3.2518	261	1.16400

而在比較平均值(Compare Means)的測試中，不同類型的受訪者的心理健康程度亦稍有不同，其中以精神病患及吸毒者顯著較其他類型的受訪者差。這是否代表他們的個人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較差呢？這推測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3.9 各量表的基線分數

作為提供服務的基線數據，我們以五項量表分別量度在調查期仍在街上露宿人士的「社會聯繫」(social tie)、「社會孤寂」(social loneliness)、「心理健康」(well-being)、「無家程度」(homelessness) 及「工作穩定」(job attachment) 的程度。服務機構亦會應用有關量表，在露宿者脫離露宿初期及在穩定居所居住六個月之後，量度這五項量表，以便比較服務對這些變項的影響。

表 3.52: 各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可供分析問卷各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

	社會聯繫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有效問卷數	275	261	248	234
平均數	1.4399	3.2518	1.4046	1.4649
中位數	1.4500	3.2857	1.4444	1.4286

各量表的基線分數如下：社會聯繫量表之平均分以 2.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1.45、平均數為 1.4399；心理健康量表之平均分以 7.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3.2857、平均數為 3.2518；無家程度量表之平均分以 2.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1.4444、平均數為 1.4046；工作穩定量表之平均分以 2.00 分為滿分，中位數為 1.4286、平均數為 1.4649。

表 3.53: 不同地區露宿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

		社會聯繫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港島區	有效問卷數	79	70	68	54
	平均數	1.4316	3.3857	1.3431	1.4683
	中位數	1.4444	3.3571	1.3333	1.4286
油、尖、旺	有效問卷數	111	106	98	100
	平均數	1.4193	3.2264	1.4478	1.4650
	中位數	1.4500	3.2857	1.4444	1.4286
九龍及新界 (除油尖旺)	有效問卷數	85	85	82	80
	平均數	1.4744	3.1731	1.4038	1.4625
	中位數	1.5000	3.1429	1.4444	1.4643

以不同服務分區來看(參看表 3.53)，港島區的露宿者的心理健康指數達 3.3857 較其他兩區為高，另外港島區的露宿者無家程度是 1.3431，亦較其他兩區為低。而九龍及新界區(除油尖旺)的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指數較其他兩區高達 1.4744。其他指數的地區差異則不大。

至於不同類別露宿者的指數比較(參看表 3.54)，精神病患及吸毒人士的心理健康及無家程度明顯較其他類別為低，所以這兩類別人士在自我形象及改變動機方面較差，令他們較容易變成長期的露宿者。傷殘及低收入人士的社會聯繫指數則比其他類別稍高，顯示有服務團體或工友網絡的露宿者會獲得較強的社會聯繫及支援。而長者的社會聯繫指數則比其他類別低，顯示長者最缺乏社會支援網絡。至於嗜賭及酗酒兩類別的無家程度較其他類別為高，顯示其對現時露宿的處境有較多不滿。低收入類別方面，其心理健康及工作穩定的指數均是各類別最高的，表明這類別本身解決露宿及其他問題的資源及能力較為豐富。

表 3.54: 不同類別露宿者指數平均分中位及平均數

		社會聯繫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1.精神病患	有效問卷數	8	7	5	8
	平均數	1.4246	2.6327	1.3556	1.4018
	中位數	1.4355	2.1429	1.3333	1.4286
2.吸毒	有效問卷數	50	48	49	47
	平均數	1.4405	2.4851	1.3719	1.4347
	中位數	1.4500	2.5000	1.3333	1.4286
3.酗酒	有效問卷數	23	22	23	19
	平均數	1.4554	3.4156	1.5169	1.4286
	中位數	1.5263	3.5000	1.5556	1.4286
4.嗜賭	有效問卷數	23	22	20	21
	平均數	1.4534	3.5195	1.5556	1.5000
	中位數	1.4500	3.5000	1.5556	1.5000
5.傷殘	有效問卷數	8	8	6	4
	平均數	1.4851	3.5357	1.3148	1.4464
	中位數	1.5250	3.0714	1.4444	1.5000
6.身體不適	有效問卷數	32	33	33	29
	平均數	1.4372	3.4069	1.3838	1.4655
	中位數	1.4118	3.4286	1.4444	1.4286
7.長者	有效問卷數	16	13	11	8
	平均數	1.3655	3.5275	1.3737	1.5357
	中位數	1.3500	3.8571	1.4444	1.5000
8.低收入	有效問卷數	36	34	34	28
	平均數	1.4810	3.7815	1.3529	1.6786
	中位數	1.5250	3.8571	1.3889	1.6786
9.失業	有效問卷數	77	71	65	68
	平均數	1.4158	3.2173	1.4000	1.3876
	中位數	1.4000	3.2857	1.3333	1.4286

3.10 主要變項的相關係數

表 3.52: 主要變項的相關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露宿時間	1											
2. 年齡分佈	.258**	1										
3. 教育程度	-.203**	-.278**	1									
4. 有否工作	-.008	-.131*	.020	1								
5. 露宿者類別	-.080	.009	.081	-.081	1							
6. 接受短期住宿服務	-.141*	-.145*	.009	-.088	-.040	1						
7. 接受幫助搵工服務	-.122	-.215**	-.045	.029	-.044	.393**	1					
8. 接受其他服務	-.114	-.126*	-.033	-.075	-.145*	.348**	.426**	1				
9. 社會聯繫(index a+b)	-.136*	-.096	.186**	.106	-.033	-.047	-.004	-.013	1			
10. 精神健康(index c)	-.040	-.071	.226**	.191**	.211**	-.222**	-.112	-.171**	.331**	1		
11. 無家程度(index d)	-.142*	-.101	.126	.008	-.066	.139*	-.072	.102	-.385**	-.154*	1	
12. 工作穩定(index e)	-.046	-.105	.040	.518**	.039	-.025	.123	-.058	.082	.257**	-.014	1

** 顯著程度 $p \leq 0.01$ (2-tailed).

* 顯著程度 $p \leq 0.05$ (2-tailed).

從上述相關係數的分析，可以看出各變項的關係。從相關係數的正或負值，我們更可以看到變項間之相關的方向。下列研究員將選擇一些相關性較多的變項來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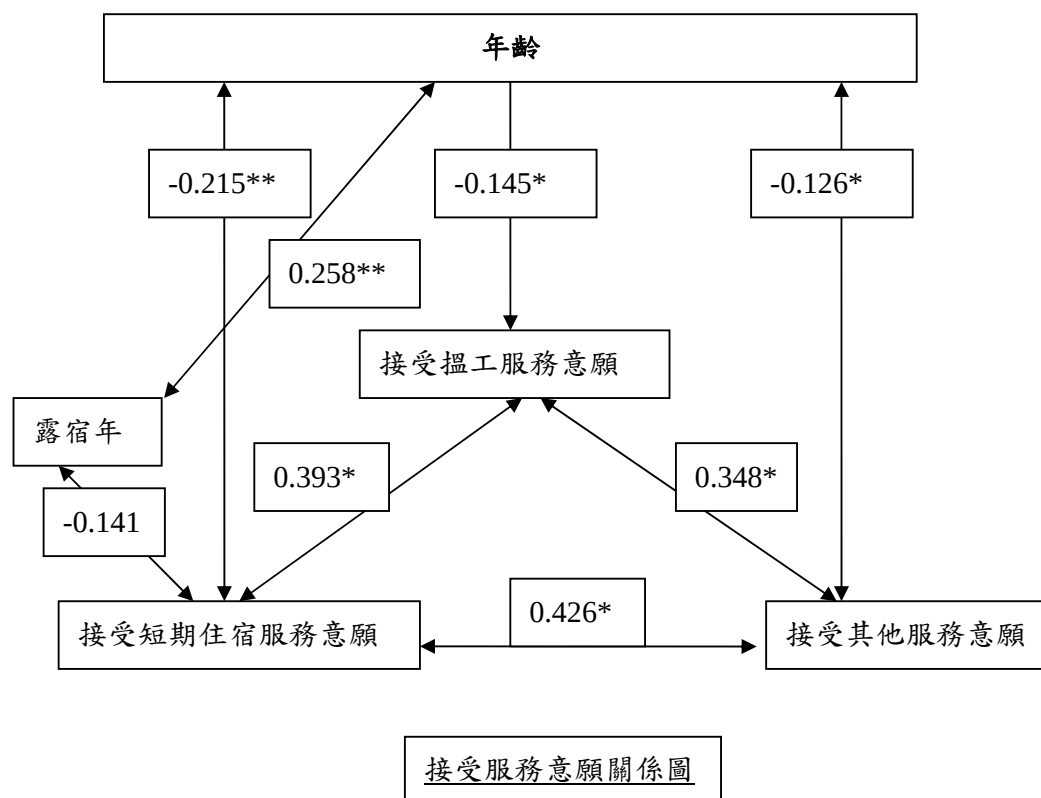
3.10.1 露宿時間

首先，我們發現年齡愈大，則露宿時間年期亦長，這可能表示長期露宿者的年齡亦會較大。而學歷愈低，則露宿時間愈長，這可能表示學歷高低與個人資源有關，學歷較高者可有較多選擇來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反之，學歷較低者較難走出露宿者的行列。另外，露宿時間愈長，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的意慾亦較低。這現象可帶來一啟示，若然某人變為長期露宿者，那接受生活上的改變可能愈難。從另外一變項的關係可得到一些推測，那就是露宿時間愈長，無家程度的感覺卻愈低，亦即是說他們視露宿地點為他們的家，這樣協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的阻力相信變得較大。所以露宿者時間愈短，走出露宿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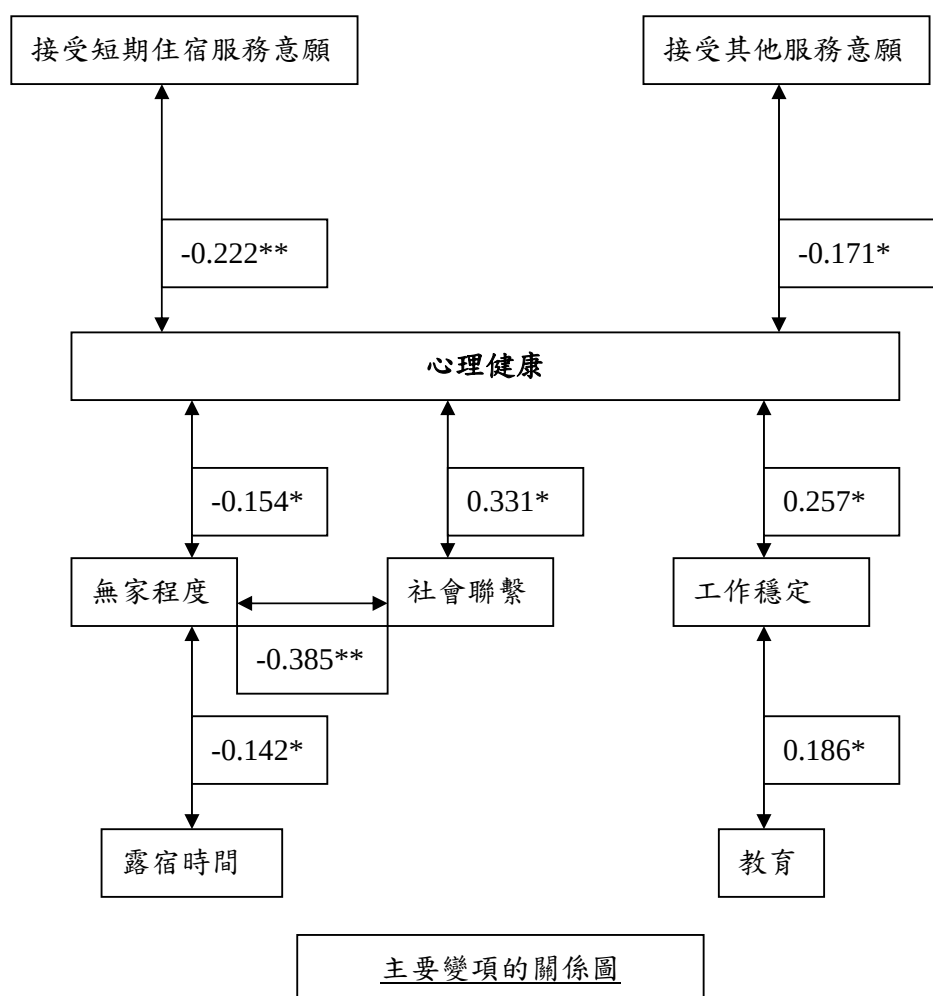
的機會愈大。而社會聯繫方面與露宿時間呈負面關係，即露宿時間愈長，社會聯繫愈弱，亦即是說他們的社會孤立程度愈大。

3.10.2 年齡

年齡愈長，教育程度愈高，而年齡愈長，有工作做的情況亦愈少。這情況可顯示年長的露宿者的條件較差，而競爭力亦較低。另外年齡愈大與願意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及接受幫助找尋工作的意慾呈負相關。所以在提供協助時，對於年齡較大的露宿者應該更注意他們的生活適應，同時亦需要多點耐性來引導他們接受改善生活的服務。



而服務意願關係圖顯示受訪者祇要接受某一項服務時，接受其他類型服務的意願亦高，而且彼此的相關係數頗強。例如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願與接受其他服務意願的相關係數達 0.426。我們相信對這些接受服務持較高開放程度者，展開服務所遇到的阻力會較低。從另外一方面來看，祇要露宿者接受某一項服務的意願較低時，他對接受其他服務的意慾亦較低，所以，向他們提供服務的難度亦較高。



3.9.3 心理健康

從相關係數可以發現「無家程度」、「工作穩定」、「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都有關係。其中尤以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的相關係數最強。整體上，無家程度愈低、工作穩定性愈強及社會聯繫愈高，則精神健康愈好。從相關係數的強弱程度來推算，當我們提供服務時，應注重露宿者社會聯繫的建立或維持，令他們可以有較好的精神健康，來預防露宿的再次發生。

總結及建議

4.1 研究結果總結

- ◆ 香港露宿者在 2000 年急升是香港經濟下滑及失業人數急速上升結果。2000 年經濟出現的復甦只能防止露宿人數進一步上升，但亦未能令露宿人數減少。這導至 2001 年露宿人數維持在 1300 多人的歷史高水平。
- ◆ 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四項互相關連的轉變，這些新加入露宿者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及低收入人士大增，這些人士無法支付昂貴的租金，成為新加入的露宿者。有六成(60.4%)被訪者認為經濟問題是導致其露宿的主要原因。
- ◆ 「年青化」：在 2000 年前 40 歲以下的露宿者比例過去只有 11%至 12%，但 2001 年大幅增長至 20%。露宿者的平均年齡亦由 54 歲下降至 50 歲。
- ◆ 「短期化」：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的比例由 1996 年 10.5%至 2001 年的 57.9%。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由 1998 年的 55 個月下降至 2001 年的 9 個月。基線研究發現有高達三成(32.1%)露宿者露宿時期少於三個月。
- ◆ 「類型多元化」：有四成(38.8%)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失業人士佔整體露宿高達者四分之一(26.8%)，是露宿者中最大的單一類別。另外有一成多(12.0%)露宿者仍有工作屬低收入類別。過去露宿者中以吸毒者、精神病患者及老人為主，但現時在十名露宿者中經已有四名是屬於失業貧窮的類別。

- ◆ 「深宵化」：有六成三(63.4%)被訪露宿者於晚上十時過後才回到露宿地點，原因是露宿環境所致，亦即太早到達會被人趕走、或是要等店舖關門。新加入的露宿者仍因社會壓力不願意讓人見到自己露宿，而有工作或失業的露宿者因工作及尋找工作而須於深宵才回露宿地點。深宵化及流動性高構成接觸新加入露宿者的困難。
- ◆ 「有家歸不得」：基線研究一項特別的發現是有四份一露宿者(24.9%)回應可以有固定居所睡覺。但我們認為稱這群人士為「假露宿」的名稱並不合適，由於有關人士雖然有居所，但確實有露宿的行為，而且亦是由於居所的居住條件惡劣或距離太遠而被迫露宿，所以並不是「假裝」或「虛假」的露宿者，但與無任何居所的無家可歸者有分別，這群人士可說是「有家歸不得」的露宿者，以這一概念去形容這群有固定居所依然要露宿的人可能更為準確。
- ◆ 有四份一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的比例相當之高，這亦解釋了為何露宿者在夏天的數目比冬天多，出現季節性的現象。
- ◆ 「新加入露宿者」較整體露宿者更年青，其學歷所以亦較高：露宿少於三個月的「新加入露宿者」中有四成二(42.3%)為 40 歲或以下，具有小學至初中程度的佔六成三(63.1%)。接近二成八(27.9%)已婚，而離婚及分居者逾一成三(12.8%)，反映有家庭背景而淪為短期露宿者的家庭支持程度存疑，他們婚姻破裂或家庭需要的輔導至為明顯。
- ◆ 「新加入露宿者」無論在尋求短期住宿服務、就業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意願較整體露宿者為高，分別是六成七(67.1%)、七成五(75.9%)及六成五(65.1%)。這現象反映了他們對改變現狀的意願很高，本身希望藉著住屋及就業的改變、以改善生活條件，以及願意接受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服

務。

- ◆ 有近四成(39.1%)露宿者在受訪時仍有工作，有工作的露宿者其工作大部份是低薪、低技術的職位，其微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一正常居所的開支。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的長短呈顯著正相關。在露宿少於3個月的新露宿者，有近半數(48.0%)失業少於1年，只有兩成(18.0%)失業多於5年。反觀露宿超過5年的長期露宿者，有七成(70.8%)失業超過5年，失業少於一年的只有六分一(16.7%)。
- ◆ 露宿時間的長短會影響露宿者尋找工作的能力及意願，由於短期露宿者脫離勞動力市場的歷史不長，他們仍有強烈的動機重返勞動力市場，亦仍然有一定的非正規網絡去尋找工作。但假如他們變成中長期露宿者後，其失業情況會愈來愈惡化，由於缺乏固定地址令他們求職困難，而長期露宿令他們失去與昔日工友及朋友的聯絡，令其社會聯繫網絡解體，所以尋找工作愈來愈困難。
- ◆ 失業時間的長短亦會影響露宿者的經濟及負擔房屋開支的能力，所以失業時間愈長，其經濟能力愈差，所以露宿的時間亦愈長。所以必須及早介入短期露宿者的失業問題，協助其重回勞動力市場，才能長遠及真正解決其露宿問題。
- ◆ 露宿者有強烈的工作意欲，對工作有正面的看法，及認同工作的價值。有四成半被訪者(46.2%)表示有實際尋找工作的行為，有經常去·工或向朋友放聲氣。所以協助搵工的服務能夠吸引露宿者，尤其是失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使用，所以在接觸露宿者時，可針對短期失業人士提供工作輔導及支援，可能更容易建立關係及爭取其信任。
- ◆ 露宿者的「社會聯繫」無論在數量、質素、頻率及親密度方面均非常差：有三成多受訪者表示沒有朋友。有四成半左右的受訪者(46.9%)回應沒有朋友

會借錢給他，有六成以上(60.9%)回應沒有朋友可以介紹工作，四成半以上(47.3%)回應沒有信得過的親友。有八成以上(81.4%)表示沒有參與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 ◆ 調查發現年齡愈大，學歷愈低，則露宿時間年期亦長。另外，露宿時間愈長，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的意慾亦較低，無家程度的感覺卻愈低，亦即是說他們視露宿地點為他們的家，這樣協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的阻力相信變得較大。所以露宿者時間愈短，走出露宿行列的機會愈大。而社會聯繫方面與露宿時間呈負面關係，即露宿時間愈長，社會聯繫愈弱。
- ◆ 受訪者祇要接受某一項服務時，接受其他類型服務的意慾亦高，而且彼此的相關係數頗強。例如接受短期住宿服務意與接受其他服務意願的相關係數達 0.426。對這些接受服務持較高開放程度者，展開服務提供的阻力相信亦較低。
- ◆ 從相關係數可以發現「無家程度」、「工作穩定」、「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都有關係。其中尤以社會聯繫與精神健康的相關係數最強。整體上，無家程度愈低、工作穩定性愈強及社會聯繫愈高，則精神健康愈好。從相關係數的強弱程度來推算，當我們提供服務時，應著重露宿者社會聯繫的建立或維持，因為這能協助他們有較好的精神健康。

建議

- ◆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香港的經濟進一步疲弱，失業率進一步上升，由於「滯後」效應，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間，新加入露宿者肯定會持續增加，基線研究說明新加入露宿者有較強烈的意願上樓、搵工及接受其他服務，而且露宿時間愈長無家程度的感覺卻愈低。所以露宿時間愈短，走出露宿行列的機會愈大。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將露宿者新設服務的重點對象放在這批較年青及失業貧窮類別的露宿者上，令服務更有針對性及效益。但由於新加入露宿者的深宵化及流動性高，我們認為應增加或調撥人手加強深宵探訪服務，令有足夠的資源應付不斷增加的露宿者。
- ◆ 在服務策略上，由於露宿者有強烈的工作意欲，接受搵工的服務意願亦是各項服務中最高，加上有四分一露宿者是「有家歸不得」人士，並由於受訪者祇要接受某一項服務時，接受其他類型服務的意慾亦高。我們建議有關服務機構不應再傳統地將協助露宿者「上樓」視為最優先的工作，反而應將協助露宿者搵工或加強其工作穩定性的職業支援工作，成為吸引露宿者接受服務的入手點，然後再提供「上樓」及其他支援服務。
- ◆ 提供搵工、上樓的服務可成為服務的入手點，吸引露宿者使用有關服務。但由於要真正長期解決露宿者的露宿問題，防止其再次露宿，加強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是重要的介入點。而露宿時間愈長，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愈弱，而社會聯繫愈強則與精神健康愈好，所以重建及強化露宿者在上樓後的社會聯繫是預防露宿問題再次發生的關鍵。我們建議服務機構進一步發展和加強現時進行的社會聯繫工作，如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協助前露宿者加入所住地區的教會或聖雅各福群會加強前露宿者之間的互助網絡。

- ◆ 由於四分一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人士，如何協助他們變成真的穩定「有家可歸」，或防止其進一步變成長期的露宿者，將成為未來服務的重要策略。我們建議應改善其固定居所的環境，增強其與家人、親友及鄰居的社會聯繫，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從而減低有關人士的無家程度，預防其再次露宿應是服務發展的方向。

<全文完>

€

參考資料

李曷偉、陳鑑銘 (1998)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服務使用者研究報告。香港: 嗶色園主辦可健老人社區服務中心等。

黃洪、李劍明 (2000) 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香港: 樂施會。

黃洪、李劍明 (2001) 困局、排斥與出路: 香港「邊緣勞工」質性研究。香港: 樂施會。

黃洪 (2001) 關懷露宿者2000計劃--深宵露宿者研究.香港: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和聖雅各福群會。

楊中芳 (1997) (總校訂) 性格及社會心理測量總覽。台北: 遠流。

馮偉華、孫玉傑(1997):《將軍澳新市鎮青少年需要研究報告》。香港: 西貢區議會

Campell,A.,Converse,P.E.,& Rodgers,W.L.(1976).*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New York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Bramley, G. (1988)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homelessness' in G.
Bramley *et al.* (eds) *Homelessness and the London Housing Market*,
Occasional Paper No.32, School for Advanced Urban Studies,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Sun,Y.K.S., Fung,WW, & Kwong,K.T.K.(2000).*A study on mental health of new
arrival children for their first two years of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 Hong
Kong : Christian Action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問卷
受訪露宿者位置及訪問紀錄

OFFICIAL USE ONLY

問卷編號：□ □ □ □

填入資料或數據後
即成機密文件

訪問員編號 / 問卷臨時編號

$$\frac{\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A. 受訪露宿者位置：

A1. 地區

香港島區

- a1. ☐ 西環
a2. ☐ 南區
a3. ☐ 上環
a4. ☐ 中環
a5. ☐ 灣仔
a6. ☐ 銅鑼灣
a7. ☐ 跑馬地
a8. ☐ 北角
a9. ☐ • 魚涌
a10. ☐ 筲箕灣
a11. ☐ 柴灣
a12. ☐ 天后
a13. ☐ 其他:

九龍西區

- b1. ☐ 尖沙咀
b2. ☐ 佐敦
b3. ☐ 油麻地
b4. ☐ 旺角
b5. ☐ 太子
b6. ☐ 大角咀
b7. ☐ 深水・
b8. ☐ 石硤尾
b9. ☐ 長沙灣
b10. ☐ 美孚
b11. ☐ 何文田
b12. ☐ 其他: _____

九龍東區

- c1. ☐ 紅磡
c2. ☐ 土瓜灣
c3. ☐ 九龍城
c4. ☐ 新蒲崗
c5. ☐ 彩虹
c6. ☐ 黃大仙
c7. ☐ 九龍灣
c8. ☐ 牛頭角
c9. ☐ 觀塘
c10. ☐ 藍田
c11. ☐ 其他:

新界區

- d1. ☐ 元朗
d2. ☐ 屯門
d3. ☐ 荃灣
d4. ☐ 大圍
d5. ☐ 沙田
d6. ☐ 大埔
d7. ☐ 粉嶺
d8. ☐ 上水
d9. ☐ 將軍澳
d10. ☐ 其他: _____

A2.街道：_____街 / 道_____號，或_____公園/ 天橋
附近特徵：_____ (如商舖、建築物或設施)

A3.露宿地點類型:

1. ☐ 行人路邊
2. ☐ 天橋底
3. ☐ 公園/球場
4. ☐ 樓梯口/底
5. ☐ 停車場
6. ☐ 後巷
7. ☐ 公廁
8. ☐ 貨車
9.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A4.露宿位置附近有否家當？(床鋪、被褥、煮食用具等)

1. ☐ 有 2. ☐ 有

B. 訪問紀錄

訪問日期及時間:

B1.第一次: 2001 年 10 月__日晚上/凌晨__時__分

B2.第二次: 2001 年 10 月__日晚上/凌晨__時__分

B3.第三次: 2001 年 10 月__日晚上/凌晨__時__分

	B4.第一次訪問	B5.第二次訪問	B6.第三次訪問
訪 問 結 果	1. ☐ 完成訪問 2. ☐ 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 3. ☐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 未能完成	1. ☐ 完成訪問 2. ☐ 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 3. ☐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 未能完成	1. ☐ 完成訪問 2. ☐ 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露宿者。 3. ☐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 未能完成

(訪問員須知: 若出現上述第二項「只有家檔及床位, 未能見到露宿者」或第三項「只完成部份問卷的情況」, 請於當晚稍後時間或第二晚再次到訪作第二次或有需要時作第三次訪問)

B7a.最後未能完成原因:

- 1 ☐ 被訪者拒絕作答
- 2 ☐ 不能用說話與被訪者溝通:

B7b.原因:(可✓多項)

1. ☐ 言談怪異
2. ☐ 外表十分污穢
3. ☐ 行為怪異
4. ☐ 情緒反應不適當 (例如: 敵意、懷疑、退縮)
5. ☐ 醉酒
6. ☐ 其他原因 (請註明): _____

訪問員資料

B8.訪問員姓名: _____ B9.聯絡電話: _____

B10.訪問員意見及備註: _____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問卷

問卷編號：□ □ □ □

訪問員編號 / 問卷臨時編號

□ □ □ / □ □ □

訪問員自我介紹：

先生/亞伯/亞叔/亞孖/亞婆，你好！我姓 x，係香港城市大學・義工，・家進行緊一個了解露宿者服務・計劃，希望同你傾下偈，了解一下你地・情況。想阻你一陣間，關於你個人・・，我地唔會話俾人聽。請你放心！（先送上禮物）

請問點稱呼你呢？ _____

最近兩日，有無人・訪問過你？

有 → (續問 C1)

有 → 佢地係唔係城市大學・義工

唔係 → (續問 C1)

係 → 唔該你，我・唔需要再問你啦

C. 被訪者露宿歷史、背景：

C1. 你・街・・幾耐呢？（若受訪者露宿次數多於一次，問最近一次）

共____年____月（若露宿者稱唔記得，可用下表協助選擇）

- | | |
|---------------------------------------|--------------------------------------|
| 1. ☐ 三個月以下 | 5. ☐ 兩年至三年以下 |
| 2. ☐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 6. ☐ 三年至五年以下 |
| 3. ☐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 7. ☐ 五年至十年以下 |
| 4. ☐ 一年至兩年以下 | 8. ☐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
| 9. ☐ 二十年及以上 | |

C2. 你通常會幾點會先到呢個地點・呢？ _____

(如在晚上 10:00 後才出現,詢問原因: _____)

C3. 你係唔係經常係呢個位・・？

1. ☐ 唔係 2. ☐ 係(請跳答 C5.)

C4. 咁你有無其他固定地方・・？

1. ☐ 有 2. ☐ 有 → 地點： _____

C5.你點解會・街呢？(可✓多項)

- | | |
|--|--|
| 1. ☐ 經濟問題 | 7. ☐ 舊區重建/迫遷/業主收樓 |
| 2. ☐ 工作問題 | 8. ☐ 情緒或心境困擾 |
| 3. ☐ 家庭問題 | 9. ☐ 有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及賭博) |
| 4. ☐ 家人在國內/移民 | 10. ☐ 健康原因(請註明：_____) |
| 5. ☐ 以前環境擠迫 | 11. ☐ 個人喜好(請註明：_____) |
| 6. ☐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 12. ☐ 其他(請註明：_____) |

C6.・香港你可唔可以有固定・屋俾你返去・覺？

1. ☐唔可以 2. ☐可以→地點及房屋類型：_____

D.各項指數：

量表 A.社會聯繫量表：

S1.現時在香港有沒有朋友？

1. ☐沒有（請跳答 S4.）
2. ☐有 — S1A. 大約有幾多個朋友？
- | | |
|-------------------------------------|-------------------------------------|
| 1. ☐ 1-2 個 | 2. ☐ 3-5 個 |
| 3. ☐ 6-10 個 | 4. ☐ 11-20 個 |
| 5. ☐ 21 個及以上 | |

S2.最近與他們有沒有保持聯絡？

1. ☐沒有（請跳答 S4.） 2. ☐有

S3.與他/她/他們多久見一次面？

- | | | |
|----------------------------------|--------------------------------|----------------------------------|
| 1. ☐ 十分頻密 | 2. ☐ 頻密 | |
| 3. ☐ 偶爾 | 4. ☐ 稀疏 | 5. ☐ 十分稀疏 |

S4.如果現在你有財政困難時，你估有多少個人一定會借錢給你？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5.如果現在你要搵工，你估你有多少個人會介紹工給你呢？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6. 你現在有多少個你可以信得過的親友?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7. 在你最熟識的人中，他們的大部份的處境比你

1. ☐ 差 2. ☐ 好

S8.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打電話同親友聯絡

1. ☐ 沒有 2. ☐ 有

S9.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同人去過飲茶或食飯

1. ☐ 沒有 2. ☐ 有

S10.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去過同人捉棋、玩啤牌、傾計等

1. ☐ 沒有 2. ☐ 有

S11.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過參加過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1. ☐ 沒有 2. ☐ 有

量表 B. 社會孤寂量表：

您覺得以下的句子是否能描述您現在的情況呢？

請在下面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否(1)	是(2)
L1. 好少人您可以同佢傾倒心事。	☐	☐
L2. 您得不到其他人對您的關心。	☐	☐
L3. 您可以搵到人傾日常生活的問題。	☐	☐
L4. 您覺得您太少朋友。	☐	☐
L5. 您覺得連自己最熟悉的人都唔了解您。	☐	☐
L6. 有需要的時候，您都可以得到朋友的盡力幫助。	☐	☐
L7. 有很多人可以接受您的性格。	☐	☐
L8. 您希望有真正講倒心事・朋友。	☐	☐

量表 C.心理健康量表：

以下是一些常用以形容一個人的「心情」或「生活情況」的字眼，
請在 1 至 7 的數中圈出你近來的「心情狀況」。

例如：									
辛苦	1	2	3	4	5	6	7	輕鬆	
表示你最近生活是很輕鬆									

M1.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沉悶還是有趣 沉悶 1 2 3 4 5 6 7 有趣

M2.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快樂還是痛苦 快樂 1 2 3 4 5 6 7 痛苦

M3. 您現在覺得人生係無用還是有價值 無用 1 2 3 4 5 6 7 有價值

M4. 您現在覺得生活係充滿友情還是孤單
充滿友情 1 2 3 4 5 6 7 孤單

M5. 您現在覺得生活係令人沮喪還是充滿希望
沮喪 1 2 3 4 5 6 7 希望

M6.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無聊還是豐盛 無聊 1 2 3 4 5 6 7 豐盛

M7. 您現在覺得人生係沒有發揮機會還是有發揮機會
無發揮機會 1 2 3 4 5 6 7 有發揮機會

量表 D.無家程度量表：

你是否同意下列句語能反映你在過去一星期內你露宿地點的情況？

- | | | |
|---------------------------------|-------------------------------|-------------------------------|
| H1. 你有固定的睡床 | 1. ☐ 否 | 2. ☐ 是 |
| H2. 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 1. ☐ 否 | 2. ☐ 是 |
| H3. 能夠在附近看到電視 | 1. ☐ 否 | 2. ☐ 是 |
| H4. 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 | 1. ☐ 否 | 2. ☐ 是 |
| H5. 打風落雨時,你會擔心有危險 | 1. ☐ 否 | 2. ☐ 是 |
| H6. 在過去三個月內你露宿的地方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去/搬走? | 1. ☐ 否 | 2. ☐ 是 |
| H7.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 1. ☐ 否 | 2. ☐ 是 |
| H8.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 1. ☐ 否 | 2. ☐ 是 |
| H9.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吸毒? | 1. ☐ 否 | 2. ☐ 是 |
| H10. 在睡覺時，你會擔心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 | 1. ☐ 否 | 2. ☐ 是 |

- | | | |
|-------------------------------|-------------------------------|-------------------------------|
| H11.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 | 1. ☐ 否 | 2. ☐ 是 |
| H12. 你有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 1. ☐ 否 | 2. ☐ 是 |
| H13. 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 1. ☐ 否 | 2. ☐ 是 |
| H14. 依度,你覺得有「伴」 | 1. ☐ 否 | 2. ☐ 是 |
| H15. 你情願留・依個位而不願留・街上其他地方 | 1. ☐ 否 | 2. ☐ 是 |
| H16. 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 1. ☐ 否 | 2. ☐ 是 |

量表 E. 工作穩定量表：

你是否同意下列句語能反映你在過去一個月的工作或・工情況？

- | | 否(1) | 是(2) |
|--|----------------------------------|--------------------------|
| J1. 你過去一個月大多數時間有工開 | ☐ (跳答 J8) | ☐ |
| J2. 你的工作是長期、固定的工作
(不包括替工、臨時、散工，但包括長期為同一顧主做散工) | ☐ | ☐ |
| J3. 你每星期的工作超過 30 小時 | ☐ | ☐ |
| J4. 你開工是以月薪或日薪計算
(不包括時薪、計件、及包工) | ☐ | ☐ |
| J5. 你通常能在僱主應承出糧的日子收到工資 | ☐ | ☐ |
| J6. 你現在的工作很穩定 | ☐ | ☐ |
| J7. 你與同事相處沒有問題 | ☐ | ☐ |
| <hr/> | | |
| J8. 你現在有經常去・工或向朋友放聲氣 | ☐ | ☐ |
| J9. 有工做的日子比無工做的日子更容易過 | ☐ | ☐ |
| J10. 工作會帶來滿足感 | ☐ | ☐ |
| J11. 工作會令你覺得是一個有用的人 | ☐ | ☐ |
| J12. 工作會令你覺得可以自力更生 | ☐ | ☐ |
| J13. 工作的要求令你覺得頂唔順 | ☐ | ☐ |
| J14. 工作的收入太少,唔做好過做 | ☐ | ☐ |
| J15. 工作令你很困身 | ☐ | ☐ |

E. 對新露宿者服務了解及意願：

E1. 你有冇 救世軍(於油麻地、尖沙嘴、旺角適用) 聽過：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九龍及新界地區，除油尖旺外適用)

聖雅各福群會(港島區適用)

1. ☐有 2. ☐有

E2. 夜晚十點之後有冇上述機構既人黎探過你？

1. ☐有 2. ☐有

E3. 如果可以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俾你，你想唔想接受？

1. ☐唔想 2. ☐想

E4. 點解唔想接受短期住宿服務？(可✓多項)

- | | |
|--------------------------------------|---|
| 1. ☐ 試過，但幫唔到我 | 5. ☐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
| 2. ☐ 居住環境太差 | 6. ☐ 唔知去邊申請 |
| 3. ☐ 住宿時間太短 | 7.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 宿舍太多限制 | |

E5. 如果有服務可以協助你搵工，你想唔想接受？

1. ☐唔想 2. ☐想

E6. 點解唔想接受協助搵工服務？(可✓多項)

- | | |
|--|---|
| 1. ☐ 試過，但幫唔到我 | 4. ☐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
| 2. ☐ 人工太低、工時太長、工種不合 | 5. ☐ 唔知去邊申請 |
| 3. ☐ 個人健康或精神問題 | 6. ☐ 其他，請註明_____ |

E7. 你想唔想接受其他服務？(日間中心、探訪、輔導、協助戒毒等)

1. ☐唔想 2. ☐想

E8. 點解唔想接受其他服務？(可✓多項)

- | | |
|--|---|
| 1. ☐ 試過，但幫唔到我 | 5. ☐ 未聽過有咁既服務，唔知詳情 |
| 2. ☐ 現時仍未想戒毒/戒酒/戒賭 | 6. ☐ 唔知去邊申請 |
| 3. ☐ 服務時間不合宜(如中心太早關閉) | 7.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 服務太多限制 | |

F. 個人資料：

F1. 受訪者性別： 1. ☐ 男 2. ☐ 女

F2. 你今年幾多歲呢：____歲 或 出生年份：____
(如被訪者不清楚自己年齡,請用下表協助)

- | | |
|-------------------------------------|-------------------------------------|
| 1. ☐ 20 歲及以下 | 4. ☐ 41-50 歲 |
| 2. ☐ 21-30 歲 | 5. ☐ 51-60 歲 |
| 3. ☐ 31-40 歲 | 6. ☐ 61 歲及以上 |

F3. 你讀過幾

多書呢：

- | | | |
|---------------------------------------|--|----|
| 1. ☐ 從未入學 | 4. ☐ 高中(中四至中五、工業學院證書課程) | 2. |
| 2. ☐ 小學及以下 | 5. ☐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文憑課程) | 3. |
| 3. ☐ 初中(中一至中三) | 6. ☐ 大專或以上 | |

F4. 你既婚姻狀況係：

- | | |
|--------------------------------|--------------------------------|
| 1. ☐ 單身 | 4. ☐ 分居 |
| 2. ☐ 已婚 | 5. ☐ 喪偶 |
| 3. ☐ 離婚 | 6. ☐ 同居 |

F5. 你以前同而家有冇以下問題：(可✓多項)

1. ☐ 身體長期不適/有病 (如：哮喘) (請註明病症:_____)
2. ☐ 傷殘 (例如：聾、失明、弱智、肢體弱能) 請註明:_____
3. ☐ 精神病
4. ☐ 吸毒
5. ☐ 酗酒
6. ☐ 賭博
7. ☐ 其他 (請註明:_____)

F6.你而家靠咩・維生呢？

1. ☐ 全職工作 2. ☐ 兼職/半職工作 3. ☐ 散工	4. ☐ 儲蓄 5. ☐ 借錢 6. ☐ 綜援 7. ☐ 拾荒(拾紙皮、鐵罐等) 8. ☐ 行乞 9.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F7.平均每月收入為 _____元 F8.你而家從事咩職業？ 1. ☐ 專業行政工作 2. ☐ 白領/文職工作 3. ☐ 工廠工人（例如製衣、五金） 4. ☐ 地盤/裝修工人 5. ☐ 飲食/零售/批發/小販 6. ☐ 司機/運輸/跟車 7. ☐ 看更/護衛員 8. ☐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不分行業) 9. ☐ 其他（請註明）_____	F9.你對上一次受僱係幾時？ _____年前/ _____月前/ _____日前 F10.你以前通常從事咩職業？ 1. ☐ 專業行政工作 2. ☐ 白領/文職工作 3. ☐ 工廠工人（例如製衣、五金） 4. ☐ 地盤/裝修工人 5. ☐ 飲食/零售/批發/小販 6. ☐ 司機/運輸/跟車 7. ☐ 看更/護衛員 8. ☐ 臨時工/什工/清潔工(不分行業) 9.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F11.請問你・全名係:_____

F12.請問你・身分證號碼係:_____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

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

期末服務評估報告

研究員

黃洪、李昺偉及孫玉傑

研究助理

蕭德健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2004 年 2 月

目錄：

1. 研究背景.....	p.1
1.1. 前言.....	p.1
1.2. 期末服務評估報告介紹.....	p.2
2. 研究方法.....	p.3
2.1. 「無家者」、「露宿者」、「家」的定義.....	p.3
2.2. 資料來源.....	p.4
2.3. 應用量表.....	p.5
2.4. 理論架構／假設.....	p.6
3. 整體成效.....	p.9
3.1. 露宿者整體情況.....	p.9
3.2. 新露宿者服務整體成效.....	p.17
3.3. 露宿者群體的改變情況.....	p.39
4. 各服務機構情況.....	p.48
4.1. 聖雅各福群會.....	p.48
4.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p.61
4.3. 救世軍.....	p.70
5. 總結及建議.....	p.81
5.1 總結.....	p.81
5.2 現時服務不足.....	p.83
5.3 露宿者服務指標建議.....	p.85
5.4 對新服務發展建議.....	p.90
6. 參考書目.....	p.93
7. 附件.....	p.94
7.1 社會聯繫量表.....	p.94
7.2 社會孤寂量表.....	p.95
7.3 無家程度量表.....	p.96
7.4 精神健康量表.....	p.97
7.5 工作穩定量表.....	p.98
7.6 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不同類型露宿者指數.....	p.99

1.研究背景

1.1. 前言

二零零一年，一項名為「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的調查發現：當時的香港露宿者正趨向年輕化；深宵化；多樣化和短期化，而且人數增加的情況令社會人士關注。為此，社會福利署隨即於二零零一年初與不同露宿者服務的機構商議，增撥資源建立三隊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進行為期三年的試驗服務計劃。計劃分成三個主要部份，包括：

- 建立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配套支援服務的模式；
- 發展一套露宿者資料及服務提供的中央資料庫系統；
- 就服務成效、資料庫應用、服務指標等進行評估。

社會福利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黃洪博士¹、李曷偉博士及孫玉傑先生進行上述的服務評估及資料庫的發展。有關服務評估範圍包括新開辦的深宵露宿者服務以及新服務與舊有服務的配合及協調。

研究主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第二階段則為期二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評估小組至今已提交了「基線調查報告」、「首次服務評估分析報告」及「第二次服務評估分析報告」；是次「期末服務評估報告」為是次研究計劃的最後一份報告，內容包括分析開設新服務後，香港露宿者的情況、評估三間服務機構工作表現、評估服務介入手法、及建議日後露宿者服務的服務標準。

¹ 黃洪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份起由香港城市大學轉往香港中文大學任教，他仍繼續擔任本研究計劃的主要研究員。

1.2. 期末服務評估報告介紹

在是次研究之中(由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評估小組已分別提交了「基線調查報告」、「首次服務評估分析報告」及「第二次服務評估分析報告」。於「基線調查報告」，我們介紹及分析了香港露宿者的數目、地區分佈、類型及深宵露宿原因，露宿者的無家狀況、工作情況、社會聯繫、心理健康狀況等，及探討露宿者接受不同服務的意願。

而於「首次服務評估分析報告」中，我們概述了新露宿者服務及評估研究的發展，並就非政府機構的新露宿者服務以及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現行露宿者服務的整體成效作出比較，並討論三間非政府機構服務的特色與成效。

在「第二次服務評估分析報告」，我們比較了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露宿者服務成效，並針對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的特色及邏輯模式(LOGIC-MODEL)去評估其成效，以及根據各機構的服務介入紀錄(S.I.)來分析新服務介入方法及效果。最後為有關的服務作出改善的建議

是次「期末服務評估報告」為是次研究計劃的最後一份報告，目標為：

- 了解新服務開設後整體露宿者的情況、不同類型露宿者的特性及介入手法；
- 探討現時露宿者服務的不足之處；
- 評估三間服務機構工作表現、特色及邏輯模式(LOGIC-MODEL)帶來的成效，並對各種邏輯模式的強項弱項加以分析，及評估各種介入手法的效果；
- 為日後露宿者服務提出建議，包括服務標準、露宿者服務的整體發展及露宿者後續服務等。

2.研究方法

2.1. 「無家者」、「露宿者」、「家」的定義

「無家者」(homeless people)：

由新服務開始至今，露宿者服務評估研究小組一直強調「無家者」(homeless people)這一概念；因為此一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並強調「無家預防」(homeless prevention)以令露宿高危人士於跌入露宿行列前已得到合適的輔導及協助，免於跌入露宿行列後才加以補救。

所謂無家者直接與一個人的無家狀況（Homelessness）有關，是指那些在客觀及主觀上缺乏「家」的人士。在客觀上欠缺「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在主觀上，得不到家庭的支援、「覺得沒有別人關心」是有「無家」感覺的重點。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凡居住在露宿者宿舍，中途宿舍或臨時收容所的人士，以及於居於籠屋（不合適環境）的居民均屬於無家者的行列。

不少研究者指出要準確估計無家狀況（Homelessness）的數量或了解有關現象的性質有一定的困難，因為無家者是一政治敏感的問題，無家者的出現標誌著政府政策的失效，所以對政府官方的定義傾向收緊有關定義的口徑，以減少無家者的數目(Bramley, 1988; Marsh and Kennett 1999)。

「露宿者」(street sleepers)：

在香港，政府一直沒有應用廣義的「無家者」(Homeless people)概念來理解和量度有關問題，而主要應用「露宿者」(street sleepers) 概念來量度處理有關問題。而露宿作為一種無家狀況的顯現，只處理露宿問題造成雖然一方面有服務協助露宿者尋找居所，另一方面又有無家者跌入露宿行列。

雖然我們認為應用「無家者」的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

的問題，但為了與現時的政策銜接，在是次問卷調查調查中我們仍沿用「露宿者」的概念。我們對露宿者的操作定義是那些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等）睡覺過夜的人士。

「家」(home sense)：

以往的露宿者服務，只為露宿者尋找一個固定居所便界定為成功處理了露宿問題。我們認為要解決「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不單要提供一個固定、物質性的居所，還包括居所內的關係、是否帶來安全感及是否為住客帶來支持等心理因素。故我們設計了「無家程度量表」，對服務使用者的「無家程度」作出量度。

2.2. 資料來源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五方面：

1. 露宿者基線問卷調查(base-line study)，下簡稱基線調查、
2. 露宿者第二次露宿者調查問卷調查(post-test)²，下簡稱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3. 社會福利署露宿者中央登記冊、下簡稱中央登記冊，及
4. 露宿者案主及服務資訊系統 (CISI)，下簡稱 CISI 系統；
5. 焦點小組(focus-group)中接受服務個案及各機構工作人員的意見。

研究將由上述 1 至 4 項資料作量性分析，並輔以 5.焦點小組的質性資料作出補充。

² 露宿者第二次露宿者調查(post-test)為研究小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凌晨進行的露宿者問卷調查。問卷採用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問員在訪問日晚上九時開始到指定小區內尋找露宿者，約凌晨三時結束。另於九月二十日晚，由訪問員組長組成機動小組向九月十九日晚未完成訪問的地區繼續進行問卷調查及搜索露宿者。訪問地區包括：「西環」、「上環、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北角」、「筲箕灣」、「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大角咀」、「深水埗」、「石硤尾」、「長沙灣」、「美孚」、「紅磡」、「土瓜灣」、「九龍城」、「新蒲崗」、「黃大仙」、「觀塘」、「荃灣」、「沙田」等區域，共發現了 389 個名露宿者及 60 個懷疑是露宿者床位而未見露宿者的位置。其中 65 人拒絕接受訪問；另外亦有 15 人因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訪問；而因本研究於深宵進行，故亦有 42 名露宿者經已熟睡因而未能進行訪問；13 人語言不通(非廣東話)，另有 56 人於九月二十日再搜索時找到而未有足夠時間訪問。最後有 198 名露宿者願意接受訪問，但其中一些出現中途拒絕完全作答的情況，我們因應有關問卷完成的程度來判斷是否用作分析。而問卷內容主要根據基線調查問卷作設計，並作出少量修改，內容共有六部份，分別為：A.受訪露宿者位置；B.訪問紀錄；C.被訪者露宿歷史、背景；D.對露宿者服務了解及使用；E.各項量表指數；F.個人資料。

2.3. 應用量表

整個研究計劃一直沿用五個量表作為露宿者於各階段狀況的量度工具，包括：A. 「社會聯繫量表」 (index of social-tie)、B. 「社會孤寂量表」 (index of social loneliness)、C. 「精神健康指數量表」 (index of well-being)、D. 「無家程度量表」 (index of homelessness)、E. 「工作穩定量表」 (index of job attachment)；而量表內容亦依照服務而發展，以求更有效地測量露宿者的狀況。有關各量表的題目以及我們最後建議的修訂，請參考本報告之附件。

Index A. 「社會聯繫量表」 (Index of social-tie)

「社會聯繫量表」為研究員參考社會網絡量表特別為露宿者發展出的新量表，用以量度露宿者客觀及正式(fomal)的社會網絡，包括一般朋友數目等。(Cronbach's alpha=0.7558)

Index B. 「社會孤寂量表」 (Index of social loneliness)

「社會孤寂量表」目的為量度露宿者的反面情緒，包括客觀地有朋友時露宿者主觀地覺得那些朋友是否能傾談及提供支援。(Cronbach's alpha=0.5031)

Index C. 「精神健康指數量表」 (Index of well-being)

這是根據 Campbell、Converse 及 Rodgers(1976)發展出來的精神健康指數量表。內容主要為了解被訪者對自己近期生活情況的主觀評鑑，從中可以測試個體的正面或負面感覺的水平。此量表由八項生活感覺指標(例：有趣 vs 沉悶；快樂 vs 痛苦等)組成一精神健康量表，在本地研究中曾被使用，發現其信度(reliability)頗高(馮偉華、孫玉傑，1997)。而在以往露宿者研究的時發現一題目於本研究中信度偏低而刪減之(充實 vs 空虛)以切合露宿者情況。(Cronbach's alpha=0.8230)

Index D. 「無家程度量表」 (Index of homelessness)

「無家程度量表」是研究員發展的新量表，以量度露宿者的無家的程度，包括居所的環境、安全性及露宿者對居所的主觀感覺。(Cronbach's alpha=0.7219)

Index E. 「工作穩定量表」 (Index of job attachment)

「工作穩定量表」亦是研究員發展的新量表，以量度露宿者的工作穩定及對勞動力市場聯繫的程度。(Cronbach's alpha=0.8039)

2.4. 理論架構／假設

2.4.1 露宿者的最新形勢

在 2000 年露宿者出現年青化、多元化、短期化及深宵化(四化現象)的發展趨勢，促成了深宵露宿者服務的設立，由於新服務的重點在於以深宵外展的形式來介入短期及年青的失業及貧窮勞工的露宿者，我們隨著新服務開展了兩年多，香港新型露宿者(露宿時間短、年青、只基於經濟原因)的數目及佔露宿者的比例減少，而舊型露宿者的比例會回升。而往年不肯接受服務的新型露宿者亦隨露宿時間增長，亦會變成中期露宿者而習慣露宿生活、在露宿點的社會聯繫開始鞏固、無家程度隨露宿時間增加、較習慣露宿生活而下降。

另外在基線調查中，新經濟型露宿者主要是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的比例較少，失業露宿者成為新服務的主要目標對象，而介入重點亦由尋找居所加上要為他們找到工作，不少失業露宿者在找到工作之後，經濟條件有所改善，其露宿問題亦得以解決。但隨著薪金下調成為香港整體趨勢，不少基層市民即使全職工作，生活亦見困苦，加上九一一事件及 SARS 事件所帶來的沖激，令香港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大批勞動階層失業，特別是那些因經濟轉型而無法維生的低學歷、低技術工人，令這類勞動力的供應大幅增加，所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亦愈來愈低，例如不少清潔工人的工資只有三千八百元至四千元，但每天要工作十小時以上，並沒有休息日。貧窮勞工的增加令低收入露宿者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另外由於收入降低，部份基層市民參與不同形式的賭博，希望以小搏大來增加入息，但不少成為病態賭徒，導致欠下大量債項，為逃避追數公司的纏擾，所以離開家庭成為露宿者。隨著賭博的渠道增多，嗜賭類型露宿者的數目及比例亦有可能繼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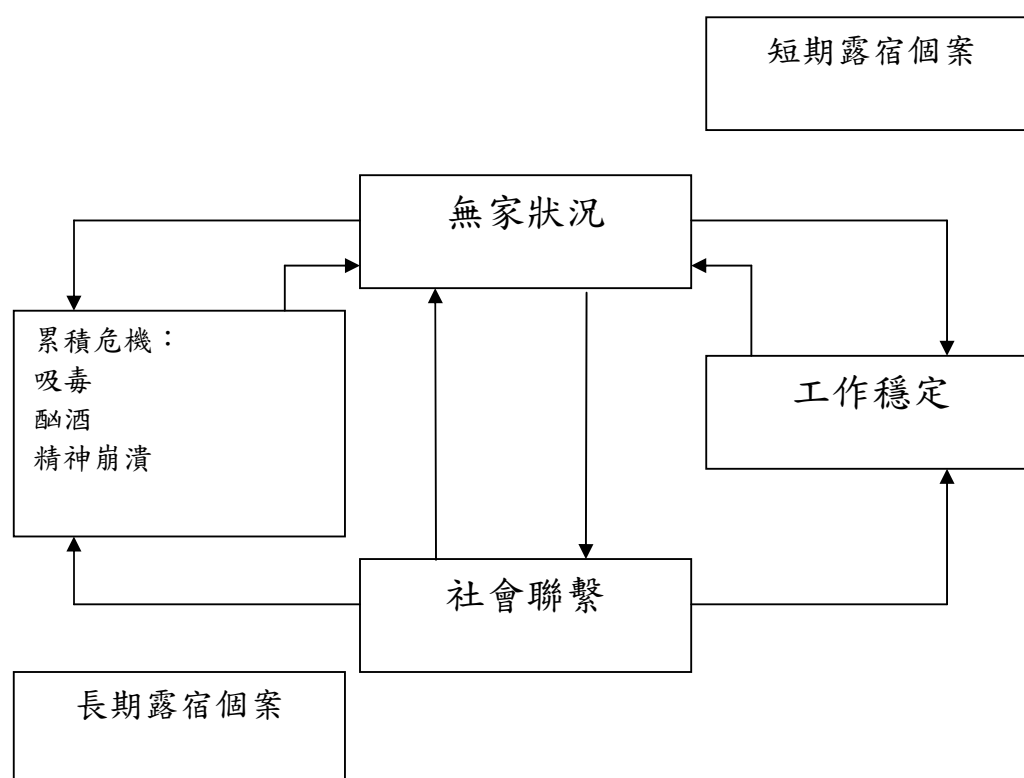
2.4.2. 再露宿的露宿者

新服務開展了一段長時間，持續有接受服務上樓的露宿者再跌回露宿行列。我們在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曾找到一些復發(relapse)的再露宿者，而這些復發的露宿者接受服務的失敗經驗，相信反映著服務的某些不足。故我們亦希望了解他們再露宿的原因，以減低成功上樓個案的復發機會。

2.4.3. 露宿者需要介入的依據

正確認識露宿者現象，可以分成縱軸與橫切兩個面去理解。所謂縱軸的理解就是探索短期露宿的徵兆轉向長期露宿危機的關注；而橫切面的剖析就是針對短期與長期露宿的特殊現象，及早釐訂介入的策略，以舒緩露宿者的困局。簡單而言，就是按對象的特殊性，強化他們「社會聯繫」的支持系統，避免他們淪為「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受害者，並正視露宿者問題非單純是個人條件的限制，而是源於一個更深層的社會環境的因素中考慮。我們先假定「社會聯繫薄弱」和「缺乏社會支援」是露宿者困局的核心部份，露宿者絕大部份問題源起於失業和個人支持網絡的脆弱，形成被勞動市場排斥(exclusion from labour market)及家庭排斥(exclusion from family)的弱勢社群。

正因為就業(employment)對中年人生發展階段而言是極其重要，倘若中年失業形勢無法及早扭轉，其波及影響(spill-over effects)就會產生骨牌效應；例如壓力、家庭生活失調等負面影響會陸續出現。個人的調適機能(coping mechanism)會隨著角色迷失(rolelessness)及支持網絡的脆弱而對精神健康和社會聯繫失去生機(exclusion from wide aspects of well-being and social networks)，這正是短期露宿者需要及時介入，以免問題累積成為長期社會負擔，到時要扭轉長期露宿者問題的社會成本就更大了。



從上述露宿者需要及介入依據的關係，建構一個露宿者社會聯繫網絡，及早介入就業輔導和處理無家狀況，對短期露宿者而言，這些支持系統的建立，可以減少他們的沮喪及提高他們再就業的努力。相反，長期失業和無家狀況的持續，則會減低他們的支持體系，其憂鬱沮喪情況會累積，更容易染上吸毒、酗酒的惡習，嚴重的會淪為精神病患者，更需要其他的康復治療的機制去解決問題，所需要的社會成本更高。

整體成效

3.1. 露宿者整體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的資料以及本研究的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統計數字顯示，自露宿者深宵外展服務開展後，露宿者的人數有下降的趨勢。

在本研究的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2003 年九月底進行），在調查區域內接觸了 389 名露宿者及 60 個未能接觸的床位。但由於不少露宿者的露宿地點隱蔽，在街頭調查時不一定能找到的，這情況與社會福利署歷次露宿者調查的經驗相當類似。況且是次調查的區域亦較集中露宿者露宿的較熱門地點，故此相信被找到的個案只佔整體露宿者的一部份而已。參看表 3.1，在 1996、1998 及 2000 年社會福利署在街頭調查時能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分別是 53.4%、55.9%及 65.4%。由於本次露宿者調查只用一晚作問卷調查，另一晚作搜索露宿者之用，所用時間及義工人次比基線調查為少；而且放棄了一些訪問效益較低（例如，地區大、露宿者少或極分散）的地區諸如南區、柴灣、美孚、九龍灣、牛頭角、藍田、元朗、屯門、大埔、粉嶺、上水及將軍澳等，估計在街頭能找到的露宿者的比例會比上述三次調查稍低，應在 50%的水平左右。我們按此比例推算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全港露宿者包括那些在隱蔽地點露宿者的數目應達 898 人。

表 3.1：露宿者數目（社會福利署調查數字）（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調查(2/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調查(11/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調查(1/2000)
登記冊個案總數	1,023	726	819
舊登記個案	686	424	432
其中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	209	104	149
(能於調查找到個案佔舊登記個案百分比)	30.5%	38.7%	34.5%
新登記個案	256	271	337
再次登記個案	81	31	50
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	53.4%	55.9%	65.4%

上述的推算，略多於調查期間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的數字。在 2001 年 9 月社會福利署的露宿者登記冊是 660 人，但我們於一些登記冊中顯示沒有露宿者的地方搜索到露宿者，故此使用我們 2003 年 9 月調查時的資料來推算，相信現時全港的露宿者人數應該為 898 人左右。

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顯示在 1998 年 11 月全港露宿者人數有 726 名，而在 2000 年 1 月人數上升至 819 人，升幅是 12.8%。關懷露宿者 2000 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0 月露宿者人數上升至 1,310 人，至 2001 年 10 月基線調查到達了 1,348 人的高水平。但在新服務開展後露宿者數目便逐漸回落至 2003 年 9 月的 898 人。從數字上來看，似乎新服務能有效減少露宿人數。



圖 3.1: 香港露宿者數目(1996-2003)

表 3.2: 露宿者登記冊人數的增減(4/2000-5/2003)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		
月份	新登記／ 重新登記 露宿者 人數	註銷登記 露宿者 人數	露宿者登 記冊累積 人數	新登記／ 重新登記 露宿者 人數	註銷登記 露宿者 人數	露宿者登 記冊累積 人數	新登記／ 重新登記 露宿者 人數	註銷登記 露宿者 人數	露宿者登 記冊累積 人數	新登記／ 重新登記 露宿者 人數	註銷登記 露宿者 人數	露宿者登 記冊累積 人數
4	15	9	925	96	43	1203	16	48	995	39	97	632
5	70	14	981	52	32	1223	14	59	950	36	79	589
6	74	22	1033	28	24	1227	25	27	948	15	40	564
7	34	8	1059	63	22	1268	33	235***	746	57	64	557
8	42	19	1082	32	20	1280	94**	56	784	47	38	566
9	30	6	1106	49	24	1305	61	35	810	60	80	546
10	34	15	1125	120	85	1340	23	23	810	37	35	548
11	71	21	1175	76	94	1322	31	45	796	39	52	535
12	114	30	1259	179	181	1320	60	71	785			
1	282	106	1435	58	249	1129	58	43	800			
2	57	93	1399	54	55	1128	26	28	798			
3	265	514*	1150	20	121	1027	34	142	690			
總計	1088	857	+231	827	950	-123	475	812	-337	330	485	-155

*社會福利署於 19/3/2001 進行露宿者調查，所以該月註銷登記的露宿者數目較多

**由於非政府機構累積的文書工作於該月份完成而令註銷或登記人數增加

***社會福利署自 2002 年開始以綜援登記作參考，註銷一些證實已非露宿的個案，所以隨後的月份，註銷登記的露宿者數目稍增
黃色格為新服務開始之後，露宿者的累積人數。

綠色格為新服務開始之後，01/02 年度，02/03 年度及 03/04 年度頭八個月的露宿者人數的差異

以中央登記冊作對比參考，表 3.2 及 圖 3.2 清楚地顯示中央登記冊中露宿者人數同樣呈下降趨勢。社會福利署的露宿者登記冊是現時全港露宿者的最全面的資料庫，當社署屬下部門如露宿者外展隊、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在服務過程中接觸到新露宿者，便需向登記冊呈報；而三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深宵外展隊，若有發現新露宿者，亦需向登記冊呈報，並按露宿者情況作資料更新。當服務機構成功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並上樓後，機構會向登記冊進行註銷。另外若服務機構長期失去該露宿者行蹤，亦會進行註銷。而社會福利署亦會進行露宿者調查，以更新登記冊中的資料，所以在調查月份中，無論是新登記或註銷數目均會比一般月份大幅增加。雖然註銷數目包括部份失去行蹤的露宿者數目，但這仍是分析露宿者數目最準確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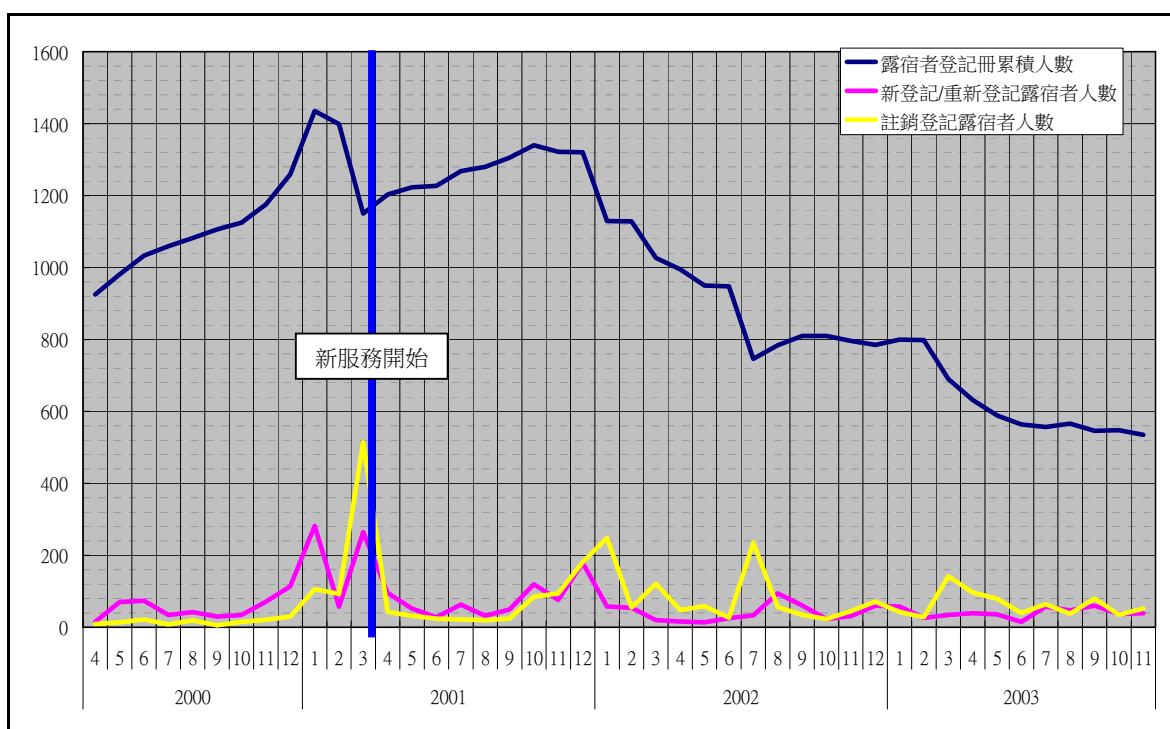


圖 3.2: 露宿者登記冊人數的增減(4/2000-11/2003)

參看表 3.2，在 2000/2001 年度，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的資料，該年度共有 1088 名新登記及重新登記的露宿者，而註銷登記的則有 857 名，該年度露宿者數目淨增加 231 名，露宿者人數由 2000 年 3 月的 919 人增加至 2001 年 3 月的 1150 人。在 2001/2002 年度，亦即新服務推行的年度，共有 827 名新登記及重新登記的露宿者，而註銷登記的則有 950 名，該年度露宿者數目淨減少 123 名；而於 2002/2003 年度共有 475 名新登記及重新登記的露宿者，

註銷登記的有 812 名，該年度露宿者數目淨減少 337 名；到了 2003 年 4 月至 11 月，8 個月中有 330 名新登記及重新登記的露宿者，註銷登記有 485 名，減少了 155 名。露宿者人數由 2001 年 3 月 1150 人減少至 2002 年 3 月的 1027 人，至 2003 年 3 月更跌至 690 人，至 2003 年 11 月進一步下降至 535 人。

單看註銷人數，在 2000/01 年度，平均每月註銷人數為 71.42。新服務開展後，00/01 年度每月註銷人數增至 79.1 人，02/03 年度降至 67.6 人；而在 2003 年 4 月至 11 月，8 個月之間平均每月註銷人數再次上升至 60.6 人。

然而，只看註銷數字未必能充份反映新露宿者服務的功效，因為當露宿者人數減少，要令更多的露宿者離開露宿行列便更困難。參看表 3.3，2000/01 年度平均每月註冊人數為 91，註冊與註銷人數的比例為 1：0.78，即每有一名露宿者註冊，才有 0.78 名露宿者於中央登記冊中註銷。由於註冊人數一直大於註銷人數，故露宿者數目一直持續增加。直至 01/02 年度，平均每月註冊人數為 69，註冊與註銷人數的比例為 1：1.14，即每有一名露宿者註冊，便有 1.14 名露宿者離開露宿行列，令 2000 年露宿者數目突然暴升的情況得以減弱。及至 02/03 年度，註冊人數下降至每月平均 40 人，註冊與註銷人數的比例上升至 1：1.71。而在 2003 年截至 11 月為止的數字，註冊與註銷人數的比例略為下降至 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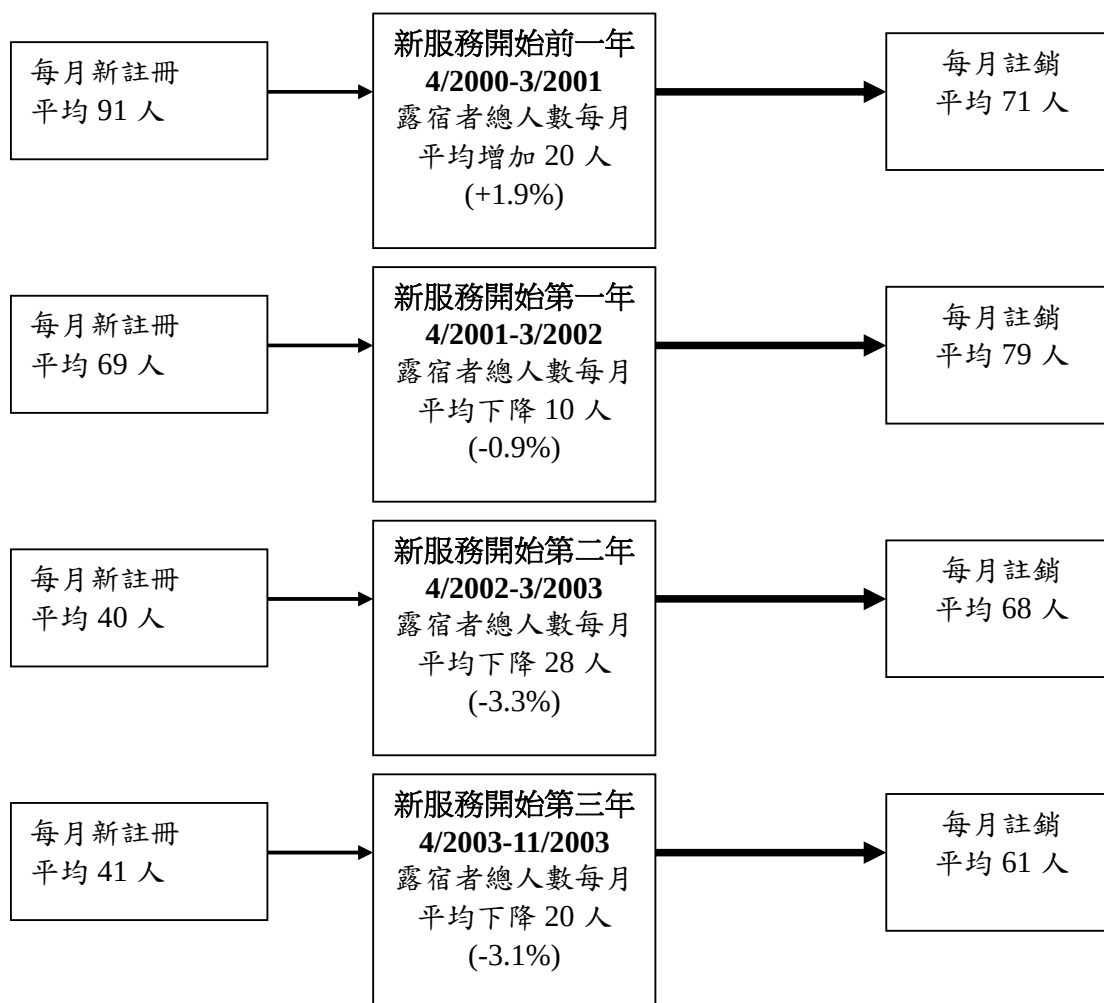
表 3.3：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平均每月註銷／註冊人數

	00/01 年度	01/02 年度	02/03 年度	03 年 4-11 月
平均每月註冊 人數	91	69	40	41
平均每月註銷 人數	71	79	68	61
註冊人數與註 銷人數比例	1：0.78	1：1.14	1：1.71	1：1.49

圖 3.3 清楚顯示出推行新服務後，露宿者增減的趨勢和動力。在新服務推行前的，即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每月露宿者數目平均以 20 人的增長速度增加，露宿者每月增長速度是 +1.9%。而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每月露宿者平均以 10 人的速度減少，露宿者每

月增長速度是-0.9%。至 02/03 年度，露宿者每月平均減少 28 人，露宿者每月增長速度是-3.3%。2003 年 4 月至 11 月間，露宿者每月平均減少 20 人，露宿者每月增長速度是-3.1%。在新服務推行第二年，露宿者每月減少的幅度達 3.3%，較首年的減少幅度 0.9% 為高，這顯示 02/03 年度露宿者人數下降的速度較快；而在新服務推行的第三年，雖然露宿者每月減少的幅度放緩至 3.1%，但仍然令露宿者的數目持續下降。

圖 3.3 露宿者增減分階段分析 (4/2000 -11/2003)



露宿者減少的主因：較少人跌入露宿行列

露宿者數目出現下降趨勢固然值得欣慰，但我們亦須留意，在服務推行後，露宿者登記冊人數減少的主因是新註冊人數的減少，而非註銷人數的增加。對於露宿者新註冊人數的下降，我們相信這與服務發展的階段以及社會的經濟環境有關。

首先，由於深宵外展探訪經已推行一段時間，大部分露宿者均有機會接觸過深宵外展隊，若他們意願接受服務的話，經已在服務的初期，即服務推行首年期間成為外展隊的個案，並已成為登記的新註冊個案，這是服務初期有較大的新登記個案數量的原因。但隨著服務持續開展，餘下的露宿者中，以不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的比例居多，所以他們沒有成為註冊個案，這解釋了為什麼服務推行第二年時，新註冊個案出現明顯的下降現象。

另一方面，新露宿者人數減少，導致新註冊的個案數目亦減少。2000 年露宿者人數急升及持續高企現象明顯地與香港的經濟情況有關。我們相信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是露宿者數目的升降與經濟周期有「滯後」(time-lag)效應。不少貧窮人士在失業後仍會依靠積蓄生活一段日子，當積蓄用完後亦會向親友借貸，所以不會在失業後便立刻出現露宿情況，一般可以支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

時至今日，香港 2003 年 9 月至 11 月份的失業率達 7.5% 的高位，面對金融風暴、非典型肺炎等一次又一次的經濟衝擊，理應有不少香港市民跌入露宿行列。以綜援作比照，我們分析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變化，在服務首年即 04/2001- 03/2002 期間，綜援失業個案的數目由 23,433 個增至 31,602 個，在這 12 個月期間大約增長了 8,200 個個案；及至 2002 年 12 月，失業綜援個案經已達 40,513 個，9 個月間增加了 8,900 個失業綜援個案；因此，可見在 02/03 年度，失業綜援個案的增長速度比上一年快；至 2003 年 11 月，失業綜援個案已達 50,555 宗。我們認為正由於綜援能夠發揮其安全網的角色，避免這些失業以及低收入的人士變成露宿者。

然而，失業綜援個案的急升，一方面顯示出面對香港一波又一波的危機，市民開始主動了解及認識能幫助他們渡過危機的服務；另一方面亦說明了，在多次危機下，經濟周期的滯後效應亦開始縮短，不少港人已「吃盡老本」將積蓄用完，不能持續地應付危機，一旦再次面對經濟環境變差而失業，願意接受綜援的失業人士，將很快跌入綜援網；不願意接受綜援的，則仍有很大機會成為露宿者。所以，當香港的失業率維持於百分之七以上的高水平時，露宿者的數目仍然有機會再次上升。

3.2. 新露宿者服務整體成效

社會福利署於 2001 年初，邀請了三間非政府機構建立三隊露宿者深宵外展探訪隊，並安排機構自定介入手法，針對日益增多的露宿者及相關問題，特別是住宿與就業輔導，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服務計劃。這三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和救世軍，它們分別於 2001 年 4 月起相繼招聘人手並於六月提供服務，涉及的服務範圍包括港九新界。由於三間機構以深宵探訪為主要工作時段，其接觸的露宿者對象，正好彌補了社會福利署露宿者支援服務時間的局限；而這批較夜出沒的露宿者，他們的需要和問題亦有其特色，我們在基線調查中發現，露宿者有露宿短期化和深宵化的現象，在以下非政府機構推動的露宿者深宵外展服務可見一斑。

雖然深宵外展隊較能接觸到深宵才回到露宿地點的露宿者，但從基線調查結果的討論中，我們發現露宿者深宵化對推行服務所構成的困難。一方面是有關服務單位必須要在深宵進行外展探訪，否則就無法與露宿者接觸；但另一方面卻又會遇上露宿者相繼熟睡，因而無法接觸或作較長時間的溝通，因此出現兩難情況。

我們先就非政府機構深宵服務的特點作一簡單列明，它們是：

- 主要於深宵時間去接觸露宿者；
- 每機構自行具備緊急宿舍服務；
- 新設有緊急經濟援助；
- 採綜合服務模式，機構本身提供相當全面服務，而在復康服務上多以轉介形式進行；
- 與私營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比與社署外展隊更方便；
- 透過機構間的合作，並與調查研究小組建立協調機制。

3.2.1 非政府機構一般服務成效

表 3.4：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效

1/6/2001-31/12/2003	聖雅各 福群會	基督教關懷 無家者協會	救世軍	總數
探訪露宿者人次	1,351	2,679	7,605	11,635
平均每月探訪露宿者人次	43.6	86.4	245.3	375.3
期間新接觸露宿者數目	381	997	1,421	2,799
平均每月新接觸露宿者數目	12.3	32.2	45.8	90.3
安排露宿者住宿人數	170	154	205	529
平均每月安排露宿者住宿人數	5.48	4.97	6.61	17.06
安排露宿者就業人數	103	57	83	243
平均每月安排露宿者就業人數	3.32	1.84	2.68	7.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共三十一個月中，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深宵外展隊共探訪露宿者 11,635 人次，新接觸露宿者 2,799 名，成功為 529 名露宿者安排住宿，及為 243 名露宿者安排就業。

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效各有不同，一方面反映各服務區域中露宿者的不同特色，另一方面亦因各機構以不同的策略和手法去提供有關服務。其中救世軍接觸的新個案數目每月平均有 45.84 個，比起聖雅各福群會每月平均接觸 12.29 新個案，以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每月接觸 32.16 新個案為高。探訪露宿者人次方面亦以救世軍的 245.32 人次為優，其次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每月平均探訪 86.42 人次，聖雅各福群會則每月平均探訪 43.58 人次。介紹住宿服務亦以救世軍較為突出，共成功為 205 名露宿者介紹住宿，平均每月令 6.61 名露宿者成功上樓，高於聖雅各福群會的 5.48 人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 4.97 人。

救世軍在這方面的優秀表現，除了救世軍工作人員的努力外，我們相信與救世軍負責的油尖旺區地域小，露宿者的露宿比較集中，因而較容易接觸露宿者有關。

至於在安排就業方面，以聖雅各福群會的表現最好，每月平均為 3.32 名露宿者安排就業，高於救世軍的 2.68 人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 1.84 人。這是由於聖雅各福群會有專門的工作員直接負責露宿者的就業服務，而並不是單單轉介露宿者到其他就業服務機構，而且工作員能與部份僱主建立長期關係，有較多的職位可以介紹予露宿者，此外，機構亦對就業輔導及轉介作多方面的嘗試，所以其就業服務最為成功。

表 3.5：社會福利署露宿者外展隊服務成效

1/6/2001-31/11/2003	港島區露宿者 外展隊	東九龍區露 宿者外展隊	西九龍區露 宿者外展隊	總數
探訪露宿者人次	2,443	836	3,243	6,522
平均每月探訪露宿者人次	81.4	27.9	108.1	217.4
期間新接觸露宿者數目	176	54	228	458
平均每月新接觸露宿者數目	5.9	1.8	7.6	15.3
安排露宿者住宿人數	45	23	36	104
平均每月安排露宿者住宿人數	1.5	0.77	1.2	3.47
安排露宿者就業人數	0	0	0	0
平均每月安排露宿者就業人數	0	0	0	0

相對於非政府機構，三隊社會福利署外展隊平均每月共探訪 217.4 名露宿者，接觸 15.27 名新露宿者，三隊外展隊平均每月令 3.47 名露宿者上樓，表現明顯遜於非政府機構。

3.2.2 非政府機構安排露宿者住宿類型

表 3.6 非政府機構安排露宿者住宿類型

1/6/2001-31/12/2002	聖雅各福群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救世軍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其中轉介私人樓宇	100	46.51%	62	34.83%	37	12.94%	199	29.31%
其中轉介臨時宿舍／ 單身人士宿舍	112	52.09%	101	56.74%	245	85.66%	458	67.45%
其中轉介公共房屋	3	1.40%	15	8.43%	4	1.40%	22	3.24%
安排露宿者住宿人次	215	100.00%	178	100.00%	286	100.00%	679	100.00%

由於三間機構均提供臨時宿舍服務，能夠在接觸露宿者的時候，第一時間為那些有短期住宿意願的露宿者提供臨時住宿的支援。以人次計算(同一名露宿者多次轉換居所亦計算多次)，若將入住臨時宿舍的情況比較(參考表 3.6)，則救世軍管轄的油尖旺區接受短期住宿服務的人數最多(245 人次)，其次是負責港島區的聖雅各福群會(共 112 人次)，最後為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共 101 人次)。顯示三間機構因應本身服務設施而直接向露宿者直接提供所需短暫住宿服務，以「第一時間」及「盡快」的原則爭取提供服務的先機，並以之作介入點，這方面各機構的緊急庇護服務基本上是成功的。

在成功上樓的個案中，有六成以上是入住宿舍，說明露宿者對宿舍服務有很大的需求。正如前述，入住宿舍有利機構提供即時性的服務；但可惜宿舍亦有其限制，例如入住宿舍的時間較短及經常要遷移到不同類型的宿舍，另一方面不少宿舍欠缺私人空間亦令個案覺得缺乏私隱。這些是短期宿舍長期存在的問題，而短期宿舍作為個案的臨時住宿，情況還可接受。但個案的無家程度量表在上樓半年後並無較大程度的改善，這反映出在中長期的宿舍中，個案仍難以建立起「家」的感覺，這對預防再露宿有負面的影響。

私人樓宇的住宿安排佔安排入住人數的第二位。它們分別是聖雅各福群會於港島區安排的 100 人次，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安排的 62 人次，以及救世軍於油尖旺安排的 37 人次，主要的私人樓宇住宿安排於市區舊型社區內，例如灣仔、西環、油麻地、大角咀、深水埗等地區，這做法是當部份露宿者對臨時宿舍入住有所保留時的另類選擇，亦令露宿者可以選擇入住的地區，而留在自己熟悉的社區中，這手法亦值得認同。

而露宿者上樓入住私人樓宇多是板間房的分租單位，由於每單位中居住的人數多及密度高，單位的設施不足，居民經常要為嘈音、輪候廁所或廚房而爭執，所以難以在私人樓宇中與其他住客建立良好的社會網絡；另一方面，「上樓」亦可能使個案們遠離他們熟絡的鄰里或街坊，由於此等的客觀環境因素的影響，研究員推論這可能是居住在私人樓宇個案的無家程度並沒有明顯改善的原因。但若個案入住梗房一類環境較佳的獨立單位，卻又少有機會能接觸其他住客，難以建立鄰舍關係，令無家程度中主觀的家庭感覺難於建立，出現兩難局面。

最後是較少人進入的公共房屋，分別有聖雅各福群會安排的 3 人次，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安排的 15 人次，以及救世軍的 4 人次。在我們的理解中，公共房屋是比宿舍及私人租住地方更能為個案提供穩定、有合理生活環境的居所，卻也是較難成功申請、輪候的時間亦最長。故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進入公共房屋的個案比率亦值得提倡。

3.2.3 露宿時間分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

表 3.7：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分佈

1/6/2001- 31/12/2002	聖雅各福群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 協會		救世軍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少於三個月	131	52.40%	36	22.50%	126	38.77%	293	39.86%
四至十二個月	80	32.00%	60	37.50%	120	36.92%	260	35.37%
十三個月至五年	27	10.80%	39	24.38%	56	17.23%	122	16.60%
五年以上	10	4.00%	23	14.38%	21	6.46%	54	7.35%
不詳	2	0.80%	2	1.25%	2	0.62%	6	0.82%
總數	250	100.00%	160	100.00%	325	100.00%	735	100.00%

按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問卷調查所得，有關近年短期露宿者的比例增加，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以月計由 1998 年的 55 個月下降至 2001 年 10 月的 9 個月，2003 年 10 月微升至 12 個月。而從表 3.6 的資料顯示，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露宿者數目佔了三間非政府機構能確定露宿時間的服務個案數目七成四以上。這說明了機構推動深宵外展探訪服務中，特別針對短期露宿者需要而及早介入的策略，的確滿足了短期露宿者對服務的需求，並藉著住宿及就業輔導的安排，免使他們淪為長期露宿者的危機。

3.2.4 再露宿情況

表 3.8 非政府機構再露宿情況

1/6/2001-31/12/2003	聖雅各福群 會	基督教關懷無 家者協會	救世軍	總數
安排露宿者住宿人數	170	154	205	529
再露宿人數	9	5	26	40
再露宿比率	5.29%	3.25%	12.68%	7.56%

參考表 3.8，再露宿人數以救世軍最多，由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共有 26 人，再露宿比率為 12.68%。其次為聖雅各福群會，有 9 名個案再露宿，再露宿比率是 5.29%；最後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只有 5 名個案再露宿，再露宿比率為 3.25%。根據機構的回應，有不少個案因為「上樓」後再次失業而再露宿，主因是無法支付租金。據研究員的了解，服務對象當有工作時，他們便可以支付租金而脫離露宿行列。但由於他們大部份所找到的工作多屬低薪工種，欠缺職業保障，一旦再度失業，而且面對沒有積蓄的處境，便會跌回露宿行列。

由於再露宿的原因多是案主在上樓後再次面對失業及經濟問題所引起，所以如何預防因經濟問題而再露宿的情況值得深入探討。案主在上樓後若出現經濟問題，本應可以申請綜援作緩衝及解決生活開支。但有工作人員指出由於再申領綜援的手續及審批時間方面彈性不足，令案主不願意申請。另外，亦有案主因內疚自責而不敢再次尋求機構協助；當然亦有少部份人因欠債或其他問題而面對再次露宿。由於案主再次失業或面對經濟困難是其再次露宿的關鍵因素，所以在就業輔導的工作上，研究員認為必須加強案主工作穩定性以及提升其職業技能，協助他們能受聘於較穩定及較高工資的職業，以加強他們的經濟能力，減低其經濟脆弱性，令他們可以面對短期的經濟困難時期，這對預防再露宿的發生有直接的幫助。

救世軍以上樓人數領先各機構，同時亦是再露宿比率最高，相信是由於其工作重點多放重於前線令露宿者上樓，而較少投放人手於上樓後的跟進工作，這與其露宿者服務的邏輯模式有關。整體而言，三間機構的再露宿比率為 7.56%，由於新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新型露宿者，故 7.56%的再露宿比率只反映新型露宿者；在過往經驗中，一些吸毒、精神病患等舊型露宿者的再露宿比率是相當高的。而在往後的服務中，舊型露宿者的比例將會增加，相信再露宿比率會進一步提升。

為了防止再露宿比率的提升，我們認為服務策略要注意避免只單方面令露宿者上樓，而忽略有關個案再次跌回露宿行列的可能性。防止再露宿的策略、均衡的工作目標、合適的轉介跟進工作，以達服務的「質量」和「數量」俱備是必須的。除了機構服務層面外，如何改革社會保障制度以避免上樓後失業個案即時再跌回露宿行列一事亦值得探討。

3.2.5 非政府機構安排就業情況

表 3.9 不同服務介入影響成功就業的回歸分析

Coefficients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Model		B	Std. Error	Beta		
1.00	(Constant)	1.38	0.09		15.33	0.00
	教育程度	0.00	0.02	-0.01	-0.14	0.89
	年齡層	-0.04	0.02	-0.13	-2.85	0.00
2.00	(Constant)	0.36	0.15		2.47	0.01
	教育程度	-0.01	0.02	-0.03	-0.73	0.47
	年齡層	-0.01	0.01	-0.04	-1.00	0.32
	交通津貼	-0.06	0.05	-0.06	-1.04	0.30
	膳食津貼	0.26	0.06	0.24	4.37	0.00
	租金津貼	0.03	0.04	0.04	0.85	0.39
	工作轉介	-0.05	0.04	-0.06	-1.31	0.19
	見工陪伴	0.37	0.08	0.18	4.39	0.00
	協助尋找工作	0.22	0.04	0.27	5.64	0.00
	Dependent Variable: 成功就業					

我們應用回歸分析法(linear regression)分析 CISI 系統中服務介入與個案成功就業的關係。首先，我們分析露宿者的個人背景與成功就業之間的關係，個人的年齡對是否成功就業有影響力(Beta=-0.13, $p<0.01$)，即年齡愈大，就業愈難成功，但個人的教育程度對是否就業並

沒有影響($\text{Beta}=0.01, p>0.05$)。當我們加入服務機構介入的手法，年齡的影響力變成不明顯($p>0.05$)，反而是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更有影響力。最能夠影響個案就業的是工作人員直接為個案尋找工作($\text{Beta}=0.27$)，其次是為個案提供尋求工作時的膳食津貼($\text{Beta}=0.24$)，第三是陪伴個案見工面試($\text{Beta}=0.18$)，三者對是否成功就業的解釋力接近 69%。反而，機構最常用的就業轉介與個案成功就業並無明顯關係($\text{Beta}=-0.06, p>0.05$)。

有關分析顯示，直接的就業援助，介紹及陪伴露宿者去尋找工作是最有效的協助辦法，而加上有膳食津貼的輔助，令露宿者能解決在工作初期的膳食問題，對他們能否成功就業至為重要。反而，簡單轉介露宿者到其他機構如勞工處、社聯就業輔導服務社等的成效並不明顯。在日後就業援助中應加強直接的援助，而既然露宿者的年齡及學歷對其是否成功就業並無影響，服務機構沒須選擇性提供就業協助服務，而應向所有有就業意願的露宿者，提供直接及細緻的就業輔助，並繼續提供膳食津貼，提高露宿者成功就業的機會。

表 3.10 非政府機構安排就業工作類型

1/6/2001-31/12/2003	聖雅各福群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救世軍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白領或文職	1	0.84%	2	3.03%	1	0.99%	4	1.40%
2.工廠工人	2	1.68%	1	1.52%	1	0.99%	4	1.40%
3.建築／裝修工人	4	3.36%	2	3.03%	1	0.99%	7	2.45%
4.酒樓／銷售／批發／小販	31	26.05%	7	10.61%	27	26.73%	65	22.73%
5.司機／運輸	10	8.40%	5	7.58%	4	3.96%	19	6.64%
6.保安／護衛員	10	8.40%	8	12.12%	9	8.91%	27	9.44%
7.臨時工／清潔	36	30.25%	22	33.33%	27	26.73%	85	29.72%
8.未能分類／不明	25	21.01%	19	28.79%	31	30.69%	75	26.22%
總數	119	100.00%	66	100.00%	101	100.00%	286	100.00%

在成功就業的露宿者個案中，有 85 人次的職業是清潔工／臨時工，另有 65 人次的職業屬酒樓／銷售／批發／小販的服務工作，可見在失業嚴重的情況下，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大部分露宿者只能找到低技術及低薪的工作。在有向服務機構報告入息的個案中，只有 18 個個案的工資超過\$8,000 元，有 56 名成功就業個案的工資在\$4,000 以下，有回報的個案入息中位數是 4000 至 5999 元。另有 116 名成功就業個案並無回報入息，這相信是由於其職位多為散工或短期合約工，收入有以日薪甚或時薪計算，並不穩定，所以未能回報本身的入息，所以其入息比有回報的個案應更低。

表 3.11 非政府機構成功為協助受助人就業的薪金分佈

	聖雅各福群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救世軍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2000 以下	9	7.56%	3	4.55%	9	8.91%	21	7.34%
2.\$2000 至\$3999	13	10.92%	1	1.52%	21	20.79%	35	12.24%
3.\$4000 至\$5999	6	5.04%	12	18.18%	32	31.68%	50	17.48%
4.\$6000 至\$7999	23	19.33%	4	6.06%	19	18.81%	46	16.08%
5.\$8000 至\$9999	2	1.68%	6	9.09%	7	6.93%	15	5.24%
6.\$10000 以上	1	0.84%	0	0.00%	2	1.98%	3	1.05%
7.不明	65	54.62%	40	60.61%	11	10.89%	116	40.56%
總數	119	100.00%	66	100.00%	101	100.00%	286	100.00%

由於成功就業的露宿者個案多從事低薪、低技術及低穩定性的工作，這些人士的經濟條件未能真正改善，亦未能有多餘的收入進行儲蓄。所以一旦再次失業，若未能提供適時的綜援作支援，這些已上樓及有工作的個案，隨時會再次陷入危機，面對再露宿的威脅。由於他們低學歷的背景，以及與勞動力市場可能脫節，我們明白簡單地建議為他們找尋高收入及穩定性較高工作並不實際。基於他們工資低及工作不穩定的關係，這些成功就業的個案仍處於經濟脆弱的位置。故此，如何在個案失業後及再就業之間提供快速及及時的經濟支援，以避免其再露宿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3.2.6 各指數比較

3.2.6.1 露宿者於不同時段指數比較

社會聯繫

表 3.12 露宿者於不同時段的社會聯繫指數比較

			Mean Difference (J-I)	Std. Error	Sig.
Dependent Variable	(I) TIME	(J) TIME			
社會聯繫	基線調查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0.01	0.03	0.82
		初接受服務	0.05	0.02	0.02
		上樓後六個月	0.06	0.03	0.01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初接受服務	0.06	0.02	0.01
		上樓後六個月	0.07	0.03	0.01
	初接受服務	上樓後六個月	0.01	0.02	0.57
**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我們嘗試以單因素方差(One-Way ANOVA)分析露宿者不同時段包括基線調查、第二次露宿者調查、初接受服務上樓及個案上樓後六個月四個時段，各指數是否有顯著的改變。結果如下：

參考表 3.12，當研究員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與「基線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時，發現在街上的露宿者的社會聯繫指數並沒有顯著變化，這顯示在不提供任何服務及介入的情況下，露宿者社會聯繫指數在新服務提供期間的背景(contextual)並沒有明顯的轉變，亦即是說在街上露宿者的社會聯繫程度在服務推行期間並沒有顯著改變。

初接受服務上樓的個案的社會聯繫指數比基線調查時上升 0.05 ($p < 0.05$)，與第二次露宿

者調查相比，亦上升了 0.06($p<0.05$)。這顯示初接受服務的個案，他們的社會聯繫狀況比街頭上的露宿者在接受服務上樓初期經已有所改善，而社會聯繫改善的主要原因並不是由於背景環境因素的改變，而是由於服務的介入所致。

個案上樓後六個月與初接受服務時的社會聯繫指數並無明顯改變($p>0.05$)，表示經過六個月的上樓及跟進服務後，受助人的社會聯繫並未能有進一步的改善，但個案上樓後六個月與基線調查時與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時相比亦分別上升了 0.06 ($p<0.05$)及 0.07($p<0.05$)，這亦證明受助人在上樓後六個月的社會聯繫程度仍然比街上的露宿者為高。顯示在服務初期所增加的社會聯繫並沒有在上樓後變差，維持在開始服務時的水平。

社會孤寂

表 3.13 不同時段露宿者的社會孤寂指數比較

			Mean Difference (J-I)	Std. Error	Sig.
Dependent Variable	(I) TIME	(J) TIME			
社會孤寂	基線調查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0.05	0.02	0.04
		初接受服務	0.09	0.02	0.00
		上樓後六個月	0.08	0.02	0.00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初接受服務	0.04	0.02	0.07
		上樓後六個月	0.03	0.02	0.25
	初接受服務	上樓後六個月	-0.01	0.02	0.60

***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參考表 3.13，當研究員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與基線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時，發現露宿者的社會孤寂指數微升了 0.05 ($p < 0.05$)，這顯示在不提供任何服務及介入的情況下，露宿者有關指數在新服務提供期間的背景(contextual)轉變，亦即在街上的露宿者的社會孤寂程度在服務推行期間有所增加。

初接受服務上樓的個案的社會孤寂指數比基線調查時上升 0.09 ($p < 0.05$) 指數上升的幅度亦比背景轉變的幅度(0.05)為高;但與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相比則無明顯分別。這顯示初接受服務個案的社會孤寂狀況比基線調查時有所增加，但主要原因是由於背景因素的轉變，服務介入未能減低其社會孤寂程度,所以出現新接受服務者的社會孤寂指數比基線調查時略有差別，但與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卻相若。

個案上樓後六個月與初接受服務時的社會孤寂指數並無明顯改變，表示經過六個月的上樓及跟進服務後，受助人的社會孤寂指數並沒有改善，亦沒有變差，維持在初接受服務的水

平，比基線研究時街上的露宿者略高，但與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時相若。這顯示在上樓後六個月期間，受助人的社會孤寂狀況仍然沒有明顯改善。

精神健康

表 3.14 不同時段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指數比較

			Mean Difference (J-I)	Std. Error	Sig.
Dependent Variable	(I) TIME	(J) TIME			
精神健康	基線調查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0.26	0.13	0.04
		初接受服務	0.57	0.11	0.00
		上樓後六個月	0.54	0.12	0.00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初接受服務	0.30	0.12	0.01
		上樓後六個月	0.28	0.13	0.04
	初接受服務	上樓後六個月	-0.02	0.11	0.85

***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在各量表中不同時段變化最大的是精神健康指數。參考表 3.14，當研究員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與基線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時，發現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指數上升了 0.26($p<0.05$)，這顯示在不提供任何服務及介入的情況下，露宿者精神健康指數在 2001 年至 2003 年間的背景(contextual)轉變了。初接受服務上樓的個案的精神健康指數比基線調查時上升 0.57($p<0.05$); 比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亦上升 0.54 ($p<0.05$)，而指數上升的幅度亦比背景轉變為大，顯示初接受服務個案精神健康比街上露宿者有明顯好轉，主要原因是由於服務的介入而不是背景因素如經濟環的轉變。但相比個案上樓後六個月與初接受服務的精神健康指數，有關指數並無明顯改變，表示經過六個月的上樓及跟進服務後，受助人的精神健康並沒有明顯的進一步改

善，亦沒有變差，維持在接受服務的水平，但比街上的露宿者則有明顯的改善。

無家程度

表 3.15 不同時段露宿者的無家程度指數比較

			Mean Difference (J-I)	Std. Error	Sig.
Dependent Variable	(I) TIME	(J) TIME			
無家程度	基線調查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0.01	0.03	0.62
		初接受服務	-0.08	0.02	0.00
		上樓後六個月	-0.05	0.03	0.03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初接受服務	-0.10	0.02	0.00
		上樓後六個月	-0.07	0.03	0.01
	初接受服務	上樓後六個月	0.03	0.02	0.18

**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參考表 3.15，當研究員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與基線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時，發現露宿者的無家程度指數並無明顯改變，這顯示在不提供任何服務及介入的情況下，街上的露宿者的無家程度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並沒有顯著改變。

初接受服務上樓個案的無家程度指數比基線調查時下降 0.08 ($p < 0.01$)及與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相比無家程度的指數亦下降了 0.10 ($p < 0.01$)，兩者的下降幅度均顯著。這顯示初接受服務個案在上樓後初期的無家程度狀況比街頭上未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有所增加。我們估計是由於受助人在上樓初期，離開了街上熟悉的社會網絡，其社會孤寂程度增加，這亦可能導致其無家程度有所增加，我們會在分析不同指數的相互關係時會作更詳細的分析。

個案上樓後六個月與初接受服務時的無家程度指數並無明顯改變，表示經過六個月的上樓及跟進服務後，受助人的無家程度並沒有改善，亦沒有變差，維持在初接受服務的水平，比街上的露宿者略高。這顯示在上樓後六個月期間，受助人的無家程度狀況仍然沒有明顯改善。

工作穩定

表 3.16 不同時段露宿者的工作穩定指數比較

			Mean Difference (J-I)	Std. Error	Sig.
Dependent Variable	(I) TIME	(J) TIME			
工作穩定	基線調查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0.02	0.02	0.34
		初接受服務	0.03	0.02	0.13
		上樓後六個月	0.06	0.02	0.01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初接受服務	0.01	0.02	0.78
		上樓後六個月	0.03	0.02	0.13
	初接受服務	上樓後六個月	0.03	0.02	0.1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各指數之中改變最不明顯的是工作穩定指數。當研究員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與基線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時，發現露宿者的工作穩定指數的變化並不明顯，顯示在 2001 年至 2003 年間，露宿者參與勞動力市場的程度並沒有重大的轉變，顯示香港的經濟仍然沒有出現明顯的復甦，露宿者參與勞動力的不穩定情況並沒有明顯改善。

初接受服務上樓的個案的工作穩定指數對比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並沒有顯著改變，顯示初接受服務的個案的工作穩定與街上露宿者相若。這是由於受助人工作是否穩定與宏觀勞動力市場有較大的關係，而機構的介入較難影響宏觀環境的因素。

但個案上樓後六個月與基線研究的結果作比較時，發現受助人的工作穩定指數上升了 0.06 ($p < 0.05$)，表示有較長期的穩定居所及跟進服務後，受助人的工作穩定較在街上的露宿者

有改善，顯示要改善露宿者的工作穩定的程度需要較長時間的介入。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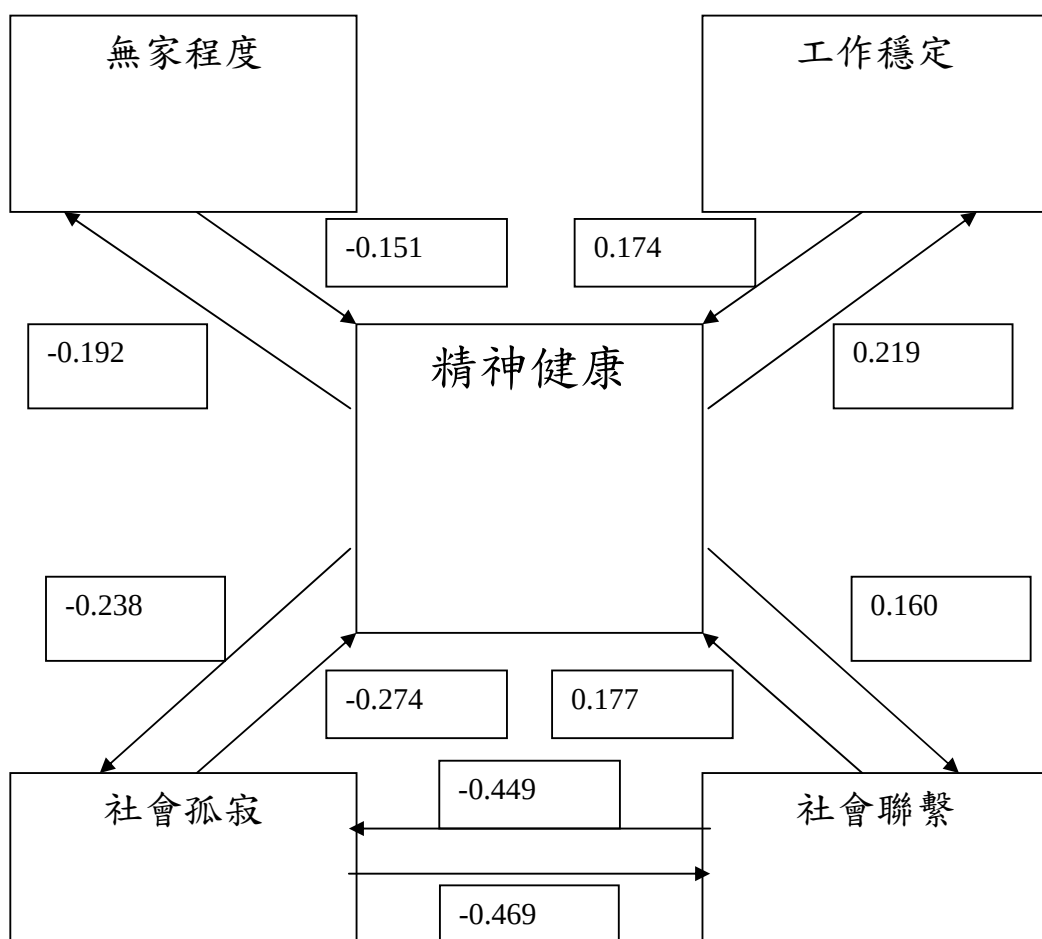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各指數的轉變，初接受服務露宿者對比基線調查沒有接受服務的露宿者，除工作穩定指數外，其他的指數改變都達明顯水平($p < 0.05$)。除社會孤寂增加外，初接受服務的個案的社會聯繫、精神健康及無家程度三項指標均較街上的露宿者有所改善。這反映服務機構的介入包括住宿、就業的介紹以及個案輔導工作中的關心令受助的露宿者更樂觀、感到有希望、所以其精神健康得以改善；並同時提供了正規的社交途徑，讓個案擴闊生活圈子，加強其社會聯繫，亦令其無家程度下降。

上述的比較出現了一個有趣的情況：接受服務的個案的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均並沒有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為高。社會聯繫指數上升表示露宿者的社交圈子有所擴大，但同時比街上露宿者感到更孤獨寂寞。出現這表面有矛盾的情況，我們相信社會聯繫指數反映著個案客觀的社會網絡，如「認識幾多人」，有沒有參加「正規社交活動」等；而社會孤寂則反映個案的主觀情緒，是否有「朋友」，朋友是否能「傾心事」等。我們相信這現象一方面顯示個案親密的社會網絡瓦解，即使認識更多朋友，但能對生活及情緒作出支援的深交並沒有增加；在初接受服務時，這個角色往往是由跟進社工扮演的。隨著跟進時間的增加，社工支援角色亦日漸淡化而令其社會孤寂程度增加。這說明現時服務雖能幫助個案認識更多人，有更多社交機會，卻未能令他們感覺到「朋友的感覺」而不感孤獨寂寞。

研究小組相信要解決社會孤寂問題，不能單靠鼓勵服務對象參加正規形式的小組及活動，因這只能擴大其社交圈子，但未必能協助他們找到朋友。反而，加強服務對象與不同網絡如親友網絡、鄰舍網絡、前露宿者的互助網絡等進行「非正規」而恒常的接觸和社交，才可以令服務對象的社會孤寂感進一步降低。

3.2.6.2 不同時段各項指數的相互關係

圖 3.4 初接受服務各指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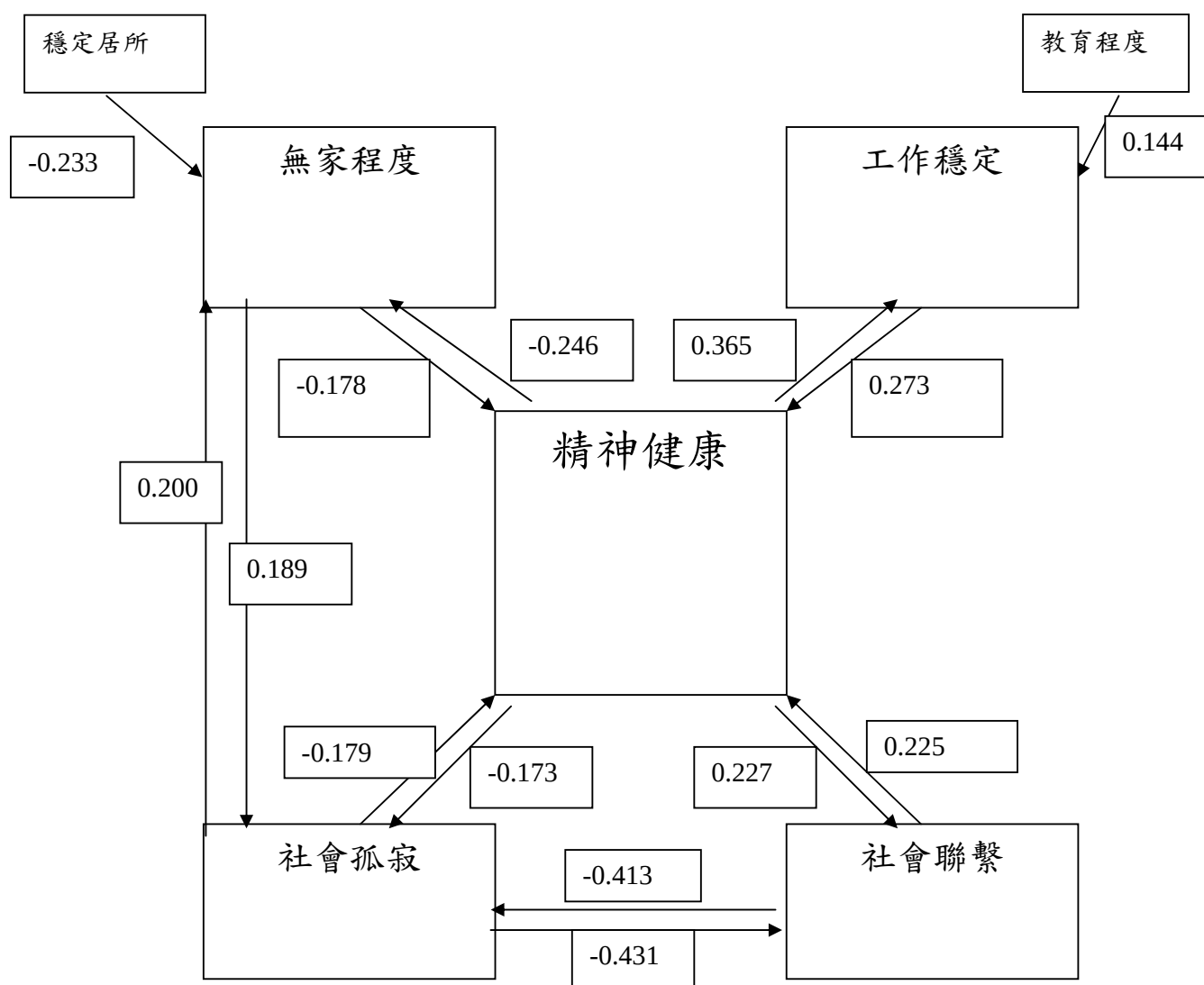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回歸分析法(linear regression)及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分析個案初接受服務(上樓後一星期)，五項指數之間的互為影響，發現社會孤寂、社會聯繫、無家程度及工作穩定四項指數均與精神健康有明顯關係($p < 0.05$)。對精神健康影響大小依次是社會孤寂(Beta=-0.274)、社會聯繫(Beta=0.177) 工作穩定(Beta=0.174)及無家程度(Beta=-0.151)。可見影響露宿者精神健康的並不是單一因素，而是多項因素，其中在接受服務初期，以受助人社會孤寂的影響最大，佔精神健康的變化差不多三成，而其他社會聯繫、工作穩定、及無家程度三項因素的影響力則相若。因此，要改善露宿者的精神健康，需要同時兼顧改善露宿者社交的社會網絡、住屋環境的無家狀況、以及工作的穩定；而在上樓初期，降低其孤寂感，重建其較親密的網絡及人際關係是最重要的因素。但其他社會聯繫、工作穩定、及無家程度三方面的介入亦不能偏廢。

在圖 3.4 的影響圖中，我們亦留意到，精神健康亦是露宿者各指標中最有影響力的因素，精神健康的改善均有助於對其他指標的改善。精神健康對其他四項指標的影響依次是社會孤寂(Beta=-0.238)、工作穩定(Beta=0.219)、社會聯繫(Beta=0.160)及無家程度(Beta=-0.192)。可見，透過改善精神健康，亦可以改善其他四項指標。所以，精神健康擔任各項因素的中介結連角色，可構成在服務中最後的量度產出指標(outcome indicator)。

除了與精神健康與其他四項指數有互為影響外，其他指數相互之間的影響並不強，顯示有關指標能反映露宿者不同向度的狀況。其中唯一例外的是社會孤寂與社會聯繫呈重要及反面的相互影響，社會孤寂對社會聯繫的影響力 Beta=-0.469,而社會聯繫影響社會孤寂影響力 Beta=-0.449。兩者雙互的影響力均較精神健康為大，我們在上文經已指出社會聯繫指數反映著個案客觀的社會網絡，而社會孤寂則反映個案的主觀情緒。而社會聯繫多是反映社交網絡的大小和接觸頻繁程度，而社會孤寂則多反映社交互動中的質量。社交的質量和數量當然有一定的相互影響，沒有一定量的社交網絡(親友及鄰舍)，受助人當然較難找到較知心的朋友，而反過來說，若受助人能找到較知心的朋友，藉著這些較知心朋友的介紹，亦可以進一步擴大其社交圈子及鼓勵其作更頻密的接觸。所以社會聯繫與社會孤寂會有互為影響的關係。

圖 3.5 接受上樓服務六個月後各指數關係



上樓六個月後各指標之間關係的變化

在接受上樓服務六個月後，社會孤寂、社會聯繫、無家程度及工作穩定指數依然與精神健康有明顯關係($p < 0.05$)。社會孤寂與社會聯繫關係依然明顯($p < 0.05$)，社會孤寂與無家程度關係亦見明顯，同時兩者亦互為影響($p < 0.01$)。

相比接受上樓服務後六個月與初接受服務兩個不同時段，各量度指標的關係出現變化有兩方面。首先是接受服務者的「無家程度」與「社會孤寂」由最初沒有明顯的直接影響變為

相互影響。其次是「工作穩定」取代「社會孤寂」成為影響精神健康最重要的因素。

「無家程度」與「社會孤寂」

在接受上樓服務六個月後，對於無家程度的變化，社會孤寂的解釋能力有兩成($Beta=0.20$)，而相反方向，無家程度對社會孤寂變化的解釋能力亦接近兩成($Beta=0.189$)，但在初接受服務時，兩者的影響力並不明顯。這顯示接受服務的前露宿者在上樓後，若回到居所只是「面對四面牆壁」，而缺乏其他人的關心，這一方面會加強其孤寂感，而另一方面亦會強化其無家程度。孤寂感與無家程度兩者之間亦互相強化，我們認為要在上樓後留意為前露宿者建立較親密的網絡，令其獲得適當的關懷及互動，這才能減低其社會孤寂感及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成為影響精神健康最重要的因素

在初接受服務時，對精神健康構成影響的，依次是社會孤寂($Beta=-0.274$)、社會聯繫($Beta=0.177$)、工作穩定($Beta=0.174$)及無家程度($Beta=-0.151$)。但在上樓後六個月，不同因素對精神健康的影響力有所轉變，依次是工作穩定($Beta=0.273$)、社會聯繫($Beta=0.225$)、社會孤寂($Beta=-0.179$)、及無家程度($Beta=-0.178$)。

可見，在上樓後六個月，「工作穩定」取代了「社會孤寂」成為影響精神健康最重要的因素，其影響力更高達 0.365，能解釋精神健康三成半的變化，明顯高於其他三項因素。這顯示上樓後六個月，受助人經已較為適應上樓後的環境及生活，所以社會孤寂對精神健康的影響力大幅下降(由-0.274 下降至-0.179)，影響力由第一位下降至第三位。

反之，由於受助人在上樓後的工作穩定性會影響其長期經濟狀況，加上工作是否穩定會影響社會網絡的大小，以及影響受助人自尊感及自我效能，所以對其精神健康的影響愈來愈重要(由 0.174 上升至 0.273)，影響力由第三位上升至第一位。我們相信個案得到穩定就業，其精神健康便會好轉；這亦意味著個案一旦失業，又無其他支援，會令精神健康大幅下降，其他指數亦受影響連帶。所以在露宿者上樓後，加強其工作穩定性是中長期改善其精神健康及整體狀況的方向。但與初接受服務時相同，無論是介入時期的長短，均有多項因素影響露宿者精神健康，社會聯繫及無家程度的影響力比初接受服務時亦有所增強、社會孤寂的影響力則下降，所以多方向的介入亦不能偏廢。

穩定居所與無家程度

另外，在接受上樓服務後六個月的前露宿者中，其無家程度與住屋類型相關，我們將不同住屋劃分為穩定性較低的短期居所及較穩定的長期居所，經回歸分析計算，有關居所的穩定性對無家程度的變化有近四分之一的解釋能力($Beta=-0.233$)，負數顯示居所較長期及穩定，無家程度較低，其影響力只是略低於精神健康($Beta=-0.246$)，但高於社會獨寂($Beta=-0.20$)的影響力。

這顯示若要成功地減低前露宿者的無家程度，預防其出現再次露宿的情況，能夠有長期穩定的居所是重要的因素。但現時單以綜援的津貼在私人房屋市場所能租到的板間房或梗房，由於環境惡劣及擠迫，又經常出現住客之間的爭執，所以並不是前露宿者心目中長期穩定的居所；而現時社會服務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宿舍服務雖然環境較好，但由於資源運用的考慮，所以居住時間有一定的限制。所以，若能在現行的服務中增加「可負擔」(affordable)及較長期穩定居所，這對減低前露宿者的無家程度有重要的幫助。有關模式可參考現時義務工作發展局所管理的宿舍。

工作穩定與教育程度

研究員發現在上樓後六個月，前露宿者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其工作穩定($Beta=0.144$)，教育程度愈高的前露宿者工作會愈穩定。現時勞動力市場中，低學歷及低技術勞動力供應供過於求，令勞動力市場出現邊緣化，大多數新增職位以短期、合約或外判為主，令低學歷低技術人士的職業穩定性下降，這是社會結構因素所造成，所以工作人員的介入並未能有效提高前露宿者的工作穩定性。

3.3 露宿者群體的改變

由於新服務的開設主要是為了回應 2000 年發現露宿者出現的「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四項轉變，故在服務開展兩年後，當時的「四化現象」亦得以舒緩。以下的分析，研究員嘗試以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結果來了解兩年前「四化現象」至今的轉變。

3.3.1 年青化

表 3.17 被訪者的年齡分佈

	基線調查(2001)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1-30 歲	14	4.9	7	3.9
31-40 歲	46	16.2	26	14.4
41-50 歲	91	32.0	48	26.7
51-60 歲	80	28.2	61	33.9
61 歲及以上	53	18.7	38	21.1
總數	284	100.0	180	100.0

在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被訪露宿者的平均年齡為 51 歲。有兩成左右(18.3%)露宿者的年齡在 40 歲以下，亦有四成半(45.0%)露宿者的年齡在 50 歲以下。另有三成半左右(33.9%)年齡於 51-60 之間；超過 61 歲的露宿者則佔 21.1%。

相較基線調查，露宿者年齡開始回升，但參看表 3.18 依然比 2000 年以前年青。

表 3.18: 近年露宿者的年齡變化(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城市大學 2001 年	城市大學 2003 年
露宿者平均年齡	53	54	54	50	51
40 歲以下露宿者比例	12.2%	11.4%	11.8%	21.1%	18.4
50 歲以下露宿者比例	42.3%	39.3%	39.8%	53.2%	45.2

3.3.2 短期化

若與基線調查相比，第二次露宿者調查顯示露宿者露宿年期出現有趣的轉變。參看表 3.18，我們可知在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露宿 3 個月以下的露宿者比例相若，露宿 4 個月到 12 個月的短期露宿者比例卻減少，而露宿期界於一至五年的中期露宿者則增加；但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短期露宿者加中期露宿者比例都是五成左右(49.8%及 46.9%)。我們的推論是新服務一直針對新加入、上樓意欲高的露宿者而令他們在變成短期露宿者前離開露宿行列；同時亦有一些新加入及短期露宿者於 2000 至 2001 年跌入露宿行列一直未上樓，而成為中期露宿者。另一方面，新加入露宿者維持在三成半左右(35.5%)，這說明了仍有不少人士持續地跌入露宿行列。

表 3.19: 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分佈(2000-2003)

	關懷露宿者		城市大學		城市大學	
	2000		2001		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新加入露宿者(3 個月以下)	94	23.1	92	32.1	65	35.5
2.短期露宿者(4 月至 1 年)	57	14.0	74	25.8	29	15.8
3.中期露宿者(1 年至 5 年)	131	32.1	69	24.0	57	31.1
4.長期露宿者(5 年以上)	125	30.7	52	18.1	32	17.5
總數	407	100.0	287	100.0	183	100.0

參考表 3.19，過去社會福利署的調查發現，1996 年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只佔總露宿者人數的 10.5%，有關比例在 1998 年上升至 16.3%，至 2000 年 1 月再上升至 28.0%。在我們基線調查中，有關比例大幅上升至 57.9%，至今跌回 51.3%，顯示整體露宿數字雖然減少，但有新露宿者加入已成為一趨勢；這現象的啟示是一方面需要協助新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另一方面同時要設法避免有新投入或再投入露宿行列的人士。

表 3.20: 近年短期露宿者的比例(1996-2003)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1 月	城市大學 2001 年 10 月	城市大學 2003 年 10 月
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月)	47	55	40	9	12
露宿一年以下佔所有露宿者比例	10.5%	16.3%	28.0%	57.9%	51.3%

3.3.3 類別多樣化

表 3.21: 露宿者的類別分佈

	基線調查 (2001)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2003)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懷疑精神病患	38	11.7	13	6.7
2.吸毒	53	16.3	34	17.4
3.酗酒	23	7.1	20	10.3
4.嗜賭	25	7.7	16	8.2
5.傷殘	8	2.5	12	6.2
6.身體不適	35	10.8	16	8.2
7.長者	17	5.2	17	8.3
9.低收入	39	12.0	39	20.1
8.失業	87	26.8	28	14.4
總計	325	100.0	195	100.0

根據被訪者披露的資料，以及加上拒絕訪問者中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我們將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 195 名露宿者作出分類。被訪者如屬於多過一個類別，其分類將跟據表 3.23 中的優先次序作出分類，例如一個吸毒及失業的被訪者，將會被分類為吸毒者的類別。

在可分類的露宿者中，有約四成(42.6%)是社會邊緣人士，與基線調查相若。其中吸毒者佔整體露宿者的六分之一(17.4%)；6.7%是精神病患／懷疑精神病患者比基線調查為少；另外有酗酒及嗜賭人士，這兩類約各佔整體露宿者的 10.3%及 8.2%。

有約兩成(22.7%)的露宿者屬老弱傷殘的類別，其中有 14.5%屬傷殘及身體不適人士，另外有 8.2%屬 61 歲以上的長者類別。

有約三成半(34.5%)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失業人士佔整體露宿者類別跌至一成半(14.4%)，但另外有兩成(20.1%)露宿者仍有工作屬低收入類別，是露宿者中最大的單一類別。

相對於基線調查，吸毒、酗酒、嗜賭、傷殘及長者五類露宿者比例微升；而失業露宿者急跌，但要注意低收入露宿者成為了最大的單一類別。這一類露宿者似乎沒有什麼大問題，也就是說服務沒有什麼可以幫助他們：因為他們有工作，無需領取綜援，收入太底而未能承擔租金，但以香港現時經濟環境，為他們找一份高薪工作也很困難。隨著香港貧富日益懸殊，更多邊緣勞工的薪金下調，工作變得彈性化、合約化、兼職化；我們相信這一類別人士沒有什麼特別問題，社會上只增加了一群純粹負擔不起租金的貧窮勞工(working poor)。

面對這群貧窮勞工，服務開始之先的「以就業吸引失業個案進入服務」介入手法，會因為就業市場的困境而失效，下一步要探討的是提供「平價住宿」給他們的可能性。

亦由於薪金下調的趨勢，加上賭波合法化、賭博途徑變得多樣而方便，在這些因素的推波助瀾下，我們相信病態賭徒問題亦會進一步惡化。

另外有服務機構指出香港及內地更緊密的交往亦會造成露宿者的出現。首先是由於香港房租高昂，因此「自由行」露宿者的出現及有「自由行」遊客入住露宿之家，雖然人數不多，但亦是藉得注意的現象，這反映著香港及內地進一步通關的其中一種副作用。

另外，因應更多香港人回內地結婚，「跨境家庭」導致露宿問題亦難以處理。參考表 3.24，於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有 15.68%受訪者在內地有固定居所，但數字只作參考，因為有訪問員反映不少受訪者將「跨境家庭」理解為「你有冇鄉下可以返」，他們的意思可能是指「國內親戚家人的居所」；若果受訪者這樣理解，他們的答案則與研究員所預設的「跨境家庭」概念有所不同。因此，受訪者的露宿原因與「跨境家庭」兩者之間有多少關係，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表 3.22: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受訪者於香港及內地是否有固定居所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不可以	97	52.43%
在香港可以	56	30.27%
在內地可以	29	15.68%
在香港及內地 都可以	2	1.08%
總數	185	100.0%

「跨境家庭」露宿者大都是低收入貧窮勞工，因為每月要寄錢回內地家庭，寧可自己節衣縮食露宿街頭，比起一般貧窮勞工再加上家庭的負擔，在現階段介入有較大困難。

3.3.4 深宵化

表 3.23: 露宿者回露宿地點時間

	基線調查 (2001)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2:00 前回露宿點或全 日都在露宿位	75	36.6%	80	56.7%
22:00 後回露宿點	130	63.4%	61	43.3%
總數	205	100.0%	141	100.0%

相對於基線調查，第二次露宿者調查訪問晚上十時過後才回到露宿地點的深宵露宿者只

有四成多(43.3%)，另 56.67%於晚上十時前便回到露宿位或全日都在露宿位。由於是次問卷調查於凌晨二時結束，研究員仍然相信有部份露宿者在我們問卷調查結束時，仍未返回露宿地點，所以才出現只有床位、而未見露宿者的情況。

表 3.24 遲回露宿點原因

	基線調查 (2001)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200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社會壓力	13	18.3%	8	25.8%
工作需要	12	16.9%	7	22.6%
露宿環境	24	33.8%	7	22.6%
個人意願／習慣	22	31.0%	9	29.0%
總數	71	100.0%	31	100.0%

當追問深宵露宿者於十時後才回露宿點的原因，很多都沒有回答。肯回應的佔少數，其中 31 名露宿者有 29.0%是出於個人意願或習慣，其次為 25.8%的社會壓力、不想給人看見自己露宿，因而遲回露宿點；工作需要及露宿環境所致各佔 22.6%，一般是因太早到達會被人趕走、或是要等店舖關門、遲下班或四處找工等。

3.3.5 有家歸不得

表 3.25 基線調查受訪者於香港是否有其他固定居所

	人數	百分比
唔可以	211	75.1%
可以	70	24.9%
總數	281	100.0%

表 3.26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受訪者於香港及內地是否有固定居所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不可以	97	52.4%
在香港可以	56	30.3%
在內地可以	29	15.7%
在香港及內地 都可以	2	1.1%
總數	185	100.0%

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有家歸不得」的露宿者。有不少機構於提供服務時發現露宿者本身於香港有固定居所，因某些原因而要露宿，行內稱之為「假露宿」或「季節性露宿」；亦有一部份露宿者在內地有妻室及家庭，但回香港工作，由於薪金不足以應付兩地租金而露宿，亦即是前面提及的「跨境家庭」問題。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問到被訪者「在香港或內地你可唔可以有固定屋俾你返去瞓覺」，發現有三份一人(30.27%)回應可以有固定居所，另一成半(15.68%)於內地有地方住，更有 1.08% 於內地及香港都有固定居所，比基線調查的 24.9%高。

其中有 28 名有固定居所而要露宿的人士，其固定居所為籠屋、板間房、床位、梗房、套房、木屋及宿舍，經交叉分析，其中 11 人因天氣太悶熱而選擇露宿，並將住處視作儲物地方，待天氣轉涼便回到住處，1 人因工作地點遠離住處而於工作地點附近露宿、2 人與同住者不和而露宿，其他原因不明。另外更有 19 人可回到公共屋村、6 人有租住私人樓宇、7 人有自置居所；其中 5 人因出獄、出院或離開戒毒所後不能歸家、5 人因居住環境太差、擠迫、悶熱而露宿、另有 6 人因家庭問題、3 人因失業、1 人因健康、1 人欠債而露宿，其餘原因不明。

我們認為行內「假露宿」的名稱並不合適，由於有關人士雖然是有居所，但確實有露宿

的行為，而且亦是由於居所的居住條件惡劣或距離太遠而被迫露宿，所以並不是「假裝」或「虛假」的露宿者，但與無任何居所的無家可歸者有分別，這群人士可說是「有家歸不得」，以這一概念去形容這群有固定居所依然要露宿的人可能更為準確。

有三成露宿者屬「有家歸不得」的比例相當之高，這亦解釋了為何露宿者在夏天的數目比冬天多，出現季節性的現象。而且這些露宿者的問題比起無家可歸者可能更難處理，因為他們已有居所，一般都對上樓服務沒有興趣，難以由安排住所服務作介入點，要處理的反而是家庭、工作或轉換居所等問題。

表 3.27：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有家歸不得」及上樓意願交叉分析

是否有固定居所	是否想接受上樓服務			
	不想		想	
在香港及內地都可以	1	100.0%	0	0.0%
在內地可以	16	59.3%	11	40.8%
在香港可以	34	75.6%	11	24.5%
不可以	35	41.2%	50	58.9%

4. 各服務機構情況

4.1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服務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及宿舍服務包括其日間中心、日間探訪及新設立的深宵探訪隊，所服務的區域範圍在港島區，露宿者較為集中的區域是灣仔、上環及西環等市區舊區。

自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聖雅各福群會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成立露宿者深宵探訪隊。除了提供深宵外展的探訪服務外，外展服務的特點還包括為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提供緊急臨時宿舍，即時舒緩在街露宿的惡劣情況，並在就業及其他服務上加以支援。這服務模式主要針對短期露宿者的迫切需要，靈活調配資源以及早介入的方法來避免問題進一步惡化，令有關人士更難脫離露宿行列。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及宿舍服務的工作人員將主動在港島區的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甚或天台等）接觸露宿者，據該會的分析，港島區的露宿者主要為傳統的精神病患者及吸毒者及近年出現的短期化、年輕化、類別多樣化、深宵化及多為邊緣勞工等。而該會的工作介入理念為：

- 及早接觸，協助服務接受者盡早離開露宿生涯；
- 整合資源，透過日間中心、深宵外展、緊急收容中心、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就業資料提供及運用各項援助基金等服務來提供合適的服務及
- 爭取給懷疑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提供配套服務。

而聖雅各福群會的期望成效主要集中兩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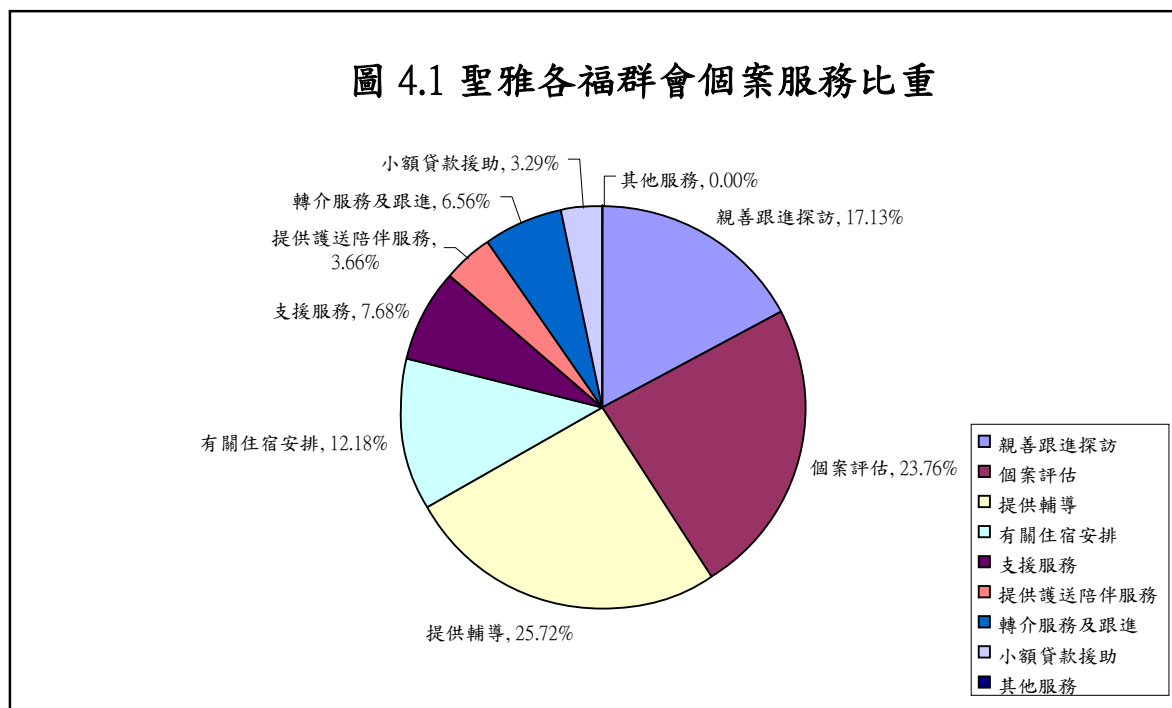
1. 就業支援方面包括工作資訊網絡的建立、強化受助者的就業情況、發展輔助就業模式及發展社區經濟計劃及
2. 精神康復服務方面包括評估懷疑屬精神病露宿者的資料、製定評估的手冊、爭取外展精神科的醫療服務、協助受助者獲得適當的治療。

在資源方面，該會深宵外展隊、緊急宿舍共有 4½位職員及暫時可容立八人的緊急宿舍。在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招聘人手至二零零一年六月該會正式推展露宿者深宵外展服務。於焦點小組(focus group)中我們聽取了曾接受服務個案的意見，他們特別強調聖雅各福群會工作人員關心及陪伴是改變他們及令他們接受服務的主因；其邏輯模式(logic-model)如下：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及宿舍服務 Logic Model



4.1.1 服務比重



以 CISI 系統中的服務介入紀錄(SI)作統計，去比照聖雅各福群會邏輯模式，可見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圖 4.1)主要著力於提供輔導(25.72%)，其次為個案評估(23.76%)，第三為親善跟進探訪(17.13%)。其餘一些細項為住宿安排佔 12.18%，提供支援服務佔 7.68%，轉介及跟進服務佔 6.56%，提供護送及陪伴服務佔 3.66%及小額貸款援助佔 3.29%。比較各非政府機構，個案評估方面的比重為各機構中最高，服務比例最平均。

4.1.2 服務個案特徵

根據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所得，相對全港的露宿者來說，港島區域露宿者的特性如下：

- 短期露宿者比例明顯減少，新加入露宿者增加
- 41-60 歲年齡組別的露宿者增加

表 4.1: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對象的露宿時間分佈

	基線研究 (港島區)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港島區)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聖雅各福群會 CIS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新加入露宿者 (3 個月以下)	20	24.1	92	32.1	15	33.3	65	35.5	84	52.5
2.短期露宿者 (4 月至 12 月)	16	19.3	74	25.8	5	11.1	29	15.9	35	21.9
3.中期露宿者 (1 年至 5 年)	24	28.9	69	24.0	14	31.1	57	31.2	32	20.0
4.長期露宿者 (5 年以上)	23	27.7	52	18.1	11	24.4	32	17.5	9	5.6
總計	83	100.0	287	100.0	45	100.0	183	100.0	160	100.0

根據 2001 年 10 月的基線研究及 2003 年 10 月的第二次露宿者調查，資料顯示(表 4.1)港島區的短期露宿者由 2001 年的 19.3%降至 11.11%，而新加入的露宿者則由 24.1%增至 33.33%。參看 CISI 統計數字，可知該服務機構頗重視「及早介入」的原則，有 52.50%於個案露宿 3 個月內已接受了服務。這「介入」的原則使短期露宿者減少不無關係。

表 4.2: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對象的年齡分佈

	基線研究 (港島區)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港島區)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聖雅各福群會 CIS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歲及以下	0	0	0	0	0	0	0	0	4	2.0
21-30 歲	1	1.2	14	4.9	2	4.7	7	3.9	17	8.4
31-40 歲	12	14.6	46	16.2	4	9.3	26	14.4	48	23.8
41-50 歲	19	23.2	91	32.0	13	30.3	48	26.7	64	31.7
51-60 歲	26	31.7	80	28.2	18	41.9	61	33.9	38	18.8
61-64 歲	24 (61 歲以上)	29.3	53 (61 歲以上)	18.7	2	4.7	15	8.3	19	9.4
65 歲以上					4	9.3	23	12.8	12	5.9
總計	82	100.0	284	100.0	43	100.0	180	100.0	202	100.0

就年齡方面(表 4.2)，這區 41-50 歲露宿者由 23.2%增至 30.23%，而 51-60 歲露宿者的比例亦由 31.7%增至 41.86%;反而 61 歲及以上年齡組別露宿者的比例由 29.3%下降至 13.95%。

根據案主及服務資料系統(CISI)的資料，聖雅各福群會 CISI 系統的服務對象偏重於 31-50 歲(55.44%)，由 31-60 歲群體共佔 74.25%，但 41-60 歲露宿者依然增加，反映該區有較多中老年人士為露宿者。

露宿者類別方面(表 4.3)，服務對象中處理了 24 名精神病／懷疑精神病患露宿者，為各機構之首。亦處理了不少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露宿者。

表 4.3: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對象的類別分佈

類別	基線研究 (港島區)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 調查 (港島區)		第二次露宿者調 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聖雅各福群會 CISI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精神病患	1	1.2	38	11.7	3	6.7	13	6.7	24	13.3
2.吸毒	16	18.6	53	16.3	7	15.6	34	17.4	8	4.4
3.酗酒	14	16.3	23	7.1	5	11.1	20	10.3	5	2.8
4.嗜賭	5	5.8	25	7.7	1	2.2	16	8.2	1	0.6
5.傷殘／身體不適	14	16.3	43	13.3	5	11.1	28	14.4	16	8.9
6.長者	5	5.8	17	5.2	3	6.7	17	8.7	30	16.7
7.低收入	11	12.8	39	12.0	12	26.7	39	20.0	59	32.8
8.失業	20	23.3	87	26.8	9	20.0	28	14.3	35	19.4
9.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2	1.1
總計	86	100.0	325	100.0	45	100.0	195	100.0	180	100.0

4.1.3 服務成效

截至 2003 年 12 月為止，聖雅各福群會共進行了 1351 人次的外展探訪，接觸了 381 個新個案，聖雅各福群會共有 250 個案接受服務並在 CISI 系統中登記，成功協助 170 名露宿者成功脫離露宿上樓。從表 4.4 顯示，在 215 上樓人次中(同一名露宿者多次轉換居所亦計算在內)，其中約五成(52.09%)即 112 人次入住緊急宿舍／市區宿舍，100 人次(46.51%)入住私人樓宇，只有 3 人次入住公共房屋；當中亦有 9 人在上樓後再度露宿，再露宿原因主要是失業及經濟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聖雅各福群會入住私人樓宇的比例比其他機構高，這與聖雅各主動聯絡私人租住樓宇業主有關，這關係帶來機構服務上的方便，業主會向機構報告個案欠租、失蹤等情況，有效運用社區資源，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方法。

表 4.4: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對象的上樓房屋分佈

成功上樓房屋類型	個案數目	百份比
私人樓宇	100	46.51%
緊急宿舍／市區宿舍	112	52.09%
公共房屋	3	1.40%
總計	215	100.00%

在協助尋找工作方面(表 4.5)，聖雅各福群會成功為 103 人找到工作，是各非政府機構之冠。大部分露宿者找到的工作為酒樓／銷售／批發／小販等服務性行業或臨時工／清潔工，共佔 56.30%，有回報薪金的個案月入中位數為 6000 至 7999 元(表 4.6)。這是由於服務對象的學歷普遍不高，局限了他們的工作選擇，而機構希望個案能先入職，有了一定的工作經驗及動力後再找更理想的新工作。

表 4.5: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協助就業工作類別

服務對象的工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1.白領或文職	1	0.8%
2.工廠工人	2	1.7%
3.建築／裝修工人	4	3.4%
4.酒樓／銷售／批發／ 小販	31	26.1%
5.司機／運輸	10	8.4%
6.保安／護衛員	10	8.4%
7.臨時工／清潔	36	30.3%
8.未能分類／不明	25	21.0%
總數	119	100.0%

表 4.6: 聖雅各福群會服務協助就業的薪金

1/6/2001-31/12/2003	人數	百分比
1.\$2000 以下	9	7.6%
2.\$2000 至\$3999	13	10.9%
3.\$4000 至\$5999	6	5.0%
4.\$6000 至\$7999	23	19.3%
5.\$8000 至\$9999	2	1.7%
6.\$10000 以上	1	0.8%
7.不明	65	54.6%
總數	119	100.0%

4.1.4 各項量表

若以全部個案的社會聯繫、社會孤寂、心理健康、無家程度、及工作穩定五項量表來量度聖雅各福群會的服務成效(表 4.7)，個案初接受服務及上樓六個月後的平均數值雖有變化，但是均未達顯著水平，故此可以說改變並不明顯。

表 4.7: 聖雅各福群會可配對個案各項量表

		社會聯繫	社會孤寂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初接受服務	平均數	1.360	1.555	3.412	1.434	1.529
	中位數	1.333	1.563	3.571	1.444	1.467
	有效問卷數	41.000	52.000	42.000	52.000	52.000
	標準差	0.237	0.216	1.428	0.234	0.234
上樓後六個月	平均數	1.396	1.558	2.955	1.500	1.487
	中位數	1.333	1.500	3.000	1.556	1.467
	有效問卷數	41.000	52.000	42.000	52.000	52.000
	標準差	0.238	0.197	1.250	0.283	0.186
二者差距		0.036	0.002	-0.457	0.066	-0.042

4.1.5 整體成效評估

就業及上樓比率偏高

雖然聖雅各福群會上樓數字遜於救世軍，但值得注意的是其管轄區內露宿者數目比其他機構為少，故聖雅各福群會上樓數字對比區內露宿宿人數是相當高的。另一方面，除上樓數字外機構亦能兼顧就業方面的工作。加上就業、社區經濟、關注精神病患、義工本區化計劃、露宿者連結等各種工作亦顯示聖雅各福群會勇於對服務作出新嘗試。

盡早接觸露宿者

該會的工作介入基本理念包括「盡早接觸」，協助服務接受者盡早離開露宿生涯；對照 CISI 統計數字，可知該服務機構偏重及早介入，有 52.50% 於個案露宿 3 個月內已提供服務。這實踐了該會「及早介入」的目標。聖雅各福群會的優點是能集中資源接觸新加入的露宿者，並把握新加入露宿者有較高的意願接受就業服務及短期住宿的特性，積極推展有關服務。

資源整合發揮更大效果

另外，該會將日間中心、深宵外展、緊急收容中心、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等資源混合彈性使用，並扣連其他社區資源包括地區內的私人樓宇業主、僱主、聖雅各福群會本身的社區經濟計劃等，使各資源在互相連結下發揮更大的效益，增加對露宿者的助益。

例如連結私人樓宇業主，一方面做成機構服務的方便，有穩定、合適的轉介地點，建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業主亦會向機構報告個案欠租、失蹤等情況，有效運用社區資源減低工作人員親身探訪的工作量及個案失蹤而未能即時得知的問題。如何善用社區資料發揮最大效益，增強社區互助關係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

關注精神病患露宿者

有關爭取給懷疑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提供配套服務方面，服務對象中處理了 24 名精神病／懷疑精神病患露宿者，為各機構之首，並完成精神病患露宿者評估指引。工作人員於外展探訪中掌握更多港島區精神病、懷疑精神病患露宿者資料，嘗試邀請精神科醫生到街上對露宿者作精神病評估，並以錄影方式掌握露宿者患精神病證據，反映其邏輯模式中著眼處理精神病患的承諾。

但在制度上及配套服務爭取則遇上諸多困難，如監護委員會批核監護令程序繁複、而醫管局醫生拒絕到街上診斷露宿者等，使懷疑精神病患露宿者根本難以得到合適的服務。就算有露宿者得到精神科診治，亦因醫院療程期滿而讓精神病患露宿者出院後再次露宿街頭等情況亦有出現。加上不少懷疑精神病患露宿者都沒人身份證，使不能領取綜援，尋找長期安置的地方更見困難。

善用緊急收容中心

緊急收容中心原有概念是為有緊急需要的露宿者提供即時、為期數日的短暫住宿以使個案能於過渡期間有安身之處。然而，聖雅各福群會的緊急收容中心入住時間多較長期，有時

高至六星期以上，與原先概念不符，但這做法卻伸延了其服務、如輔導及提昇就業動機。

聖雅各福群會由於緊急宿舍的經營成本相對轉介住宿為高，所以工作人員有意識地選擇一些工作動機較高的個案入住緊急宿舍，而一般只希望上樓而沒有工作動機或缺乏工作能力的個案則不會入住緊急宿舍。在宿舍裡，有不同工作意欲的個案有互相刺激作用，而緊急宿舍則提供了工作人員跟進個案及提供輔導的好地方。在聖雅各福群會受助個案的焦點小組(FOCUS GROUP)中，有案主分享在宿舍中工作意欲高的個案可以營造氣氛(亦可理解為壓力)諸如經常追問其他個案搵工情況，分享見工心得等，加上部分個案成功找到工作的經驗，都能令工作意欲低的個案提升工作動機。

就個案居住在緊急宿舍的時間較長，這是否反映有需要作進一步探討他們的需要，然後調節服務的安排，這就涉及資源有需求的配合過程中，機構如何看待這個介入期長短對服務成效的作用，而定出優次考慮。

著重就業輔導

聖雅各福群會亦著重於處理露宿者就業問題，其服務個案有 32.78%屬於低收入及 19.44%屬失業類別的露宿者。

短期成效方面，聖雅各福群會成功為 103 人找到工作，是各非政府機構之冠。雖然工作種類多為低薪低技術工種，但這是受制於個案學歷及專長，而以現時失業高企的情況下，聖雅各福群會能協助這麼多服務對象找到工作經已難能可貴。這是由於該會之前委派一工作人員專門負責協助就業的工作，主動與僱主直接聯絡，為露宿者尋找受聘機會及有時會陪同個案一起見工，並跟進案主工作後的狀況，所以在協助露宿者就業方面有突出的表現。這手法值得肯定，值得其他機構參考。

其就業輔導工作包括主動聯絡更多能即天／數天就能發出工資的僱主，解決個案即時的經濟困難；主動聯絡更多不同工種的僱主，強化招聘的網絡及來源，增加了解不同僱主的空缺職位要求，以便儘快為個案選配更合適的工作；發展「輔助就業模式」的支援工作，一方面可解決工作動機較弱個案工作上的問題，給予支持，提升其自信及工作的穩定性，另外工作人員的支援也可增加僱主招聘個案的機會和信心。

此外，服務連結聖雅各福群會本身的二手電器收集計劃，個案會為計劃拿取一些冷門電器再變賣，賣到的錢由個案自己取得。並有聖雅各同事訓練露宿者學習宣傳技巧等，學成後有證書派發；一則令露宿者習慣工作，二則亦令他們見工時多一些履歷文件幫助他們就業。

同時亦爭取其他就業機會，如市建局開設的市區重建隊，由個案負責於重建區做搬遷工作。與扶輪社合作舉行「電器贈長者」計劃，由他們出車馬費給個案作搬運電器之用，雖然非長期性質，但是主要目的為訓練露宿者的工習慣及提昇他們工作的動機。

在聖雅各福群會焦點小組的訪談中，部分參加者(案主)表示，新設立的緊急援助的「即時幫助」、能夠「實際」令他們對服務有信心，而其「彈性」、「靈活」亦令他們覺得「貼身」有用，有助解決見工時的實際問題。但有案主強調工作人員的關心及支持比金錢資助及協助就業更重要，因工作人員的支持會改變個案思想；若只給錢了事則關係只建立於金錢之上，亦令一些個案尋求服務時只想取得金錢，而個案反映聖雅各福群會工作人員做到了這些支援工作。這工作的理念實在應該在她們的邏輯模式中說明。

工作人員流動性高

聖雅各福群會工作人員流動的情況比其他機構嚴重，雖然在數字上並未影響聖雅各福群會的成績，但我們相信工作人員的高流動性對服務有相當的影響，包括服務理念、手法及與個案建立的關係等恐怕會隨工作人員更替而出現斷層。

4.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下稱協會)所服務的區域範圍為三個非政府機構中面積最大，除了油尖旺區以外所涉及的服務地點包括了九龍及新界區，因此露宿者的分佈較為分散。露宿者主要集中的區域是深水埗、荃灣、官塘等市區舊區。

協會介入方向如下：

- 兼備預防及補救兩個導向，貫徹推行“預防成為無家者”之概念(Homelessness Prevention)
- 針對無家者多樣背景及露宿原因，在機構內提供一站式服務 (one stop approach)
- 在機構外建立資源網絡，連結不同機構資源，解決無家者不同需要
- 關懷無家者個人身、心、社交及靈性之需要，提供全人關懷
- 改善無家者所處之社區環境及福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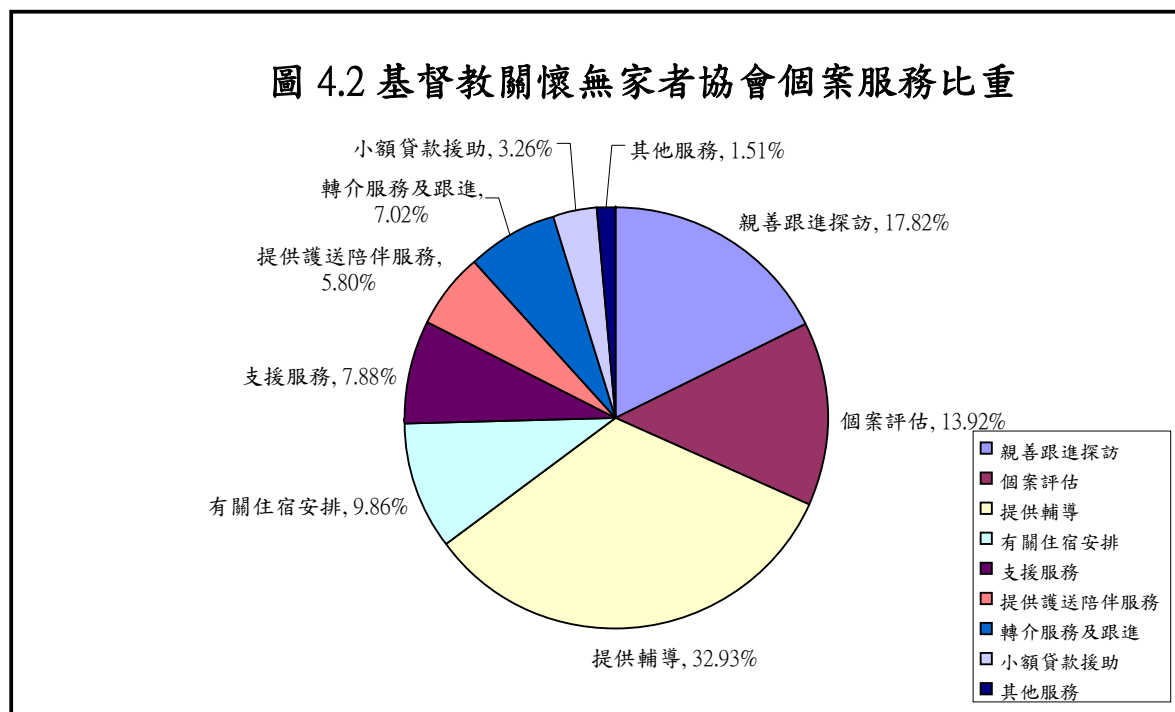
其邏輯模式(logic-model)如下：

CCHA Logic Model for Homelessness Prevention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無家者事工模式

事工方向：兼備預防及補救兩個導向。預防乃指及早提供服務予有機會成為露宿者的人仕 (persons at-risk of homelessness)。補救則是直接提供即時及跟進服務予露宿者，預防他們再度成為露宿者。



4.2.1 服務比重



以 CISI 系統中的服務介入紀錄(SI)作統計，可見協會服務(圖 4.2)主要著力於提供輔導 (32.93%)，其次為親善跟進探訪 (17.82%)，第三為個案評估 (13.92%)。其餘一些細項為住宿安排的 9.86%，轉介及跟進服務佔 7.02%，提供支援服務佔 7.88%，小額貸款援助 3.26%及提供護送及陪伴服務佔 5.80%，另外其他服務亦佔 1.51%。相對其他機構，協會尤其著重提供輔導及親善跟進探訪、支援服務、提供護送及陪伴服務，這四項服務比重比其他機構為高。

4.2.2 服務個案特徵

根據基線調查所得，相對全港的露宿者來說，這區域露宿者的特性如下：

- 短期露宿者比例減少
- 41-50 歲年齡組別露宿者比例下降，61 歲以上露宿者比例上升

表 4.8: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服務對象的露宿時間分佈

	基線研究	九龍及新界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九龍及新界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CIS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新加入露宿者 (3 個月以下)	29	32.2	92	32.1	24	35.3	65	35.5	59	39.9
2.短期露宿者 (4 月至 12 月)	23	25.6	74	25.8	8	11.7	29	15.9	36	24.3
3.中期露宿者 (1 年至 5 年)	26	28.9	69	24.0	23	33.8	57	31.2	34	23.0
4.長期露宿者 (5 年以上)	12	13.3	52	18.1	13	19.1	32	17.5	19	12.8
總計	90	100.0	287	100.0	68	100.0	183	100.0	148	100.0

根據基線研究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表 4.8)，九龍及新界(油尖旺區除外)區中，短期露宿者由 25.8%下降至 11.8%，其他露宿者類別相對提高，相信這亦是協會集中處理新加入露宿者所做成。另外，協會的個案有 12.8%為長期露宿者，是三間機構之冠。

協會的優點在於能吸納不同露宿年期的露宿者接受服務，不論是新加入的露宿者或長期露宿者均願意接受無家者協會所提供的服務。而協會亦不會只偏重服務新加入露宿者而忽略舊型、長期露宿者。

表 4.9: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服務對象的年齡分佈

	基線研究 九龍及新界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九龍及新界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CIS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歲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 歲	7	7.9	14	4.9	2	2.8	7	3.9	6	3.8
31-40 歲	13	14.6	46	16.2	13	18.3	26	14.4	27	16.9
41-50 歲	33	37.1	91	32.0	19	26.8	48	26.7	59	37.1
51-60 歲	21	23.6	80	28.2	20	28.1	61	33.9	39	24.5
61-64 歲	15 (61 歲以上)	16.9 (61 歲以上)	53	18.7	6	8.5	15	8.3	13	8.2
65 歲以上					11	15.5	23	12.8	15	9.4
總計	89	100.0	284	100.0	71	100.0	180	100.0	159	100.0

年齡方面(表 4.9),基線研究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顯示這區 41-50 歲露宿者的比例由 37.1% 下降至 26.8%,而根據案主及服務資料系統(CISI)的資料,協會的服務對象高達 37.1%為 41-50 歲,而 51 至 60 歲亦有 24.5%,似乎該會的服務對象的年齡普遍較年長。但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協會 CISI 服務 61 歲以上露宿者的比例為所有機構之冠,但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數字不跌反升,說明區內仍有不少高齡露宿者需要服務。

露宿者類別方面,服務對象以失業、長者、傷殘及吸毒類別為主;失業及長者比例較基線研究的比例為高,失業所佔的比例尤其明顯。

表 4.10: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服務對象的類別分佈

類別	基線研究 九龍及新界區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九龍及新界區)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CISI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精神病患	3	3.2	38	11.7	7	9.2	13	6.7	11	7.3
2.吸毒	20	21.3	53	16.3	12	15.8	34	17.4	15	9.9
3.酗酒	4	4.3	23	7.1	9	11.8	20	10.3	3	2.0
4.嗜賭	5	5.3	25	7.7	9	11.8	16	8.2	6	4.0
5.傷殘／身體不適	17	18.1	43	13.3	10	13.2	28	14.4	15	9.9
6.長者	4	4.3	17	5.2	5	6.6	17	8.7	23	15.1
7.低收入	12	12.8	39	12.0	13	17.1	39	20.0	12	7.9
8.失業	28	29.8	87	26.8	11	14.5	28	14.4	64	42.1
9.其他	0	0.0	0.0	0.0	0	0.0	0	0.0	3	2.0
總計	94	100.0	325	100.0	76	100.0	195	100.0	152	100.0

4.2.3 服務成效

截至 2003 年 12 月為止，表 4.11 顯示協會共進行了 2679 人次的外展探訪，接觸 997 名露宿者，開展了 160 個服務個案登記入 CISI 系統，截至 2002 年 12 月為止，協會成功協助 154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上樓。在 178 上樓人次中(同一名露宿者多次轉換居所亦計算在內)，約五成半(56.7%)101 人次入住緊急宿舍／市區宿舍，三成半(34.8%)36 人次入住私人樓宇，15 人次入住公共房屋；只有 5 人於上樓後再次露宿，再露宿比率相對其他機構為低。

表 4.1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服務對象的上樓房屋分佈

成功上樓房屋類型	個案數目	百份比
私人樓宇	62	34.8%
緊急宿舍／市區宿舍	101	56.7%
公共房屋	15	8.4%
總計	178	100.0%

有關就業輔導方面(表 4.12)，共協助 57 人找到工作。就業人次主要以臨時工／清潔工為主，有 33.3%。有回報薪金的個案月入中位數為 4000 至 5999 元(表 4.13)。

表 4.1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協助就業的工作類別

服務對象的工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1.白領或文職	2	3.0%
2.工廠工人	1	1.5%
3.建築／裝修工人	2	3.0%
4.酒樓／銷售／批發／小販	7	10.6%
5.司機／運輸	5	7.6%
6.保安／護衛員	8	12.1%
7.臨時工／清潔	22	33.3%
8.未能分類／不明	19	28.8%
總數	66	100.0%

表 4.13: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協助就業的薪金

1/6/2001-31/12/2003	人數	百分比
1.\$2000 以下	3	4.6%
2.\$2000 至\$3999	1	1.5%
3.\$4000 至\$5999	12	18.2%
4.\$6000 至\$7999	4	6.1%
5.\$8000 至\$9999	6	9.1%
6.\$10000 以上	0	0.00%
7.不明	40	60.6%
總數	66	100.0%

4.2.4 各項量表

若以整體個案社會聯繫、社會孤寂、心理健康、無家程度、及工作穩定五項量表來量度協會的服務成效(表 4.14)，抽出可配對個案，各指數在數字上接受服務六個月後都有所改善，但在統計學上均未達顯著程度。故此，可以說改變並不明顯。

表 4.1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可配對個案各項量表

		社會聯繫	社會孤寂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初接受服務	平均數	1.486	1.503	3.833	1.203	1.520
	中位數	1.500	1.500	3.857	1.222	1.467
	有效問卷數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標準差	0.236	0.251	1.220	0.187	0.194
上樓後六個月	平均數	1.511	1.441	4.091	1.174	1.586
	中位數	1.500	1.500	4.000	1.111	1.533
	有效問卷數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標準差	0.231	0.256	1.318	0.205	0.220
二者差距		0.025	-0.062	0.258	-0.030	0.066

4.2.5 整體成效評估

無家者預防

協會特別著重「預防」「無家者」概念，以「預防」代替補救，以「無家者」代替露宿者，針對露宿／無家者需要和服務的視野較廣。根據此概念引申而對露宿／無家預防工作有更全面的考慮及介入方式，並對籠屋住客一類住宿環境惡劣、露宿高危人士提供外展探訪，使能更有效地根治問題；這是其他機構所未提及的，值得其他機構學習。

能吸引失業露宿者接受服務

整體而言協會的就業輔導果效仍有待加強，個案的就業率不高，而服務失業人士比例高達 42.11%，不少失業露宿者願意接受服務，顯示失業人士需要的不單只是一份工作，還包括協會中得到的心靈支持及其他方面的需要。當然，「工作」對人的重要性是無需致疑的。故此，協會在工作輔導方面可加大「力度」。

善用地方教會作轉介工作

作為以傳揚宗教信仰為目標的服務機構，協會服務中會以日間中心發展個案的信仰培育，亦會轉介個案到地方教會；根據 CISI 系統，協會於新服務期間共轉介 36 名個案往教會。一方面對個案靈性、心理方面有所關顧，在功能上亦能善用地方資源，填補協會管轄區過大的問題，並因個案心靈、社會資源支持而減低再露宿的可能性。成為了露宿者後續服務的失效之下一個值得發展的後續服務。我們亦估計到協會在轉介個案往教會遇上相當困難，但若成功轉介，相信其功效是相當好的。

發展過來人義工

再者，協會亦發展「助人自助成長計劃」組織過來人義工，一方面提高了外展接觸露宿者時令他們接受服務的說服力及成功率、減少工作員負擔，另一方面亦令那些過來人能發揮長處服務社會，並於其間自我充權。

著重貼身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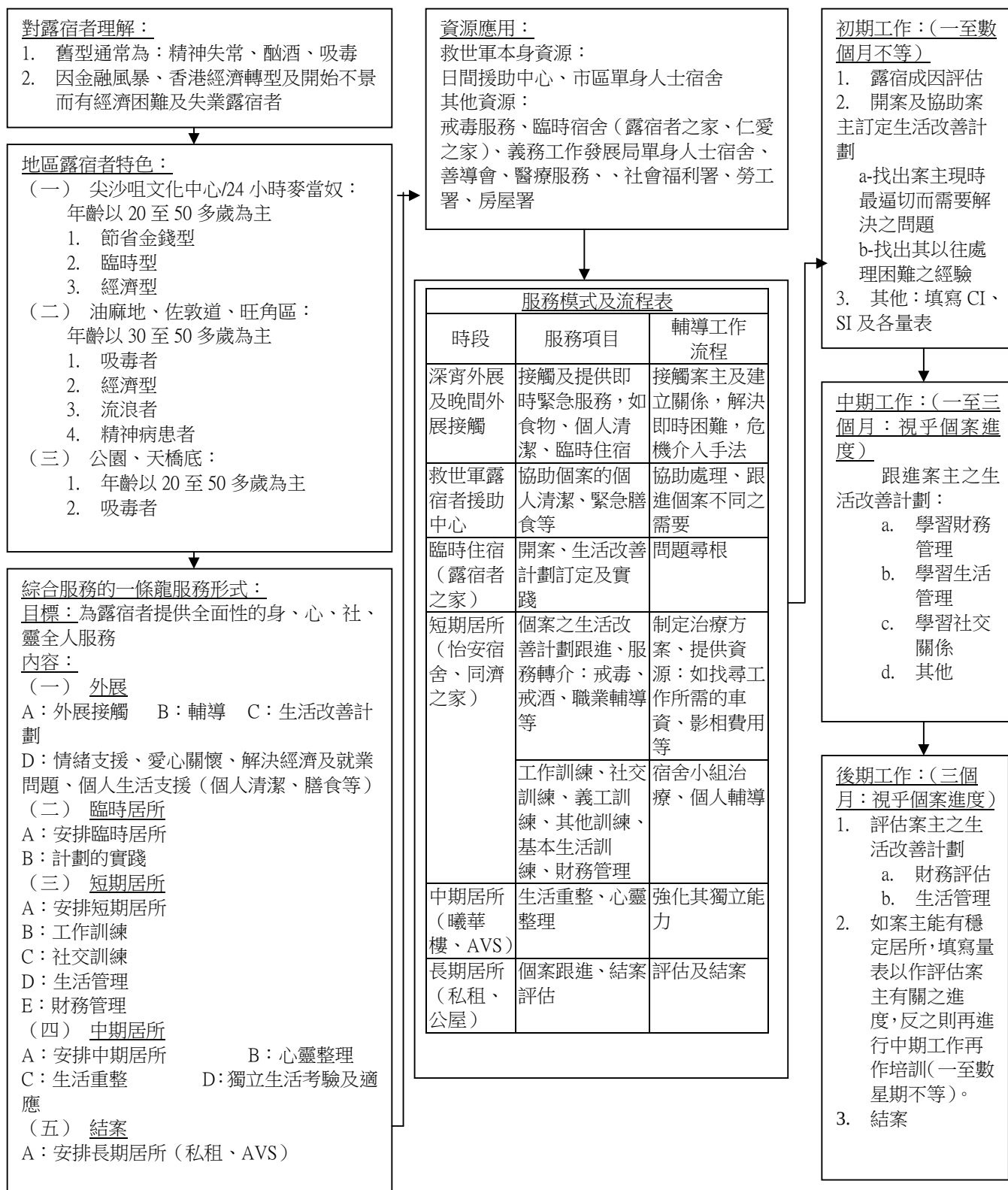
根據 CISI 系統中的服務介入紀錄，協會所提供貼身的支援服務、護送及陪伴服務為三間機構之冠。我們相信協會著重服務的質素有助個案改善生活、減低再露宿的機會。尤其當地區內新型露宿者減少，面對舊型、更難處理的露宿者的情況之下更值得鼓勵。

4.3 救世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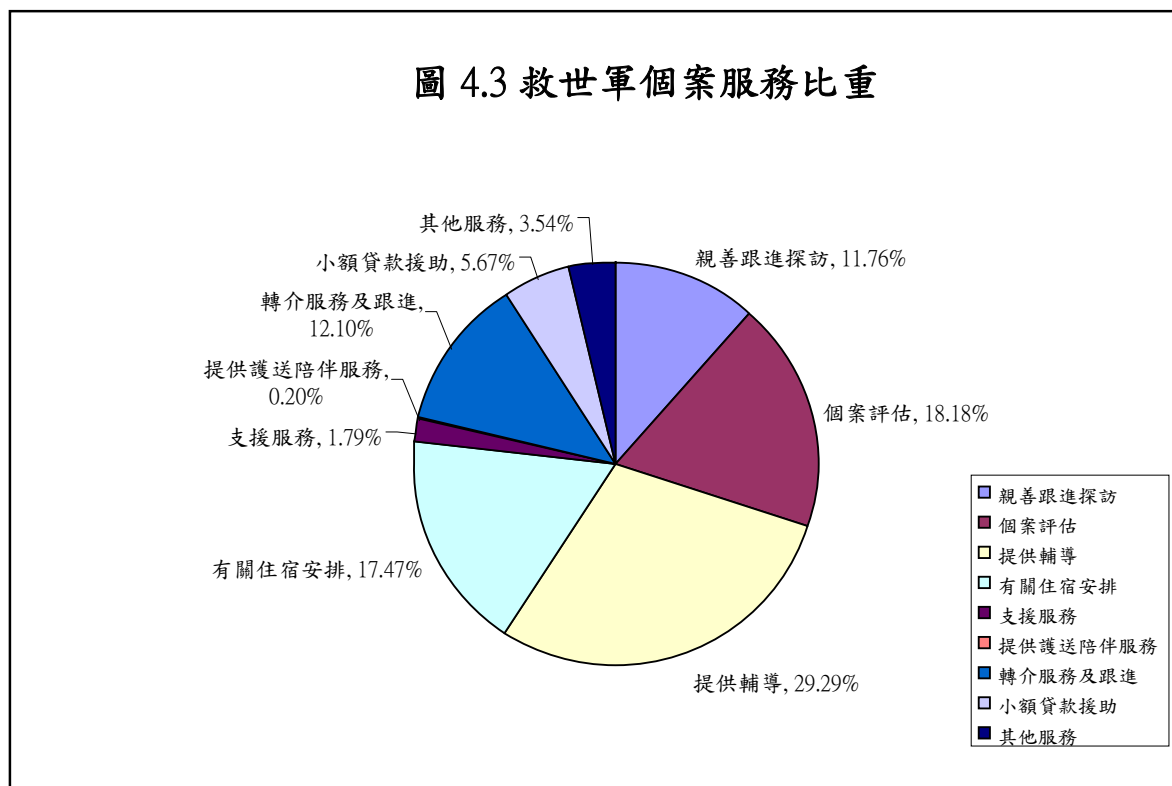
救世軍所服務的區域範圍油尖旺區在三個非政府機構中面積最小，但露宿者的人數卻是最多，是露宿者最為密集的區域，而尖沙咀文化中心、油麻地等地方更有經常有大量的露宿者。故救世軍特別服務部承辦深宵露宿者服務配合其固有的露宿者日間援助中心為露宿者提供「一條龍」服務。

機構服務理念認為「露宿行為是不對的，但露宿者值得同情，協助有意欲的露宿者改善生活，尤其針對經濟型露宿者。」救世軍亦著重資源的妥善應用，一般會評估個案是否有改變的動機才會接案，並會與案主簽署生活改善計劃，以宿舍作服務支援，而在住宿期間外展隊的工作員會作評估及跟進服務。

其邏輯模式(logic-model)如下：



4.3.1 服務比重



以 CISI 系統中的服務介入紀錄(SI)作統計(圖 4.3)，可見服務主要著力於提供輔導 (29.29%)，其次為個案評估(18.18%)，第三為住宿安排 (17.47%)，第四是親善跟進探訪的 11.76%，其餘一些細項為轉介及跟進服務佔 12.10%，提供支援服務佔 1.79%，小額貸款援助佔 5.67%，另有其他服務佔 3.54%，提供護送陪伴服務亦佔 0.20%。其中住宿安排、轉介及跟進、小額貸款及其他服務比例都比其他二所機構高。

4.3.2 服務個案特徵

根據基線調查所得，相對全港的露宿者來說，這區域露宿者的特性如下：

- 短期露宿者減少，中期露宿者增加
- 61 歲及以上年齡組別比例上升

表 4.15: 救世軍服務對象的露宿年期

	基線研究 油尖旺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油尖旺		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救世軍 CIS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新加入露宿者 (3 個月以下)	43	37.7	92	32.1	26	37.1	65	35.6	109	42.8
2.短期露宿者 (4 月至 12 月)	35	30.7	74	25.8	16	22.9	29	15.9	97	38.0
3.中期露宿者 (1 年至 5 年)	19	16.7	69	24.0	20	28.6	57	31.2	37	14.5
4.長期露宿者 (5 年以上)	17	14.9	52	18.1	8	11.5	32	17.5	12	4.7
總計	114	100.0	287	100.0	70	100.0	183	100.0	255	100.0

根據基線研究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油尖旺區中短期露宿者比例下降而中期露宿者比例上升，可能是因救世軍處理了不少新加入的露宿者，使短期露宿者的人口下降。根據表 4.15 顯示，值得注意的是救世軍已將 42.8% 的比重放於新加入露宿者，但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該區的新加入露宿者仍為 37.1%，說明油尖旺區仍不斷有露宿者加入。而救世軍的優點是有策略地將資源集中於新加入及短期露宿者的身上，能夠把握露宿時間較短的露宿者接受服務意願較高的特性。

表 4.16: 救世軍服務對象的年齡分佈

	基線研究 油尖旺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 查 油尖旺		第二次露宿者調 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救世軍 CIS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歲及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0
21-30 歲	6	5.3	14	4.9	3	4.6	7	3.9	56	17.4
31-40 歲	21	18.6	46	16.2	9	13.6	26	14.4	75	23.3
41-50 歲	39	34.5	91	32.0	16	24.2	48	26.7	112	34.8
51-60 歲	33	29.2	80	28.2	23	34.9	61	33.9	63	19.6
61-64 歲	14 (61 歲 以上)	12.4	53 (61 歲 以上)	18.7	7	10.6	15	8.3	11	3.4
65 歲以上					8	12.1	23	12.8	5	1.6
總計	113	100.0	284	100.0	66	100.0	180	100.0	322	100.0

年齡方面(表 4.16)，這區 41-50 歲露宿者比例由 34.5%下降至 24.2%，相對 CISI 中有 34.8% 個案處於 41-50 歲，似乎說明了救世軍能有效協助這一群脫離露宿行列。另一方面，61 歲以上的露宿者卻由 12.4%升到 22.7%，而 CISI 只有 5.0%個案高於 61 歲，這一方面值得注意，看看高齡的露宿者是否有持續的上升情況。

表 4.17: 救世軍服務對象的類別分佈

類別	基線研究 油尖旺		基線研究 全港		第二次露宿者調 查 油尖旺		第二次露宿者調 查 全港		2003 年 12 月 救世軍 CISI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精神病患	4	3.4	38	11.7	3	4.1	13	6.7	16	5.2
2.吸毒	17	14.4	53	16.3	15	20.3	34	17.4	23	7.5
3.酗酒	5	4.2	23	7.1	6	8.1	20	10.3	5	1.6
4.嗜賭	15	12.7	25	7.7	6	8.1	16	8.2	26	8.5
5.傷殘／身體不適	12	10.1	43	13.3	13	17.6	28	14.4	19	6.2
6.長者	8	6.8	17	5.2	9	12.2	17	8.7	13	4.2
7.低收入	16	13.6	39	12.0	14	19.0	39	20.0	45	14.7
8.失業	41	34.8	87	26.8	8	10.8	28	14.4	112	36.5
9.其他	0	0.0	0.0	0.0	0	0.0	0	0.0	48	15.7
總計	118	100.0	325	100.0	74	100.0	195	100.0	307	100.0

露宿者類別方面(表 4.17)，救世軍的五成(51.1%)服務對象屬低收入及失業類別，明顯高於基線研究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比例。這一方面顯示救世軍的服務區域有較多低收入及失業人士。另一方面，在數字上救世軍處理的吸毒及嗜賭個案亦比其他機構為多，吸毒個案及嗜賭個案的處理經驗值得與其他機構分享。

4.3.3 服務成效

截至 2003 年 12 月為止，救世軍探訪了 7,605 人次露宿者，新接觸露宿者共 1,421 人，成功協助 205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上樓，成績相當驚人。這一方面可能由於救世軍工作人員的努力，亦相信與救世軍負責的油尖旺區地域相對其他機構為小而露宿者亦比較集中有關，因而比較容易接觸到露宿者。

在 286 上樓人次(同一個案多次轉換居所亦計算在內)之中(表 4.18)，其中約八成半(85.7%)245 人次入住緊急宿舍／市區宿舍，另外一成二(13.0%)37 人次則入住私人樓宇，餘下 4 人次入住公共房屋，但其中再露宿人數有 26 人，主要是因失業及經濟問題而再露宿，再露宿比率在非政府機構中為最高。

表 4.18: 救世軍服務對象的上樓房屋類型

成功上樓房屋類型	個案數目	百份比
私人樓宇	37	13.0%
緊急宿舍／市區宿舍	245	85.7%
公共房屋	4	1.4%
總計	286	100.0%

在協助尋找工作方面(表 4.19)，救世軍成功為 83 名露宿者找到工作。在 101 人次中酒樓／銷售／批發／小販、臨時工／清潔各佔 26.7%。收入中位數是 4000 至 5999 元，其平均收入相對其他區域來說較平均，且有個別個案從事飲食業水吧工作月薪過萬元(表 4.20)。

表 4.19: 救世軍協助就業的工作類別

服務對象的工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1.白領或文職	1	1.0%
2.工廠工人	1	1.0%
3.建築／裝修工人	1	1.0%
4.酒樓／銷售／批發／小販	27	26.7%
5.司機／運輸	4	4.0%
6.保安／護衛員	9	8.9%
7.臨時工／清潔	27	26.7%
8.未能分類／不明	31	30.7%
總數	101	100.0%

表 4.20: 救世軍協助就業的薪金

1/6/2001-31/12/2003	人數	百分比
1.\$2000 以下	9	8.9%
2.\$2000 至 \$3999	21	20.8%
3.\$4000 至 \$5999	32	31.7%
4.\$6000 至 \$7999	19	18.8%
5.\$8000 至 \$9999	7	6.9%
6.\$10000 以上	2	2.0%
7.不明	11	10.9%
總數	101	100.0%

據知近日亦嘗試與僱主連結，如與兩間清潔公司緊密聯繫，提供清潔工職位；並接觸電渡廠希望能覓得更多空缺予個案。

4.3.4 各項指數

若以全部個案整體的社會聯繫、社會孤寂、心理健康、無家程度、及工作穩定五項量表來量度救世軍的服務成效(表 4.21)，抽出可配對個案，各指數的變化同樣未達顯著程度。即是說，其改變並不明顯。

表 4.21: 救世軍可配對個案各項量表

		社會聯繫	社會孤寂	心理健康	無家程度	工作穩定
初接受服務	平均數	1.616	1.470	3.990	1.418	1.453
	中位數	1.667	1.500	4.143	1.444	1.467
	有效問卷數	24.000	33.000	29.000	33.000	33.000
	標準差	0.253	0.217	1.081	0.252	0.224
上樓後六個月	平均數	1.448	1.561	3.616	1.367	1.479
	中位數	1.500	1.500	3.714	1.333	1.467
	有效問卷數	24.000	33.000	29.000	33.000	33.000
	標準差	0.258	0.240	0.725	0.228	0.203
二者差距		-0.168	0.091	-0.374	-0.051	0.026

4.3.5 整體服務評估

整體成效驚人

救世軍於服務初時只有一名工作人員，後期增至 2.5 名，卻能探訪 7605 人次露宿者，新接觸露宿者 1405 人，成功協助 205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上樓，協助 83 名露宿者就業；縱使救世軍負責的油尖旺區地域小而露宿者集中，能接觸到及肯進入服務的露宿者相對的機會亦增加，但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卻不會相對減少，成績依然是相當驚人的。這相信與救世軍工作人員的努力有關。

利用日間中心發展義工

另外，救世軍亦利用其露宿者日間服務中心的資源作支援，發展失業的露宿者在中心做清潔、煮飯等義工或要他們與工作人員一起參與外展工作，一則令他們習慣工作、發展公分券制度，以義務工作換取日間中心服務(諸如膳食)、亦有增強其工作能力及對一些有惡習的露宿者給予有意義的義務工作取代其投入惡習的時間。另一方面露宿者外展義工亦與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助人自助成長計劃」起相同功能，提高了外展接觸露宿者時令他們接受服務的說服力及成功率、減少工作人員負擔。

強調個案自助

救世軍強調的其中一個服務理念是個案自強自助。焦點小組(focus group)中有個案分享救世軍服務理念、義務工作及服務模式是令個案有走出第一步的幫助，而其後「靠自己」，增強個案獨立生活能力，亦是避免再露宿的機會。對於人力資源緊張的救世軍亦減少了跟進的工作負擔。

數量及質量難以並存

縱使救世軍數字上有驚人成績，但其服務質量似乎未能兼顧。救世軍稱因人手問題而未能兼顧跟進及建立社會網絡工作，本來對露宿者的心靈關顧(如宣教工作)亦因內部未充分調配資源而未能實行。而跟進工作的不足可能是導致再露宿比率偏高的原因之一。

作為一個露宿者的重災區加上有限的人力資源，救世軍偏重於數量是就著地區特色及資源不足的可行策略。但研究小組依然鼓勵加強跟進工作，減少再露宿比率，避免重複消耗資源於再露宿者。

轉介後續跟進的失效及就業輔導的轉變

在救世軍的邏輯模式中跟進工作以轉介其他服務機構為主，將露宿者服務定位為前線外展工作，將跟進工作交由後續服務。這種服務模式雖然合理，但在經驗中其他機構的跟進工作往往失效。這顯示前線、後續服務沒有接軌，做成前線令露宿者接服務，後面卻沒有人提供服務。這情況並不由於救世軍前線服務出問題，反顯示後續服務的不足。但我們相信服務機構依然有責任確保個案有效地轉介至後續服務機構，及與後續服務機構加強溝通。

如在焦點小組中有案主認為救世軍轉介個案往勞工處的就業輔導成效不高，因勞工處只提供工作資訊而無其他跟進、指引及支持，尤其現時僱主要求日漸提高，就算是有面試機會，

但聘請機會仍低，而多次見工失敗的經驗會打擊露宿者尋找工作信心。亦有案主表示社聯就業輔導提供的工種較少，工資較低，多為清潔及臨時工，實在使他們的興趣不大。所以單以轉介的方法去提供就業支援的功效仍有待探討。

而救世軍近日亦開始主動聯繫僱主為個案提供就業機會，對於救世軍因應環境而作出新嘗試值得鼓勵，而效果尚待觀察。

機構內部協調彈性不足

救世軍本來是三間非政府機構中擁有最多最大的支援資源，但服務上似乎欠缺彈性而尚未將支援效果發揮到最大。救世軍回應機構內部行政分割，外展服務未於機構支援中帶來方便。對於救世軍內部行政問題似乎難以處理，研究小組明白不應因救世軍規模龐大而假設機構會對旗下的露宿者服務作出特別支援，但仍建議盡可能將日間中心、曦華樓等資源整合以增加效益。

5. 總結及建議

5.1 總結

新服務開展後，露宿者數目呈下降趨勢

- 露宿者數字由新服務開展(2001 年)後開始呈下降趨勢，由 2001 年 10 月的基線調查的 1348 名露宿者下降至 2003 年 10 月第二次露宿者調查的 898。
- 以社署中央登記冊作參考，露宿者人數由 2001 年 3 月 1150 人減少至 2002 年 3 月的 1027 人再跌至 2003 年 3 月的 690 人，至 2003 年 11 月下降至 535 人。
-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露宿者每月減少 0.9%。至 02/03 年度，每月露宿者平均減少 3.3%；03 年 4 月至 11 月間，每月露宿者平均減少 3.1%。
- 露宿者人數減少主因有二：1.新服務開展、成功協助露宿者上樓及就業 2. 由於綜援發揮安全網的作用，較多有經濟困難人士願意申請，所以雖然經濟環境仍未改善，但新加入成為露宿者的數目較高峰期為少。

新服務能成功外展接觸露宿者、並成功協助上樓及就業

- 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深宵外展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共三十一個月中，共探訪露宿者 11536 人次，新接觸露宿者 2789 名，成功為 529 名露宿者安排住宿，並為 243 名露宿者安排就業。
- 安排住宿服務以救世軍較為突出，共成功為 205 名露宿者介紹住宿，平均每月安排 6.6 名露宿者成功上樓。
- 安排就業方面以聖雅各福群會的表現最好，共成功協助 103 名露宿者就業，每月平均令 3.3 名露宿者就業。
- 由新服務開始至 2003 年 12 月，共有 40 名個案於上樓後再露宿，相對於 529 名成功

上樓個案，再露宿比率為 7.56%。

- 就業個案主要工作為清潔工／臨時工及酒樓／銷售／批發／小販等工作，大部分從事低技術及低薪的工作。
- 在有回報入息的個案中，入息中位數是 4000 至 5999 元。

新型露宿者的組成出現變化，失業個案減少但低收入個案增加

- 2001 年發現的露宿者年青化、多元化、短期化及深宵化(四化)現象得以舒緩，但趨勢並沒有明顯減弱。
- 2003 年 10 月第二次露宿者調查中，露宿者平均年齡為 51 歲，相較 2001 年基線調查 50 歲有輕微回升，但依然比 2000 年以前露宿者平均年齡年青。
- 有三成半左右(35.5%)露宿者露宿期少於三個月，平均露宿期為 12 個月，說明了仍有不少無家者持續地跌入露宿行列，成為新露宿者。
- 相對於基線調查的 63.4%，第二次露宿者調查訪問晚上十時過後才回到露宿地點的深宵露宿者只有四成多(43.3%)。
- 相對基線調查，吸毒、酗酒、嗜賭、傷殘及長者五類露宿者比例微升；而失業露宿者急跌，低收入露宿者成為了最大的單一類別。

三間非政府機構能基於不同地區露宿者的需要，而作出不同的介入

- 整體而言，新服務在協助露宿者上樓及就業輔導方面有一定的成效，亦證實深宵外展、於露宿初期介入等策略有明顯的成效。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效各有不同，一方面反映各服務區域中露宿者的特色各異，另一方面亦與各機構以不同的策略和手法去提供服務有關。
- 截至 2003 年 12 月為止，聖雅各福群會共進行了 1252 人次的外展探訪，接觸了 371 個新個案，成功協助 170 名露宿者成功脫離露宿上樓。成功令 103 人就業，是各非政府機構之冠。
-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共進行了 2679 人次的外展探訪，接觸 997 名露宿者，協助 154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上樓；及令 57 人就業。

- 救世軍探訪了 7605 人次露宿者，新接觸露宿者共 1405 人，成功協助 205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上樓，令 83 名露宿者就業。

新服務的成效

■ 目前推行的新緊急宿舍服務、緊急經濟援助服務、深宵外展、及早介入策略是有一定的成效，能有效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減少整體露宿者的數字，對於這新服務開展的成效亦予以肯定。

■ 新設立的緊急援助及宿舍服務有助機構為個案提供各種跟進，提升成功就業率。

5.2 現時服務不足

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的功能部份重複，資源可作出更佳調配

- 在露宿者綜合服務上，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應以其相對優勢作分工。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直接的前線服務上佔優，故應繼續發展外展探訪、直接跟進工作，相對亦應增加資源，加強上樓後跟進服務及研究將非政府機構日間與深宵露宿者服務整合。而社會福利署現時多以轉介形式提供服務，日後可發展作為政府部門間的服務統籌角色，減少提供直接服務及轉介的角色，社會福利署的露宿者工作應著重不同政府部門以及在地區層面不同服務／單位之間的統籌及協調，社署應協調地區中的露宿者服務，例如外展探訪、日間中心、宿舍服務、就業支援服務、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協調工作。

綜援制度彈性可增加，防止個案上樓後失業面對再露宿危機

- 由於成功就業的露宿者個案多從事低薪、低技術及低穩定性的工作，這些人士的經濟條件未能真正改善，亦未能有多餘的收入進行儲蓄。所以一旦再次失業，若未能提供適時的綜援作支援，這些已上樓及有工作的個案，隨時會再次陷入危機，面對再露宿的威脅。基於他們工資低及工作不穩定的關係，這些成功就業的個案仍處於經濟脆弱的位置。因此，如何在個案失業後及再就業之間提供快速和及時的經濟支援，以避免其再露宿是需要探討的問題，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將綜援中的租金津貼作為獨立津貼，對於那些參與工作而離開綜援的露宿者給予兩年的過渡支援期，在這期間，若個案失業超過一個月，便可

即時領取租金津貼，避免要再次辦理申請綜援的手續，令露宿者在脫離綜援尋找工作的問題上更無後顧之憂。

平價住宿供應不足，資源錯配做成浪費

● 薪金不足以應付租金的露宿者比例不斷增加，與香港整體經濟及人口政策有關，而我們相信面對大群低收入人士、跨境家庭，介入手法再不是只為他們安排就業、安置到傳統宿舍或私人樓宇，他們需要的是「更」平價的住宿，或稱「能負擔得起的住宿」(affordable housing)。露宿者之家入住率高企，聖雅各福群會緊急宿舍改變用途的經驗亦說明平價住宿的不足。我們亦發現香港仍有不少空置的地方未有善用，包括已關閉的校舍、大量空置的公共房屋等，造成「有人冇屋住，有屋冇人住」的情況。研究小組相信若能善用這些資源，不單不會增加投入服務的實質支出，反之，更能善用現正浪費的社會資源。

新服務的跟進服務不足，在上樓後個案的改善有限

- 雖然各機構有各自的建立社會網絡策略，但個案接受服務後，社會孤寂未有明顯改善，與機構未有足夠人力資源投入跟進服務有關。
- 再露宿的個案大部份都面對失業及經濟問題。故在協助個案就業時，除了著重是否成功就業外，亦要顧及就業的穩定程度及工資水平。另外，改善或提升案主們的工作技能亦宜關注。
- 無論是中長期的宿舍以及是私人樓宇的板間房，均未能明顯改善個案的無家程度，這值得我們關注。
- 雖然經新服務而得以上樓及就業的個案數目不少，但研究指出，在社會孤寂、無家程度及社會聯繫三項指標改善幅度並不高，尤其是在上樓後七日至六個月之間並沒有明顯的改善，這顯示服務介入只能在初期有效地輕微提高受助人的社會網絡及無家程度，並使其社會孤寂有輕微的改善。我們相信要令有關改變可以持續，必須著重上樓後的跟進服務。否則有機會出現復發率再次上升的情況。

非政府機構的新舊服務可以加強整合

- 現時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露宿者服務分為不同的單位及有不同的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可進一步整合，由同一機構負責區內的外展探訪、個案工作、短期及中期住宿需要、就業援助、以及重建社會網絡的跟進工作，所以有關外展隊、宿舍及日間中心的服務應予以整合。

5.3 露宿者服務指標建議

表 5.3.1：建議服務比重

服務指標	建議工作比重
上樓人數	20
就業人數	15
外展探訪人數／人次	10
個案負擔(CASE LOAD)	10
再露宿比率(RELAPSE RATE)	10
無家程度	15
社會聯繫+社會孤寂	20

就著服務機構的服務標準評估，研究小組與各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商討出七項服務指標，並依照各指標的重要程度建議工作比重，分別為：1.上樓人數(百分之二十)、2.就業人數(百分之十五)、3.外展探訪人數／人次(百分之十)、4.個案負擔(CASE LOAD)(百分之十)、5.再露宿比率(RELAPSE RATE)(百分之十)、6.無家程度改善(百分之十五)、7.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改善(百分之二十)。

各指標計分方法：

七項指標構成一個下限六十五分、上限一百三十五分、以一百分為合格的服務標準；各標準設最低要求、基本要求及表現良好，未達基本要求扣五分，到達或超過良好表現加五分；但未達基本要求的指標亦需要合乎最低要求，務求令露宿服務更為完善，工作比重更為平衡。機構可因應其個別特色計劃工作比重，例如某機構可將工作重點偏向於就業輔導，放輕外展探訪，即就業人數方面要達致表現良好程度，而外展探訪則只要達到最低要求即可。各指標界定及計分方法如下：

1.上樓人數：

依照機構一年度上樓人數作評估，以人數計算：如一位露宿者多次上樓亦只作一名上樓人數計數。

2.就業人數：

依照機構一年度成功就業人數作評估，以人數計算：如一位服務個案多次就業亦只作一名就業人數計數。成功就業的界定為每星期總工時高於十八小時(無論全職、兼職或散工)，並維持一個月以上，無需服務同一顧主。個案無論由機構直接提供就業輔導、就業選配，或間接由機構協助就業(如機構提供就業轉介、小額貸款資助、電話號碼、郵寄地址、居所地址等以協助就業)均當作機構協助就業人數。

3.外展探訪人數／人次

依照機構一年度於外展探訪中探訪的露宿者人次及人數作評估，成功探訪一名露宿者的基本界定為掌握到該露宿者的特徵(未必要作傾談)，並提供服務資訊(如派發單張)、掌握他的稱呼、姓名甚或身分證號碼。而因應露宿者社群的流動性及難於辨認而以人次計算：如一位露宿者多次被探訪即計算多次。成功探訪一次露宿者的基本界定為提供服務資訊(如派發單張)、加以傾談、甚或掌握、了解露宿者資料。

4.個案負擔(CASE LOAD)

依照機構專業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助理或以上)對活躍個案的比例計算。由於新服務期間對活躍個案之界定會因應機構而異，因此，一些機構工作人員的個案負擔相當驚人。現將活躍個案界定為已為服務對象開案，有個案基本資料，正提供服務，或正加以探訪輔導並引導個案進入服務。

因應服務的發展，個案於上樓後仍然需要跟進最少六個月時間以協助個案改善生活，防止再露宿；故於個案上樓後六個月內仍應被界定為活躍個案。

5.再露宿比率(RELAPSE RATE)

依照一年度機構上樓人數與再露宿人數的比例作評估，以人數計算：即個案多次上樓並再露宿亦作一人計。再露宿人數的界定為於上樓後於六個月跟進期內，於街上發現個案再有露宿行為。

6.無家程度改善及 7.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改善

依照 CISI 系統的評估方法來進行、例如，在前測及後測調查(pre-test and post-test)這機制，機構會於個案初接受服務一星期內進行無家程度、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測試，並於六個月後再測試其變化。服務指標的計算是由接案起計算，於一年度內完成後測工作，並於「後測」時調查個案的指數是否有改善。由於新服務開展的重點為深宵外展探訪及前期上樓、就業等工作，未有足夠的資源著眼於後續跟進服務，因而在新服務的「後測試」時，各指數在統計學上未達顯著的程度。然而，隨著服務的發展，服務機構將會承包個案經理(case manager)的工作，而於日後服務中負責改善個案無家程度及社會網絡的工作應該加以重視。

避免季節性因素及服務開展期末有工作人員入職問題，研究小組抽取了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的數據，並以 24 個月各機構表現的平均數字作為服務指標建議的依據。因應露宿者數字的下降及各機構管轄區內露宿者數目的差異，我們相信服務標準採用實質數字未必公平，故研究小組建議就著當時對於中央登記冊人數的百分比去釐定服務標準。

由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共有 2244 人進入中央登記冊。

根據 CISI 系統，24 個月中，三間機構共令 367 名露宿者上樓，佔登記冊中露宿者人數的 16.35%，再露宿比率平均為 9.33%。就業人數共 167 人，為中央登記冊的 7.40%，上樓人數的 45.50%。外展探訪新接觸露宿者人數為 1962 人，賬面數接觸了 87.40%的露宿者，平均每人探訪 3.29 次。而每個專業社工的個案負擔為 1 比 100 個個案，比例相當驚人。無家程度、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特別難以處理，因為兩項指數要分兩期計算，第一期由初接受服務與未接受服務露宿者比較，第二期由接受服務後六個月與初接受服務比較。

表 5.3.2：建議服務指標

服務指標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表現良好
上樓人數	14.72%	16.35%	17.99%
就業人數	6.66%	7.40%	8.14%
外展探訪人數	78.66%	87.40%	96.14%
個案負擔(CASE LOAD)	1 : 90	1 : 100*	1 : 110
再露宿比率(RELAPSE RATE)	10.26%	9.33%	8.40%
無家程度(初接受服務)	比仍然露宿時的指數差 10%	不低於仍然露宿時的指數	比仍然露宿時的指數好 10%
無家程度(上樓後六個月)	比初接受服務差 10%	不低於初接受服務	比初接受服務好 10%
社會聯繫 (初接受服務)	比仍然露宿時的指數差 10%	不低於仍然露宿時的指數	比仍然露宿時的指數好 10%
社會聯繫 (上樓後六個月)	比初接受服務差 10%	不低於初接受服務	比初接受服務好 10%
社會孤寂(初接受服務)	比仍然露宿時的指數差 10%	不低於仍然露宿時的指數	比仍然露宿時的指數好 10%
社會孤寂(上樓後六個月)	比初接受服務差 10%	不低於初接受服務	比初接受服務好 10%

*由於新服務期間對活躍個案之界定因應機構而異，令一些機構工作人員的個案負擔相當驚人，拉高平均數字。在此建議將個案負擔數下調。

我們將新服務中各機構的平均表現作為基本要求，以正負百分之十作為最低要求及表現良好的差距；而無家程度、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則分兩期評分：

1. 以個案仍處於露宿狀態的指數與初接受服務七天指數比較。有關個案仍處於露宿狀態的指數，可於個案上樓前測試；研究小組亦於附件中以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

數字提出某些類別的參考。以初接受服務七天指數不低於個案仍處於露宿狀態的指數為達標。

2. 以個案初接受服務七天及上樓後六個月指數比較。以個案上樓後六個月指數不低於初接受服務七天指數為達標。

由於 2004 年 3 月(新服務協議年度)的露宿者數字尚未得知，並沒有確實數字來作計算。故研究員借用以 2003 年 5 月為例，如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於 2003 年 5 月管轄區內露宿者數目有 275，則其次年度上樓人數應為 45 人，協助 20 人就業，探訪新露宿者人數不少於 240 人，可接受的再露宿人數為 4 人以下。

服務機構回應

與服務機構商討後三間機構均認為無家程度、社會聯繫及社會孤寂未必可於跟進期內有效改善，而改善這些指數的工作亦應同時由其他後續跟進機構分擔。研究仍然相信這些指數是量度個案情況有否改善的重要指標，故保留建議由社署及機構協商取捨，即使指數不成為服務指標，相信亦是個案情況有否改善的重要參考。然而，研究小組認為替代的指標應為「**露宿者服務機構有責任確保個案轉介到有效的後續跟進機構**」，致令以上指數有改善的可能。重點是在正式接案後，以六個月為跟進工作期，確保個案在「工作」、「社會聯繫」及「無家程度」等方面的需要得到照顧。六個月後，當個案的適應較佳時，再轉介予其他機構作服務的延續，使再露宿的機會減到最低。

另一方面，機構回應再露宿比率 7.56%只反映新型露宿者；在過往經驗中，一些吸毒、精神病患等舊型露宿者的再露宿比率是相當高的。而在往後的服務中，舊型露宿者的比例將會增加，相信再露宿比率會進一步提升。實質服務指標中，再露宿比率亦由社署及機構協商，在此僅提供參考。

5.4 對新服務發展建議

5.4.1 將試驗服務計劃手法的特徵作為拓展基礎

- 由於香港的經濟環境仍未有真正改善，估計將不斷有新經濟困難人士加入露宿者行列，所以，雖然整體露宿者人數下降，但仍必須維持現行的露宿者服務的規模，否則露宿者人數可能會急速上升，而待這些新露宿者成為長期露宿者後，介入將更困難，而社會成本亦將更高。

- 綜觀三個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宵外展露宿者服務計劃」的過程，都具備以下的特徵，包括：

(一)服務推行的彈性手法，即機構在既定原則和工作流程下，自主採取更適切服務對象的介入方式推行服務提供；

(二)服務資源的整合策略，各機構在介入提供露宿者服務時，均按機構本身可動員的資源和社區支援連結，建立一套有特色和可行的服務策略以推行服務；

(三)服務對象需要的全面回應，由於彈性手法和整合服務策略，使服務介入在可操作的範圍內能擴大空間，讓服務對象的需要得以涵蓋考慮。

在這三個服務特徵的基礎上，各非政府機構已建立一套獨特的服務模式，可以進一步拓展。

5.4.2 「預防無家」服務策略是未來工作的指導方向

- 新服務在協助露宿者上樓及就業方面有一定成效，但長遠而言，應以「預防無家」(Homelessness Prevention)作為整體服務的策略才是治本之道，而根治露宿問題，亦能減少資源浪費。故在服務策略上應以「無家者」代替「露宿者」作為概念，並以「預防」代替「補救」作為手法。

- 要成功達成「預防無家」的策略，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要有明確的政策和分工，例如住宿安排和就業輔導，往往涉及跨部門的政策及法例賦予的權力，在露宿者服務介入的流程

中，「預防無家」和早期工作很多時都要在「依法保障」的情況下加以規範才能成事。為此要落實推行「預防無家」這工作，則必須將「預防無家」視為策略，既是目標又是手段。

5.4.3 未來服務協調和運作的具體分工角色建議

- 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擔任服務規劃、資助及監察的角色，回應社區的特別需要，負責有關政策及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以及制訂「程序流程和守則」，供相關政府部門依循，透過具體「程序流程和守則」描述清楚有關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時，該如何與政府部門有一個清晰的配合。
- 而非政府機構則以地區為服務區域，負責露宿者服務的全面執行、參與評估及改善。它們應加強服務的整合，尤其是個案上樓後的跟進工作，未來外展服務、個案服務及中心服務將進一步整合。鼓勵上樓後的服務使用者參加日間中心的聚會、康樂及小組活動、以改善上樓後的社會孤寂情況，亦鼓勵以網絡工作手法重建前露宿者親友、鄰舍及互助網絡。
- 由於各非政府機構的露宿者服務各有特色，我們建議在服務協調上除了維持一套「統一的程序流程和守則」，以便和各政府部門有效分工合作以外，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可按社區和資源，服務手法的特色自行發揮所長，使不同的露宿者，包括年青露宿者、吸毒者、精神病患者、老弱露宿者等，都能被涵蓋於服務中，並因協調機制而得有效的轉介以獲取適切的服務。

5.4.4 從社會和經濟結構關注露宿者就業問題

- 在改善露宿者的工作處境方面，必須有更大的結構轉變，如設立最低工資或生活工資制度，才能提供職業保障和穩定的經濟來源。因為露宿者的就業困難非只是他們的個人問題，而是近年在社會和經濟結構轉型所產生的問題，這情況對低技術和傳統製造業工人造成打擊導致失業的影響尤為顯著。露宿者中很多是屬於這個困局下的受害人，他們淪為弱勢社群，政府政策和措施如何協助他們有再培訓和就業的機會，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小結

總的來說，露宿者服務隨著社會發展的改變而銳變出一個新的需求和服務模式。這項「試驗服務計劃」帶給我們以下的啟示：是向著一個「預防無家」的社會目標去發展服務，

以「及早介入」為服務手法是重要的基礎，並強調一個新的協調和運作方式，好使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能各施其職，發揮功能。研究員深信新服務是一個可以解決「新型露宿者」問題的有效模式。這「試驗服務計劃」，也提醒我們關注那些長期露宿，受吸毒、酗酒和精神病困擾的「舊型露宿者」問題依然嚴重。非政府機構在服務和關顧工作上的持續努力，實需要政府和有關組織進一步的研究，以制定治療性的解決方案，使露宿者服務能全面兼顧不同類型露宿人士的需要。

6. 參考書目

Bramley, g. Doogan, K. Leather, L. Murie, M. and Watson, E.(eds)(1988),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 of homelessness , Homelessness and the London housing market*. Bristol: SAUS Publications

Campbell, A., Converse, P., & Rodgers, W.L. (eds.)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Perceptions, evaluations, and satisfacti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Kennett, P. & Marsh, A. (1999) (eds) *Homelessness: Exploring the New Terrai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Sun, Y.K.S., Fung, W.W, & Kwong, K.T.K.(2000). *A study on mental health of new arrival children for their first two years of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ristian Action.

馮偉華、孫玉傑(1997)：《將軍澳新市鎮青少年需要研究報告》。香港：西貢區議會。

黃洪(2001)：《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深宵露宿者研究》。香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

7.附件

本評估研究一直沿用五個量表作為露宿者於各階段狀況的量度工具，包括：A.「社會聯繫量表」(index of social-tie)、B.「社會孤寂量表」(index of social loneliness)、C.「精神健康指數量表」(index of well-being)、D.「無家程度量表」(index of homelessness)、E.「工作穩定量表」(index of job attachment)；而量表內容亦根據服務的發展而作出改善，以求更有效地測量露宿者的狀況。我們現以附件的形式將有關的量表列出。

由於各服務機構認為填報各量表的工作量較大，我們建議在日後的服務評估中，只應用「社會聯繫量表」、「社會孤寂量表」、及「無家程度量表」三個量表來量度個別受助人及個別服務機構在這三方面的轉變和作用(outcome)。此外，研究小組亦盡力嘗試刪減上述三項量表之題目，以提高整體量表的效度(validity) 和信度 (reliability) 及減少機構的工作量。我們建議刪減的題目將以紅色字體及方框列出。並以接受服務個案(包括上樓後七日及接受服務後六個月)測試所量表信度的轉變。

7.1. 社會聯繫量表：

S1. 現時在香港有沒有朋友？註.只針對朋友，不計親戚

1. ☐沒有（請跳答 S4.）

2. ☐有 →

S1A. 大約有幾個朋友？

1. ☐1-2 個 2. ☐3-5 個

3. ☐6-10 個 4. ☐11-20 個

5. ☐21 個及以上

S2.最近與他們有沒有保持聯絡？

1. ☐沒有（請跳答 S4.） 2. ☐有

S3.與他/她/他們多久見一次面？

1. ☐十分稀疏 2. ☐稀疏 3. ☐偶爾

4. ☐十分頻密 5. ☐頻密

S4. 如果現在你有財政困難時，你估有多少個人一定會借錢給你？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5. 如果現在你要搵工，你估你有多少個人會介紹工給你呢？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6. 你現在有多少個你可以信得過的親友?

_____個(填上具體數目如 3,或大約範圍如 4-5,如一個也沒有請填 0)

S7. 在你最熟識的人中，他們的大部份的處境比你

1. ☐ 差/差不多 2. ☐ 好

S8.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打電話同親友聯絡

1. ☐ 沒有 2. ☐ 有

S9.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同人去過飲茶或食飯

1. ☐ 沒有 2. ☐ 有

S10.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去過同人捉棋、玩啤牌、傾計等

1. ☐ 沒有 2. ☐ 有

S11. 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過參加過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1. ☐ 沒有 2. ☐ 有

由於 S7 與其他题目的相關系數較低，所以建議刪減第七題(S7.在你最熟識的人中，他們的大部份的處境比你 1. ☐ 差/差不多 2. ☐ 好)。在信度測試中，只量度接受服務個案時社會聯繫量表信度頗高。刪減第七題信度上升(Cronbach's alpha= 0.742 上升至 0.760)。雖然第 11 題(s11.在過去一個月,你有沒有過參加過福利機構／教會舉辦的活動／聚會) 與其他题目的相關系數亦不強，但研究小組認為該題有助於量度個案是否有參加正規社交活動而予以保留。

7.2. 社會孤寂量表：

您覺得以下的句子是否能描述您現在的情況呢？

	否(1)	是(2)
L1. 好少人您可以同佢傾倒心事。	☐	☐
L2. 您得不到其他人對您的關心。	☐	☐
L3. 您可以搵到人傾日常生活的問題。	☐	☐
L4. 您覺得您太少朋友。	☐	☐
L5. 您覺得連自己最熟悉的人都唔了解您。	☐	☐
L6. 有需要的時候，您都可以得到朋友的盡力幫助。	☐	☐
L7. 有很多人可以接受您的性格。	☐	☐
L8. 您希望有真正講倒心事嘅朋友。	☐	☐

由於 L7 及 L8 與其他题目的相關系數較低，所以建議刪減第七題及第八條(L7. 有很多人可以接受您的性格。L8. 您希望有真正講倒心事嘅朋友)。刪減 L7 及 L8 兩題後，社會孤寂量表信度上升(Cronbach's alpha 由 0.543 上升至 0.652)。

7.3. 新修訂版無家程度量表：

你是否同意下列句語能反映你在過去一星期內你露宿地點的情況？

- | | | |
|---------------------------------|-------------------------------|-------------------------------|
| H1. 你有固定的睡床 | 1. ☐ 否 | 2. ☐ 是 |
| H2. 你有自己的安全儲物的地方 | 1. ☐ 否 | 2. ☐ 是 |
| H3. 能夠在附近看到電視 | 1. ☐ 否 | 2. ☐ 是 |
| H4. 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 | 1. ☐ 否 | 2. ☐ 是 |
| H5. 打風落雨時,你會擔心有危險 | 1. ☐ 否 | 2. ☐ 是 |
| H6. 在過去三個月內你露宿的地方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去/搬走? | 1. ☐ 否 | 2. ☐ 是 |
| H7.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 | 1. ☐ 否 | 2. ☐ 是 |
| H8.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 | 1. ☐ 否 | 2. ☐ 是 |
| H9.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吸毒? | 1. ☐ 否 | 2. ☐ 是 |
| H10. 在睡覺時,你會擔心唔知會有什麼事會發生 | 1. ☐ 否 | 2. ☐ 是 |
| H11. 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 | 1. ☐ 否 | 2. ☐ 是 |
| H12. 你需要時如患病,你附近的露宿者/街坊會幫你手 | 1. ☐ 否 | 2. ☐ 是 |
| H13. 你可以找到附近的露宿者/街坊與你聊天 | 1. ☐ 否 | 2. ☐ 是 |
| H14. 喺依度,你覺得有「伴」 | 1. ☐ 否 | 2. ☐ 是 |
| H15. 你情願留喺依個位而不願留喺街上其他地方 | 1. ☐ 否 | 2. ☐ 是 |
| H16. 在你露宿的地方,你會感到受人尊重 | 1. ☐ 否 | 2. ☐ 是 |

由於 H4、H6、H7、H8、H9 及 H11 與其他題目的相關系數較低，所以建議在無家程度量表十六題題目中刪去這六題題目。(H4.居處很悶熱、空氣不流通；H6.在過去三個月內你露宿的地方有露宿者的東西被偷去/搬走；H7.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爭執及吵架；H8.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被打及襲擊；H9.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人吸毒；H11.在過去三個月內在你露宿的地方曾有警方人員到來搜查) 刪減這六題後，無家程度量表信度上升(Cronbach's alpha 由 0.766 上升至 0.834)。

7.4 心理健康量表：

以下是一些常用以形容一個人的「心情」或「生活情況」的字眼，請在 1 至 7 的數中圈出你近來的「心情狀況」。

例如：	辛苦	1	2	3	4	5	6	7	輕鬆
	表示你最近生活是很輕鬆								

M1.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沉悶還是有趣

沉悶 1 2 3 4 5 6 7 有趣

M2.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快樂還是痛苦

快樂 1 2 3 4 5 6 7 痛苦

M3. 您現在覺得人生係無用還是有價值

無用 1 2 3 4 5 6 7 有價值

M4. 您現在覺得生活係充滿友情還是孤單

充滿友情 1 2 3 4 5 6 7 孤單

M5. 您現在覺得生活係令人沮喪還是充滿希望

沮喪 1 2 3 4 5 6 7 希望

M6. 您現在覺得您的心情係無聊還是豐盛

無聊 1 2 3 4 5 6 7 豐盛

M7. 您現在覺得人生係沒有發揮機會還是有發揮機會

無發揮機會 1 2 3 4 5 6 7 有發揮機會

7.5 工作穩定量表：

你是否同意下列句語能反映你在過去一個月的工作或搵工情況？

	同意	不同意
J1. 你過去一個月大多數時間有工開	☐	☐ (跳答 J8 題)
J2. 你的工作是長期、固定的工作 (不包括替工、臨時、散工)	☐	☐
J3. 你每星期的工作超過 30 小時	☐	☐
J4. 你開工是以月薪或日薪計算 (不包括時薪、計件、及包工)	☐	☐
J5. 你通常能在僱主應承出糧的日子收到工資	☐	☐
J6. 你現在的工作很穩定	☐	☐
J7. 你與同事相處沒有問題	☐	☐

J8. 你現在有經常去搵工或向朋友放聲氣	☐	☐
J9. 有工做的日子比無工做的日子更容易過	☐	☐
J10. 工作會帶來滿足感	☐	☐
J11. 工作會令你覺得是一個有用的人	☐	☐
J12. 工作會令你覺得可以自力更生	☐	☐
J13. 工作的要求令你覺得頂唔順	☐	☐
J14. 工作的收入太少,唔做好過做	☐	☐
J15. 工作令我很困身	☐	☐

7.6 按新修訂版量表不同類型露宿者指數

根據上述新修訂的三項量表，我們計算在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時在街上不同類型露宿者三項「社會聯繫量表」、「社會孤寂量表」、及「無家程度量表」的指數如下：

個案類型		社會聯繫	社會孤寂	無家程度
1.精神病患／懷疑精神病患／智障	平均數	1.445	1.47	1.367
	標準差	0.217	0.164	0.189
	個案數目	10	11	11
2.吸毒	平均數	1.353	1.494	1.441
	標準差	0.239	0.251	0.212
	個案數目	65	78	77
3.酗酒	平均數	1.35	1.463	1.467
	標準差	0.254	0.188	0.216
	個案數目	26	33	33
4.嗜賭	平均數	1.396	1.431	1.484
	標準差	0.233	0.245	0.226
	個案數目	27	32	31
5.傷殘／6.長期病患	平均數	1.366	1.57	1.428
	標準差	0.25	0.229	0.241
	個案數目	47	58	57
7.長者	平均數	1.259	1.511	1.403
	標準差	0.266	0.243	0.173
	個案數目	21	19	18
8.低收入	平均數	1.389	1.492	1.448
	標準差	0.268	0.262	0.247
	個案數目	46	56	54
9.失業	平均數	1.342	1.505	1.442
	標準差	0.263	0.233	0.217
	個案數目	58	70	65

由於新型露宿者(包括失業及低收入個案)有關指數的標準差較精神病患及吸毒者為高，所以未來在量度新型露宿者的轉變時，不可以應用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時在街上有關類型露宿者的指數作為起始指數，應在上樓七天前，在開始接觸個案時便量度有關指數，相反若在接觸精神病患及吸毒者而要進行量度有困難時，則可以應用基線調查及第二次露宿者調查時在街上有關類型露宿者的指數作為起始指數。